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3
E/CN.4/1997/150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 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
- 二、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5
- 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6

B. 决定草案

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6
2. 人权与赤贫..... 17
3. 移民与人权..... 17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
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8
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
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19
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19
8.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0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
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12. 国内流离失所者.....	21
1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2
14.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2
1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3
16.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3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 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24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4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20. 任意拘留问题.....	25
2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6
2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27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 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2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2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2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3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1
31. 古巴境内的人权.....	32
3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3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34
36. 发展权.....	34
3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35
3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35
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37
40.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38
4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42. 儿童权利.....	38
43. 人权与环境.....	39
4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39
45.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40
46.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41
4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41
4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41
4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 设性安排的研究.....	42
50.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42
51.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3
52.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3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问题.....	44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46
1997/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4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49
1997/5.	西撒哈拉问题	51
1997/6.	中东和平进程	53
1997/7.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54
1997/8.	获得粮食的权利.....	56
1997/9.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 人权的不良影响	57
1997/10.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60
1997/11.	人权与赤贫	62
1997/12.	死刑问题.....	65
1997/1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67
1997/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 公约》	69
1997/15.	移民与人权.....	70
1997/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	71
1997/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3
1997/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6
1997/19.	贩卖妇女和女童.....	78
1997/20.	当代形式奴隶制.....	81
1997/21.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8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3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 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5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87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88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90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3
1997/28.	劫持人质.....	96
1997/2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 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98
1997/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9
1997/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01
1997/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2
1997/3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05
1997/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08
1997/35.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109
1997/36.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12
1997/37.	人权与专题程序.....	113
1997/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	115
1997/39.	国内流离失所者.....	118
199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7/41.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 运动	124
1997/42.	人权与恐怖主义	126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28
199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1
1997/4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35
1997/4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 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38
1997/4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40
1997/4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42
1997/4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44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148
1997/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50
1997/5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53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56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58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60
1997/5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61
199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 人权情况	162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74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77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1
1997/6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84
1997/62.	古巴境内的人权	187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18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1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4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
	1997/6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
	1997/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3
	1997/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204
	1997/7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草案问题	207
	1997/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208
	1997/72. 发展权.....	210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213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	216
	1997/7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23
	1997/76.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227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30
	1997/78. 儿童权利.....	233
B. <u>决 定</u>		
	1997/101. 工作安排	244
	1997/102. 人权与环境.....	247
	1997/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47
	1997/10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248
	1997/10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4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10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249
1997/107. 残疾人的人权.....	250
1997/10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250
1997/10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50
1997/1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51
1997/11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51
1997/112.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51
1997/1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52
1997/1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252
1997/115. 人权与收入分配.....	253
1997/116.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253
1997/117. 依良心拒服兵役.....	253
1997/118.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254
1997/11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4
1997/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5
1997/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55
1997/12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255
1997/123.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6
1997/124.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256
1997/12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256
1997/126.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25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51	258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258
B. 出席情况.....	3	25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58
D. 议 程.....	5 - 6	258
E. 工作安排.....	7 - 38	259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9 - 42	266
G. 来宾发言.....	43	267
H. 其他事项.....	44 - 51	269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 受侵犯问题.....	52 - 77	271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现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 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妨碍	78 - 121	275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22 - 133	283
七、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 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134 - 154	28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5 - 231	288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32 - 310	299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311 - 417	3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18 - 434	342
十二、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435 - 445	345
十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46 - 465a	347
十四、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66 - 490	352
十五、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91 - 497	358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98 - 528	359
十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29 - 539	363
十八、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40 - 578	365
十九、《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9 - 588	372
二十、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89 - 600	375
二十一、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601 - 631	37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632 - 644	383
二十三、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45 - 649	385
二十四、土著问题.....	650 - 679	386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80 - 682	390
二十六、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683	403
 <u>附 件</u>		
一、出席情况.....		405
二、议 程.....		418
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20
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21
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455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4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4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二、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1 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1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0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0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B. 决定草案

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求乘机在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改组之际成立一个单位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落实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涉及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方面。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0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2.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批准向秘书长提出如下请求：

- (a) 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发表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 (b)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下届会议以及秘书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1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3. 移民与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在核定的本两年期总预算数额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公平地域代表分配原则任命，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分两期举行各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 (a) 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收集现有对充分有效保护移民人权构成障碍的资料；
- (b) 拟订旨在加强移民人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5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

- (a) 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性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以及
- (b) 它们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涉及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的反应。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7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8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批准该委员会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及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相关的活动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3 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

- (a)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述及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得到顺利解决的新案件及委员会第 1997/25 号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的研究，进一步弄清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面临的安全问题，要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任务性质的发展变化和上述人员责任的增加，也要充分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5 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8.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为期三天的第二次讨论会，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并且除其他外，将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和秘书长的审查结果作为讨论基础。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0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政府或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责任，并批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认识到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考虑组织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领域内的土著问题，与土著人民协商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2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7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宣布 6 月 24 日为联合国国际日，以支持酷刑受害者和彻底根除酷刑，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效发挥作用。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8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12.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以联合国所有语文迅速出版他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予以广泛传播，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9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家机构成立的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4.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的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其扩大的出版物计划。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1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4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6.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经常预算下为在德黑兰举行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 (b) 对亚太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 (c) 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
- (d) 支持亚太地区技术合作方案并为此方案的执行提供资源；
- (e) 根据亚太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成立一个由该区域对此感兴趣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队，同人权事务中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 (一) 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
 - (二) 设计一项旨在推动发展区域安排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5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6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方案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 (b)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服务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 and 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举办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 (c) 继续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其结论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董事会继续充分行使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并批准委员会邀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6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7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通过他派驻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 (b)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 (c) 通过他派驻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便柬埔寨能够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法的行为，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手段；
- (d)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惠予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协助柬埔寨举行选举的请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9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20.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

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际标准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0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2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 1997 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工作团，依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作出的核查工作、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完成委员会议程上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1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2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大会研究延长 1997 年 6 月到期的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任期的可能性，并批准委员会邀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2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2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注意按性别分类。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3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1997/55 号决议，并请它提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 (b)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5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除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中分别规定的活动之外：

- (a) 将她今后的工作集中于防止和报告政府人员和部门侵犯和不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事件，并侧重于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b) 继续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努力，与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换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信息和意见，向高级代表提出关于《协定》中人权部分遵守情况的建议；
- (c) 增进建设民主体制和改进司法的努力，预防和报告民事部门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行为，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d) 代表联合国行事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掘尸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者工作组，出席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会议，为特别程序专家与继而承担其职责的组织之

间顺利过渡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活动；

- (e) 按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的要求，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概况说明。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经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修订的特别报告员任务延长一年，请她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尤其是继续访查：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前往科索沃及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并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请特别报告员最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最后报告，除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另有建议，在该最后报告提交之后停止审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其任务所涉领土内向她提供足够人员，以便确保有效和持续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7 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2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请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

访查，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查访团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向它提供经费，以便加速其工作，并提供恰当的技术配备，使查访团能够完成其任务。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8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9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再延长如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0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 (b) 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1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委员会第 1997/62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2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寻找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5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继续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定期提出报告，并将报告广泛和及时地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b) 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6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 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

- (a)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
- (c) 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7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6.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2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3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三章。]

3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

-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 (c)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于 1999 年召开一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考虑设法更好地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d)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任何其他因素；
-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 (g)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 (a) 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b) 在确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 (c)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应着重于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通过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 (d)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 (e)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与会议；
- (f)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筹备工作；
- (g)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建议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4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三章。]

3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5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40.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再次请秘书长今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考虑到这一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6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4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7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42.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

- (a)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发挥职能提供适当人员和便利，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 (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c)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请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 (d)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8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一章。]

43. 人权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2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他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报告(E/CN.4/1996/23 和 Add.1 和 E/CN.4/1997/18)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提请大会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2 号决定，
以及第五章。]

4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3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决定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任务是：(a) 收集和分析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资料；(b) 详细制订

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持续进行对话基础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了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理事会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最好是在结构调整方案领域具有专长的经济学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对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专家应刷新在联合国内外以前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其中应包括一套准则草案；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 (c) 请秘书长特别邀请并鼓励参与发展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d) 请秘书长提供使工作组能够完成工作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她履行任务必需的援助和资源。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3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45.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8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核可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两年，以便继续注意和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执行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8 号决定，
以及第十六章。]

46.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29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9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将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所述及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合并增订报告予以出版，并请秘书长为汇编和出版这一增订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9 号决定，
以及第八章。]

4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0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第十份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份经更新的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就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作出最后结论和具体建议今后如何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0 号决定，
以及第八章。]

4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建议继续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2 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四章。]

4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3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研究，特别是协助他进行专门研究并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3 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四章。]

50.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她能够完成工作。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4 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四章。]

51.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119 号决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4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如绝对必要方举行理事会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9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52.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123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参酌在改订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将委员会年度常会安排在每年 3/4 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订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3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 1967 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7/16)，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A/51/99/Add.2)，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再次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署的协定，通过实施这些协定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3 号决议，

1. 谴责自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土地，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还谴责开通阿克萨清真寺底下的隧道，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阿拉伯领土贾巴勒·阿布·盖耐姆区建立移民点，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将隧道封闭和立即停止这些行径；

3. 进一步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施以刑讯，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给予合法地位，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讯问做法，为取消上述做法的合法化而努力；

4.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5.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措举威胁到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濒于饥饿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6.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7.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8.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9.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3月26日

第2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1 票、 2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占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99/Add.2)，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和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和平进程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踟躇不前，并希望过去几次会谈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恢复会谈，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2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3 月 26 日

第 2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牢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内载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

- (a)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 (b) 最近签署《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以进一步执行有关协定的措施；
- (c)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7/16)；

2. 深切关注

- (a) 以色列移民点的活动——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从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这些行为是非法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对其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以色列政府

- (a) 完全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
- (b) 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活动的政策；
- (c) 放弃并防止在被占领土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的做法；
- (d) 在实施《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之后两个月内就这些领土最终地位进行的谈判中处理在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1997 年 3 月 26 日

第 2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83(1963)号决议和 1965 年 11 月 23 日第 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还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

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 E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5 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0 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的各项协定，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7 年 3 月 26 日

第 2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7/5.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 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决议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6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2(1995)号、1995 年 9 月 22 日第 1017(1995)号、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1033(1995)号和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2(1996)号决议, 以及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的建议, 西撒哈拉停火于 1991 年 9 月 6 日生效, 并强调重视维持停火, 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如解决计划所规定, 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 并支持秘书长建议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 这是由于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严重关注这种僵局危及解决计划的执行进程, 危及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也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必须进行有用的直接会谈, 以便为克服解决计划执行方面的障碍创造必要的互相信任气氛,

回顾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1/23 (第五部分)、第九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1/42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中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3.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是,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4. 严重关注解决计划的执行不断受到阻挠;

5. 注意到大会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份查验进程,并支持秘书长提议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这是由于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6. 重申如解决计划所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在这方面,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履行其各自任务的承诺,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7. 表示深信双方必须进行有用的直接接触,以求解决分歧,为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鼓励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开始直接会谈;

8.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考虑到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3月26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6.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又回顾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 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内载大会宣告: 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 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这种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7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 以及以色列部队随后调离希伯伦部分地区重新部署;
5. 进一步欢迎以色列以释放其所拘留的女性巴勒斯坦拘留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6. 呼吁所有各方保护在它们管制下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和福祉;
7. 支持1996 年 3 月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 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 造成了生命伤亡;
8. 呼吁所有各方努力在法治基础上促进一个自由的民间社会;
9.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提供捐助;

10 表示全力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随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4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1997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1993 年 9 月 14 日《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 1994 年 10 月 26 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11. 鼓励继续就《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1997 年 3 月 2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7.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使之在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承认一切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特性，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不采取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以免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阻碍并有碍于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和近来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建议，并且尽管有悖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然片面强迫性措施却继续受到推进并予

执行，由此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它们的域外影响，从而对各国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造成额外的阻碍，

1. 再次吁请各国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具有强迫性、能产生域外影响的片面措施，盖此等措施对各国间贸易关系构成阻碍，从而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发展权利；

2. 反对将此等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等措施对实现它们人口中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广大群体的所有人权均有不利影响；

3.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俾以他们据此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并重申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片面强迫性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阻碍；

6. 再次敦促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事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8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五章。]

1997/8.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包括食物,

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 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 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 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 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 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 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确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 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 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具有全球性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 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 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一状况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4. 强调需作出努力, 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 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活动中更加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确认的权利；

6. 赞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请求，即高级专员应与有关条约机构磋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及计划署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完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中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作为履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和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制定人人享有粮食安全自愿性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9.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2 号、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3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7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并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该决议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不具备处理这些物质和废料的技术的发展中国家，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各项人权，对其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合作防止非法倾倒入，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入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而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1997/19)，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尤其是她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对她在执行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尤其是人力和财力不足感到遗憾；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充分的人力和财力来使她能够切实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实地访问；
3. 坚决谴责在发展中国家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的速度加快，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贩卖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加强合作和援助；
7.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敦促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以使她能够执行任务；

8. 敦促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

9.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继续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资料；

10.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在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11.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资料；

1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充分支持和协助下，使政府能够对向她转达并在她的报告中所载的指称作出答复；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支助；

15.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7/10.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尽管某些指标有了好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仍然是无法承受的,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遗憾地注意到债务国为应付外债负担而采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双边债权人所设想和要求实行的结构调整和改革政策对处境最不利和低收入阶层以及其他阶层享受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引起了新的风险和不可确定情况,

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继续减少, 表示关切,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来源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17);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了别的好处以外，有较好的进入市场机会，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财政资源的充分流动和有较佳机会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做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之合格标准过分严格；

7. 强调需要有新的财政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有利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请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有关外债之社会影响的工作，特别注意为了应付外债所采取之政策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0.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1. 请秘书长在同各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高级别磋商以后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债务战略的报告，分析负债现象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和低收入群体——有效享受人权的影响；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尤其是为了应付外债所采取之措施的社会影响；

13. 请乘机在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改组之际成立一个单位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落实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涉及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方面；

14.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票对15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7/11.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忆及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问题，并忆及委员会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3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97号决议，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藉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穷，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喜见消灭贫穷国际年期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大多数生活贫困者为妇女、儿童或老人，其中妇女的负担特别沉重，

还有兴趣地注意到1997年2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了应如何注重鼓励各国开展社会发展活动，例如向贫困者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求通过就业和创收来解决妇女贫困化问题，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1. 重申：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b)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并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2. 回顾：

(a)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b) 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中承诺努力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的规定；

3. 赞赏特别报告员基于同极端贫困者以及世界各地救助极为贫困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而编写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最后报告；

4. 吁请：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审议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的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 (b)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自己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各个活动阶段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5. 邀请负责监督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6.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以联合国出版物的形式，出版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广为散发此份报告，尤其应联系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50 周年纪念活动，予以广泛散发；
- (b) 向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此份报告，供它们译成各种文字，使尽可能多的极端贫困者能读到此份报告；
- (c)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下届会议以及秘书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在联合国各人权机构范围内中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
- (b) 在作为协调员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中，在与最贫困者以及济贫人士联络的情况下，确保负责制订关于保护人权和消除贫困的政策和战略的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
- (c) 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顾及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社会排斥的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 (d) 与有关机构、尤其是负责协助最贫困者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密切合作；
 - (e) 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演变情况，尤其是在这方面为协调活动而采取的措施、与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在促进极端贫困者充分行使人权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此目的开展的最具新意的活动等情况；
 - (f)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 号议定结论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将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阐述与经济资源、消除贫困、经济发展、特别是生活在赤贫境况妇女相关的妇女权利领域中遭遇的阻碍和取得的进展；
 - (g) 例如在计划于 1998 年评估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时、定于 2000 年召开的专门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论的大会特别会议时以及在拟于 2002 年中期评估和拟于 2007 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 (h) 继续与世界银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小额贷款方案的创设情况；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
9.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12.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6/19)，该报告表明，现在各国明显倾向于废除死刑，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被授权判决的刑罚中排除死刑，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第 6 号一般评论指出，这一条所载的规定在提到废除死刑问题时强烈建议应当废除死刑，并肯定应该将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视为在享有生命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1.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2. 促请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实行死刑，不应判处 18 岁以下的罪犯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3. 呼吁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4.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
5. 还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6. 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化的增补报告，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度报告；
7.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向公众提供关于实行死刑的资料；
8.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1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就侵害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关于移徙女工等的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决议，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涉及移徙女工的成果，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有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为其国民提供就业和安全创造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鼓励各国颁布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社会上；

3. 还鼓励各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4.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考虑对故意怂恿工人秘密入境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8. 对菲律宾政府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主办关于侵害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研究如何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正视与移徙女工有关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

11.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们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当局和移民主管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7/65 和 Corr.1),并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该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7年4月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15. 移民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对国籍的区分，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情绪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表现日见严重，

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情况，保证移民的人权和尊严，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决定在核定的本两年期总预算数额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公平地域代表分配原则任命，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分两期举行各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a) 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收集现有对充分有效保护移民人权构成障碍的资料；

(b) 拟订旨在加强移民人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4. 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7年4月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由此造成的悲惨后果，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经由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开始时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7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工作组继续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请工作组增进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7/82)，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 和 E/ CN.4/Sub.2/1996/28)；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少数群体相互之间尊重人权并促进谅解和容忍，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为重要；

6. 要求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人们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与合作；

8. 敦促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设法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建言；

10. 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1. 赞扬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少数群体人们权利方面作为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

12. 期望工作组在各方人士的广泛参与下进一步执行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且顾及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1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交书面建言；

14. 请工作组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全面报告，除其他外备供审议延长工作组任期；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3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7/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第1996/11号决议并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以确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展开的工作，特别是世界银行发出的结构调整参与性审查倡议，

1. 欢迎：

- (a) 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了《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特别是确认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是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界定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重申致力于逐渐充分地实现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
- (b) 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WFS 96/REP)，特别是按照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而富有营养的粮食；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涉及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中心作用的提议，即提议通过该委员会的行动方案以提高它审查国家报告和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关于建议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议；
- (c)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3. 重申：

- (a)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实现人的潜力；

- (b)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系，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不应该作为国家未能促进和保护其它权利的借口；
 - (d)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4. 呼吁所有国家：
- (a) 藉由国民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b) 促进民间社会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决策过程；
 - (c) 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5.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 (a)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 和 Add.1)中的建议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推动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6. 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机制及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请秘书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

- (一) 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性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以及
- (二) 它们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涉及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的反应；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提议的行动方案，其目的是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及该委员会处理和继续关注审查国家报告的能力。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宣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而又深远，它包括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而不论是由个人或集体所表明，

1.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和Add.1)；
2. 对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所有不容忍和歧视形式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
3.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 (f)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上述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g) 藉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物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4.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来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报告员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观点，包括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7.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8.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9. 承认由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0.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考虑如何能够为《宣言》在全世界各地的执行和传播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散发《宣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7/19.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还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1/309)中所载的各种意见，并回顾以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1/309)；
2. 欢迎 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防止儿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世界大会；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拐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5. 还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提高他们对受害者的特殊需要的敏感度；

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一起合作，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材料和研究报告，对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作出贡献；

7.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4)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 和 2)，特别是关于贩卖人口的报告，并鼓励他们继续把此问题列为他们的优先关切事项；

8.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中心的咨询、培训、新闻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以期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借助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订立防范措施防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径；

9.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鼓励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依据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康复方案并培训行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其 1997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用来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0.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8 号决议,

考虑到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8 条,除其他外都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1. 赞赏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见 E/CN.4/Sub.2/1996/24 和 Corr.1);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4. 呼吁各国:
 - (a) 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奴隶制和类似奴役做法侵害者群体,如儿童和妇女,包括移徙妇女;
 - (b) 考虑采取法律、行政措施,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并使其康复,重新融入社会;
 - (c) 如尚未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包括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则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5. 请秘书长:
 - (a) 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 (b) 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 (c) 指定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中心；
6.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1.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人道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6 号决议，并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南非等国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E/CN.4/1997/77/ Add.1, 附件)，该会议讨论了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

1. 确认宜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认定适用于各种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公共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而无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说明基本人道标准问题，要考虑到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中述及的问题，除其他外认明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规则；

5.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一研究报告时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权条约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资料。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1992/66 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独立性的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7 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 和 E/CN.4/1997/79)，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合理化，着手研究如何为增进委员之间的协商修订工作

时间表（第 1996/112 号决定），对提议进行新研究加以限制的决定（第 1996/113 号决定），以及为了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复而不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依照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的決定（第 1996/115 号决定）；

3.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查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工作重叠，同时应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从今以后，避免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别情况重复采取行动，而且以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形为限；
- (c)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的时候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
- (d) 进一步提高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尤其是在讨论涉及一特定国家的情况时；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f) 同为小组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改善协商；
- (g)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加强合作；
- (h)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4. 促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排定充分时间专门讨论其工作方法，就该问题拟订具体建议，备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要求各国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为委员和候补委员，并且充分尊重当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6. 请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国家在够早的时日提交提名人选，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彻底评量提名人选资格；

7.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才予以同意；

9. 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

10.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还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还回顾1995年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涉及一项邀请，即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

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报告(E/CN.4/1997/32)，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报告；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众多的意见交流活动，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开会，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就其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人员和依联合国行动职权行事的其他的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情况近来不断增加，包括谋杀、身心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机、埋设地雷、抢劫财产和其他敌对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声明 (S/PRST/1997/13)，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通过以来，只得到 43 个会员国签署和 10 个会员国批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拘留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问题的最新报告 (E/CN.4/1997/25 和 Add.1)；

2. 促请注意《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关的保护原则；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并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权利,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上述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办公场所不可侵犯, 此乃继续和顺利完成联合国行动之关键;
- (b)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 应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c)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立即与这些人员会面;
- (d)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情况, 及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
- (e)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 对他们的审理应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旁听, 条件是出席旁听不违反国内法;
- (f)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豁免权受到侵犯而遭逮捕或拘留者, 应保证根据本决议所指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尽快予以释放;
- (g) 确保对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中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有非法行为的犯罪者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5.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充分尊重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 在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遭到侵犯时, 确保这些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 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 包括第 45 段和第 47 段中的建议;
- (c) 在谈判设立总部及其他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执行任务的协议时, 力求包括本决议第 2 段中所指的适用原则;

- (d)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述及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得到顺利解决的新案件，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的研究，进一步弄清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面临的安全问题，要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任务性质的发展变化和上述人员责任的增加，也要充分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7年4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者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5 号、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8 号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0 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有很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

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

2. 提请工作组注意:

- (a) 其主要作用是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应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 适当注意《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 继续审议未受惩处问题;
- (d) 应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 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提议的制订中, 采用性别角度;

3. 感到痛惜的是, 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 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 (e) 采取措施, 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 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 (f) 因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 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 不论任何情况, 均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公正的调查;
- (b) 如果案情得到证实, 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 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6. 感谢: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对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
 - (a) 有关国家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 (b) 各国政府就此方面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 (c) 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8. 注意到:
 - (a) 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
 - (b)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10.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将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需要；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进一步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附件所载的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认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对大众参加决策过程和实现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阐明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并与这些人权及这些人权的行使是相互关联的，

还认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恶化表示一国保护和享受人权的进一步削弱，

重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以及信息在发展中国家自由往来和在这些国家广泛传播十分重要，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重申在自由社会中，教育是大众充分有效的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分享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言，扫盲对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人的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深切关注关于对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等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施加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人享受和行使见解和言论权利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的认识,以及一些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还深切关注,对世界各地的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造成政府未采取适当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31 和 Add.1),及报告中的评论和分析,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是公众参与决策过程的先决条件,
3. 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仍不足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增加他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4. 请秘书长考虑设法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提出的建议,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操作的网址和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进行宣传;
5.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留、法外处决、包括通过滥用关于诽谤的法律规定的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行为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特别关注以这类手段对待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包括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以及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对他人传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的人;

6. 还关注本决议第 5 段的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等；

7.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这样做；

8. 呼吁各国：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9.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是否有恶化；

11.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独立专家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从性别角度进一步审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给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与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 (c) 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合作；
- (d) 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
- (e) 在履行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载人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 (f) 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审议新的信息技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取得信息的机会平等和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8.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及 199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谴责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的声明，

回顾委员会第 1996/62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质的行为，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人质的行为继续表现出残暴和暴力，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表示义愤，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呼吁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强烈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各国一道谴责劫持人质的行为；
6.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和通过了立法,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 29 和 Add.1),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草案,

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适当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 对按照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以及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3.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请他根据他收到的各国答复编写一份增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4. 请秘书长请各国就 E/CN.4/1997/10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说明和修订草案提出意见和评论，并编写一份报告阐述这些意见和评论，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5.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如其《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22 条和《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所述的那样，建议让土著人民及其社群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认识到，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铭记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1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A/51/493);
2. 注意到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利用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和秘书长的审查结果,考虑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
3. 欢迎智利政府表示愿举办这次讨论会;
4.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第二次讨论会,讨论会为期三天,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并且除其他外,将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和秘书长的审查结果作为讨论基础;
5. 认识到根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有必要让联合国相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和今后就此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磋商;
6. 注意到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决定根据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 1996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的建议,由该基金提供捐助,促成第二次讨论会的举行;
7.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请工作组发表看法;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报告连同工作组的讨论提出的看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8. 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组织,请各国政府和这些机构、组织发表评论;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收到的评论用报告形式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土著人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 and 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 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 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 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 欢迎工作组继续积极开展审议工作, 特别是为保证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方面作出的工作;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 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 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已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土著人民在许多情况下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尽一切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铭记必须根据各种各样的情况和世界土著人民的愿望制定国际标准，

铭记《宪章》载明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支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 和 Corr.1);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 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6. 注意到关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有关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 段(E/CN.4/Sub.2/AC.4/1996/2);
7. 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 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 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政府或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 征求意见和建议;
8.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101);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1.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十年的协调责任;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认识到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考虑组织一次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领域内的土著问题,与土著人民协商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报告的增订本;

15.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20.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请联合国金融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及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年4月19日第1996/43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提出挑战，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并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辱，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7/37），其中介绍了磋商会议的结果，包括各国专家与会者提议的关于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准则以及传播和落实这些准则的战略，

1. 请所有国家考虑 E/CN.4/1997/37 号文件所载和本决议附件概述的参加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专家提议的准则；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赞助者和其他伙伴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就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国际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附 件

- 准则 1： 各国应建立有效的国家框架，以便对艾滋病/病毒作出反应。确保采取协调、参与、透明和负责的办法，综合政府所有部门有关艾滋病/病毒的政策和方案责任。
- 准则 2： 各国应通过政治和财政支助，确保在艾滋病/病毒政策设计、方案执行和评价的所有阶段都进行社区磋商，确保社区组织能够有效地开展活动，包括在道德、法律和人权领域。
- 准则 3： 各国应审查和改革公共卫生法，确保法律充分地涉及由艾滋病/病毒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确保适用于偶然传染疾病的规定不致不适当地适用于艾滋病/病毒的情况，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 准则 4： 各国应审查和改革刑法及教养制度，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不在艾滋病/病毒情况下被滥用针对易受伤害的群体。

- 准则 5： 各国应颁布或加强反歧视或其他有关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及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免遭歧视，在有关人的主题研究中确保尊重隐私、保密和道德，强调教育与和解，并提供迅速有效的行政和民事补救办法。
- 准则 6： 各国应颁布立法，规定涉及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货物、服务和信息的规则，确保以能够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措施和服务，充分的人类免疫缺损病毒预防和照料信息以及安全有效的药剂。
- 准则 7： 各国应提供和支助法律支持服务教育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认识到应享有的权利，为实现这些权利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积累有关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法律问题的专门知识，除法院之外，利用其他各种保护手段，如司法部、检查官、卫生问题申诉单位和本国人权委员会的办事处。
- 准则 8： 各国应与社区合作并通过社区造成一种有利于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支持性和扶持性环境，通过社区对话、专门设计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及对社区群体的支持处理有关偏见和不平等问题。
- 准则 9： 各国应促进推广目前正普遍开展的各种创造性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设计这些方案的明确目的是将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歧视和蔑视态度改变为理解和接受的态度。
- 准则 10： 各国应确保政府和私营部门制订有关艾滋病/病毒问题的行为守则，将各项人权原则体现为职业责任和作法守则，辅之以实施和执行这些守则的机制。
- 准则 11： 各国应确保以监督和执行机制保证保护涉及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人权，包括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社群的人权。
- 准则 12： 各国应与包括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计划署和机构合作，分享有关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人权问题的知识和经验，应确保采取有效的机制在国际一级在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保护人权。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作出此类安排,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6 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并应当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 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为在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和由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交流在增加, 目的是推动信息交流并达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5),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 尤其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宣传和教育等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 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3. 在这方面, 还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举行高级政府专家会议以及一次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等方面提供的密切合作, 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各区域加强人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 改进程序, 研究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 并且找出阻碍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获得批准的因素, 制订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4.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 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

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与亚太地区一些国家政府拟订了技术合作项目；

5. 请秘书长按照 1992-1997 中期计划第 35 号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设想，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一些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负责保护人权的区域机构之间的交流在增加；

7.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此类安排，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8.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特别关注应请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各区域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最恰当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扩大两者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制订切实建议，并将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列入该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5.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确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可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机会加倍努力促进对《宣言》所载权利的意识 and 进一步遵守，

承认《宣言》是灵感的来源，是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并注意到过去五十年来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支持和努力在人权领域得到的改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深信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在国家一级采取新的步骤，并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团结，以求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的进展，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意义和启示，其中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且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强调有必要保证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切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中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

认识到容忍的基本重要性，在培养一种有利于接受多样性和多元化从而有利于更充分地享受人权的文化上，容忍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鉴于人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目前达到的水平，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促请各国普遍加入现有各项国际文书以及促请所有缔约国更好地实施这些国际文书，

欢迎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已经采取的国际和国家主动行动，并赞扬世界各个地区的个人为宣扬《世界人权宣言》而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要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阐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和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宣言》的内容，加深对《宣言》的普遍意义的理解；

3. 还请各国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实施本国的纪念方案，并确保政府部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所有组成分子都能广泛地参与；

4. 欢迎安哥拉政府的提议愿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第 1673(LXIV)号决议，为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作为于 1998 年在非洲举行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部长级人权会议的东道国，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惠于考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或东道国有关组织该会议的要求；

5. 在这方面强调基层群众的主动行动对于通过教育和媒体宣扬人权文化的基本重要性，并鼓励所有积极分子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交流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

6. 敦促尚未批准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根据的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吁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

7.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并考虑如何可为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8.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之前和纪念期间的新闻宣传活动中密切合作；

9.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原则，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行动领域内评估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提出有关结论；

10. 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加强各自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贡献，以纪念《宣言》五十周年；

11. 鼓励国家机构诸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其他有关机构等在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挥突出的作用，并在下一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上对这个问题给予充分的关注；

12. 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加强它们的宣传运动以促进对《宣言》的理解和更好利用，并将其意见和建议送交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区域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对这个问题给予与《宣言》的历史意义相称的注意。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6.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 根据该条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 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 在同一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 全面地对待人权, 一如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个人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铭记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赞成吁请所有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要因为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理由对国内人口中的个人拒绝给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国籍乃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群体的立法, 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 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 则请予以废除;
4.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 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并向它们征求对于决议的意见;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7.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 查明和举报这些侵犯情况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及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各国政府;
2.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
 - (a) 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 更密切地与委员会合作;
 - (b) 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 以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来访;
 -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 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 (a) 为避免出现侵犯人权事件提出建议;
 -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d)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进步的意见；

(e)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她们的人权；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述对因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建议，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8.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工作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它们之间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10. 请秘书长：

(a) 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每年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1.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免受酷刑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念及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7/28);

2.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请缔约国考虑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4. 鼓励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

6.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稳步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8.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9.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10.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适当的医疗康复服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不遵守命令拒不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3.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1/44)；

14.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审议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7. 请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宣布 6 月 24 日为联合国国际日，以支持酷刑的受害者和彻底根除酷刑，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公约》有效发挥作用；

18.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7/7 和 Add.1-3 和 Add.3/Corr.1)中所体现的工作；

19. 再次强调编入 E/CN.4/1995/34 号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建议；

20.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1.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3. 批准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7/7，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4.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2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2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27和Add.1及A/51/465)；

31.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

32.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3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4. 强调需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并注意到董事会要求在5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除其他外以求防止基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方案发生中断；

35.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人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7.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8.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0. 促请在秘书长利用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拖欠应缴捐款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39.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得不到充分的注意和反应，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和1996年12月22日第50/195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吁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审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适当法律框架的问题，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可借认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来予以加强，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重申秘书长代表的调查结论，即有必要建立一个当有关国家在紧急状态下无法履行正常职责时分派职责的中枢协调机制，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7/43 和 Add.1)；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设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回顾秘书长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其中总结认为：虽然现行国际法包含了具体涉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许多领域，但在有几个重要方面还未能向他们提供充分保护；
6. 鼓励秘书长代表根据他对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继续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的框架，并注意到他为此编写一些指导原则，请他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强调必须加强执行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行国际法；

8. 请秘书长确保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迅速出版他的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广为传播，并鼓励各国政府将之译为其他语文；

9. 欢迎秘书长的代表具体注意使在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得到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解决上述需求；

10.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之国家的政府，请他们同他对话，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就此采取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期望他提交正在编写的全面报告和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13.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建立合作框架，进一步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援助和发展；

14.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继续集中注意有关流离失所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援助、保护和发展所采取的倡议，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6. 对有关的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他们继续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收集资料，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18. 请秘书长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设法征求当地、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7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0号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50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关注，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在会议的审议中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欢迎各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合作获得加强，其中包括 1996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南、北美洲区域会议以及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举办的首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上商定设立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此论坛对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建立的该区域所有国家机构开放，

还欢迎 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二次欧洲国家机构区域会议上设立一协调小组，以加强欧洲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国家机构，并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在达尔文市和哥本哈根市举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在各国家机构之间开展这类活动；
5.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6.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7. 敦促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
8. 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最近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机构、区域安排和预防战略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增强了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9.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

10.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资源，继续并进一步扩大在协助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款；

11.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机构，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切实获悉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

12.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7/41)，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6. 认为符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请秘书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各项备择执行安排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解决这一问题，并认为在此之前应为这种参加继续采取适当的办法；

17. 重申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18.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9.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1.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周密制订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尤其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的这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7/36)，其中特别载有对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议定的有关新闻和出版计划的全面审查；

2. 赞赏新闻部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3.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的新闻和出版计划，其中包括执行新的新闻战略和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作出有关的筹备工作；

4.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制订培训课程和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

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互联网络网址，并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这一网址提供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促进人权的数据库，并鼓励新闻部利用电脑查询人权资料的工作；

6.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供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各个人权方面的视听资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协同非政府组织执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筹办《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新闻活动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有关的活动；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各种活动，为此提供便利和加以促进，包括考虑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优先注意以本国语言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就如何享有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法提供信息和教育；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制订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范围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新闻传播，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基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新闻计划，并按照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¹建议采取性别观点；

11.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

1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其扩大的出版物计划；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1996-1997两年期所引起的和1998-1999两年期所预计的开支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2.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大会在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还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7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0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试图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为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越来越多有组织的犯罪尤其是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的国际合作，以便预防、打击并消除以一切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一道谴责恐怖主义，

铭记今后可能考虑拟订一项全面的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强调尊重人权是而且必须是这项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均为一种侵略行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3.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4. 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6. 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7.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供审议；
8.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重视性别观点的第41/6号决议，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需要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0);

2. 关注《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远未达到这两项文件所确立的目标，因此再次呼吁在国际一级加紧努力将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从性别角度对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全面审查的主动行动;

4. 还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5.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E/CN.4/1997/3)编写的文件(E/CN.4/1997/131,附件)以及文件中述及从性别角度作出报告和分析是考察性别对侵犯人权形式的影响、具体侵犯行为发生的背景、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是否存在补救办法以及是否容易获得补救等，并敦促落实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有关的建议，包括在结论和建议中提及资料来源和性别分析;

6.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具体做法包括各秘书处之间定期合作以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全面地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所存在的障碍/阻碍以及需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并要求把这一计划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 确认能否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取决于能否在最高级别正式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明确政策和准则，并提请注意需要制订实际战略，

以落实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E/CN.4/1996/105,附件);

8. 欢迎各条约机构为在其活动中为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例如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举办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妇女生育、性健康和权利的圆桌会议;

9. 确认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为实现这一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应得到适当考虑,尤其是下列几项:

- (a) 拟订对性别敏感的准则,用于指导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订出能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最后意见中,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的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能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强弱点;

10.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在提出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定期审查这种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并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有系统地审查其宣传和培训资料,必要时修订这种资料,以期确保纳入性别观点,牢记在招聘人员时须考虑到对妇女人权方面专家的需要;

12.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资料交流活动并呼吁彼此继续在纳入妇女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13. 提请注意在筹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活动中需要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4. 再次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其工作人员中有擅长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的专家，以便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向高级专员提供建议并负责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

15.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对 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必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1. 欢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E/CN.4/1997/47 和 Add.1、2、3 和 4)；

2.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在国家犯下或不加处分的情形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4.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凶杀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5. 鼓励参加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国家充分考虑到在其中注意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制订了关于要求政府就被指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定案件提供情况的程序，尤其是标准的情况表格(E/CN.4/1997/47/Add.4,附件)；

8.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9.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上，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 (d)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e) 采取行动消除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例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 (f) 制定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g) 制定并实施保护女童的立法，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杀死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制订符合年龄的安全和保密方案，建立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设施以援助遭受暴力的女童；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在必要情况下制定和(或)实行法律，修改刑法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遭受强奸、性骚扰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为消除这些行为所做努力；
 - (j) 考虑采取措施以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1997/47)；
10.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1.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4.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话，审查并汇编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其他标准的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
17.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协助该委员会在妇女人权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并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其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45/2 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 199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人权问题讨论会, 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 其目的之一是推动成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 以落实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对区域安排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五次讲习班, 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 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讲习班, 如果有可能, 则如大韩民国政府所提议并经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8 号决议赞同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五次讲习班达成的协议系基于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4)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太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 包括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和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讲习班;

3.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关连的, 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全面地对待人权, 在同一基础上给予同样重视; 各国在必须考虑到民族和区域特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宗教背景的同时, 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 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如何;

4.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它们应增强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对这些标准的保护;

5. 考虑到《曼谷宣言》(见 A/CONF.157/PC/59)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但对人权的考虑必须顾及制订国际标准方面生气勃勃的演变进程,要考虑到民族特性、区域特性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重申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返回本国的权利,都是普遍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严格而言,都是合法权利;

7. 确认需为促进和逐步实现发展权拟订战略,并在这方面消除各种障碍;

8. 赞成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包括确认亟须逐步推进在亚太地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这一安排必须基于并导向该区域各国政府的需要及优先考虑;

9. 欢迎在西亚首次主办了一次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并确认需确保在未来的讲习班继续有效地处理西亚的问题、关切和优先考虑;

10. 还欢迎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主持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

11.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对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包括在诸如人权教育、相互合作和资料分享领域的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在这方面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

12.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13. 进一步注意到亚太国家已根据本国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并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据此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经常预算下为在德黑兰召开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提供便利;

15. 鼓励亚太地区各国结合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6.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设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7. 请秘书长对亚太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资源,以便该地区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并

确认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在该区域促进区域安排发展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方面作出的贡献；

18.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资料保存中心，并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9. 强调区域合作方案，除其他外，能专注于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下列作用：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尤其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拟订办法有效地开展人权教育；制订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就共同问题拟订合作战略；在合作方案的执行中应当尽量汲取区域内的专长；

20. 还强调根据安曼讲习班的结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保证，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和联合国人权监测将仍然是各别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这一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并为此方案的执行提供资源；

22. 还请秘书长根据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成立一个由该区域对此感兴趣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队，同人权事务中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a) 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

(b) 设计一项旨在推动发展区域安排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23.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亚太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加入和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24. 鼓励亚太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例如为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俾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发展区域安排；

25.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6. 进一步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7.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8.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5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要求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86)并注意到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制的一种最有效率最有效的手段；

2. 因此，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这表明各国日益承诺促进并保护人权，并鼓励需要这一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挖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

5. 重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不免除任何国家无须监测人权方案活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了帮助产生持久的效果，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在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努力采用更有效的程序和在项目确定、管理和评估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逐步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确定明确的目标、战略和优先顺序，并且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7. 还欢迎最近为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观念纳入技术合作项目而作出的努力；

8.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避免不必要的重迭，请高级专员进一步探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9. 特别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以便将促进所有人权、法治和民主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并一起执行项目；

10.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1. 关注地注意到当前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两年期预算资源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一半，请秘书长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方案拨出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12. 赞赏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3.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遵照严格和透明的项目服务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安排举办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4. 请董事会继续充分行使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5. 强调必须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17.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4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7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经要求则如何最好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使其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但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当他们正处于民族历史的这一悲惨阶段之际，国际社会不应弃之不顾，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的国家和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为促使直接政治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实际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7/88 和 Corr.1)，尤其是她的结论和建议；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便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支持在该国普遍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吁请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加紧努力促使索马里的民族和解，并认识到有关各方和各个集团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重要基础；

5. 吁请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并与独立专家合作；

6.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4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支持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6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6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9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51/555)；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加强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用以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资金不足以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足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金融机构和征求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可加强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中心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高级专员将中心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召开一次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高级会议，以便参照中心的技术合作经验分析执行一项联合国法治援助综合方案的方法、方式、资金和责任分工问题；

12.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9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能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4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4 号决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8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责任，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 1995 年 5 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派驻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 (E/CN.4/1997/84)；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欢迎 1996 年 3 月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维持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 (E/CN.4/1997/85)，特别是他对法制、司法机构独立性、不受处罚问题、囚犯遭受虐待、劳工权利、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言论自由及促进多党制民主的有效运行的关切；

5.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藉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机制，通过了新的劳工法，并在人权教育领域作出了努力；

6. 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以前报告 (E/CN.4/1996/93) 中提出的几项建议没有反应，促请它尽快作出答复，并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严厉批评柬埔寨的司法制度，促请柬埔寨政府加强努力建立一个有效运行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法官最高委员会，并在监狱领域，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制度保证囚犯的基本生活，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环境；

9.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一些地方法院不愿或无法控告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所犯严重刑事罪行因而造成继续存在逍遥法外问题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作为重要紧急优先事项，正视不受惩罚问题，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因为该法实际上将军队、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1.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平的努力，强烈敦促余下的红色高棉停止战斗，重申对余下的红色高棉采取的严重侵权行为如劫持和杀害人质表示关切，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

12. 请秘书长通过他派驻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便柬埔寨能够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途径；

13.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4. 强烈谴责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和平、合法反对派集会者的暴力行为，造成众多伤亡，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法制，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暴行，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15. 注意到村社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的有效动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A/51/453)的评论(A/51/453/Add.1)中提议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村社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自由公正，并强调有必要使国民议会议定和通过关于选举的立法框架，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竞选活动中保持中立，自由、平等地利用传媒，个人投票保密，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受到欢迎，以及所有各方同意接受选举结果；

17. 热烈鼓励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监督选举，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并确保举行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端；

1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惠予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协助柬埔寨举行选举的请求；

19. 赞扬柬埔寨政府为使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

20. 促请柬埔寨政府优先重视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21.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22.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欢迎柬埔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报告(CERD/C/292)，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23.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5.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族群等弱势群体；

26.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第 22 条,
特别考虑到司法独立原则,

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8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6 号决议、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2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59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铭记根据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
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
拘留案件,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
强调工作组已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
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b)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
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
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
作重复,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而言;
- (c) 工作组的报告;

2. 请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

- (a) 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
或其法定代理人收集和接受资料;
- (b) 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与审议来文是否可受理、“紧急呼吁”程序、
确定政府答复个案的期限有关的工作方法,以及在适用 90 天的答复期
限时,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延长此期限,但不得预断以后
作出的结论,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汇报;

- (c) 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独立专家们应考虑到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 (d) 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性别特性，包括特别注意遭到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妇女的境遇；
3. 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考虑到客观性，可以主动受理案件；
 4. 请工作组对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予必要的注意，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¹中载明其意见；
 5.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不对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适用该盟约，并请工作组，如其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宣布，不对尚未加入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适用此等文书；
 6. 在这方面，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能性，并请作出保留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撤回保留；
 7. 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工作组决定提出意见，而不是作出决定；
 8.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9.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0.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1.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先作出最后结论情形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12.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3. 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4.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5. 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
1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了《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从而结束了极其严重侵犯人权时期和国内武装冲突并完成了谈判进程，

承认秘书长任命的调解人在谈判进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与以及民间社会会议和其他国内及国际行动主体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

欣见《和平协定》签署方为了执行协定而采取了措施，例如组建后续行动委员会，危地马拉政府采取的行动，按照已通过的时间表中所规定，在从1997年3月3

日起 60 天内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核查团)的监督下,危民革联遣散战斗员,以便在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这些协定并充分落实这一时间表,

还欣见国际上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支持,就政治上而言,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批准组建核查团军事团来核查最后停火,以及核查团的职权最近于 1997 年 3 月延长,就经济上而言,1997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咨询小组会议批准了资金,以便合作履行这些《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满意地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7/90)并研究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感谢独立专家的报告和她履行职责的方式以及核查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关注尽管政府政策和行动反对侵犯人权行为并寻求根除这种现象,但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在有些情形下有武装部队人员、保安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参与这些行为,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和歧视,经济及社会状况继续恶化,对于绝大多数人口,特别是对于危地马拉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最脆弱社会阶层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1. 深切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作出非凡努力,于 1996 年完成了和平谈判,秘书长任命的调解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友好国家集团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取得了成功,民间社会会议为了推动拟定签署的协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紧急措施巩固民主体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核查团的意见和基于执行协定的时间表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3. 痛惜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以及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异常的发展,但侵权行为依然持续发生,包括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而且逍遥法外现象也同样存在,并表示关注《民族和解法》可能被人用来为武装冲突中涉人严重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国家官员解脱罪责;

4.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保证提供条件,以便加强他的活动,同时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司法诉讼;

5. 还承认非政府人权组织在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反对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斗争中发挥了宝贵作用，请该国政府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并利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
6. 表示相信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所有负责执行《和平协定》者将严格按照执行《和平协定》的时间表和《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并依照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和准则采取步骤履行承诺；
7. 相信由克里斯琴·托穆沙特先生加以协调的旨在澄清给危地马拉人民带来痛苦的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委员会将尽快开始工作，并请国际社会和危地马拉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合作，包括查阅任何机密材料，向它提供它按照有关协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必要资源和时间；
8.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尽一切努力使危地马拉人民尽快熟悉《和平协定》的内容，确保人民充分参与建立新的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建立一个具有社会正义的民主社会，发起持续和可持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并确保文职当局在国家决策中占显著地位；
9. 还吁请危地马拉政府根据《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并根据其时间表继续采取和制定具体的措施，利用国内资源并在国际支持下消除极端贫困，使居民能够达到较好的生活水准，优先考虑充分满足危地马拉一般人民、特别是土著社群最紧迫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0. 还吁请危地马拉政府为了保持对《和平协定》的广泛支持并激起遵守协定的热情，寻求与所有部门进行对话并利用协作方式来解决社会和经济冲突，特别是与土地占有和使用有关的冲突和影响到工人权利的冲突；
11. 请共和国议会以遵守《和平协定》的文字、精神和全面观点的坚定决心展开立法工作，并为了通过《和平协定》和普通法所产生的法律寻求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确保这些法律成为按照协定的规定转变国家和社会的有效文书；
12. 请司法当局与行政当局、共和国议会和加强司法系统委员会合作，按照和平协定及其时间表加紧改革和巩固司法系统，以便充分保障法治、法律的适用、无条件地遵守人权和消除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13. 满意地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签署了关于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协定，并请秘书长利用协定中规定的资源尽快制定关于加强和发展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具体方案；

14. 深为赞赏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以专业、精干和独立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并对她今年3月向秘书长提出辞呈表示遗憾；

15. 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1997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工作团，依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核查团作出的核查工作、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资料，以便完成委员会议程上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16. 决定在下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5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和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10号决议，

念及为审议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核查该国遵守它在这一领域的义务而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7/89)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

对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传播民主原则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欢迎大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50/86 C 号决议延长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的任期，

欢迎海地的人权情况得到了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宣布该国政府继续承诺尊重这种权利，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必须得到技术培训，使之有能力有效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制度，特别是通过制定广泛的人权领域公民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在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服务来加强这种制度，

表示关注关于非法和任意拘留案件的指控，

热烈欢迎海地政府要求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对海地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海地表示满意，

1. 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和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政治进程的演变，特别体现在举行五次选举，最终于 199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总统选举，从而使两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得以第一次移交权力，并注意到于 1997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部分议会选举；
3.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7/89)及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关于海地的司法和该国国家警察尊重人权的情况的报告，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其中所载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承认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的重要性，请海地政府在全国各地广为分发该委员会的报告；
6. 请大会研究延长将于 1997 年 7 月到期的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任期的可能性；
7. 鼓励将伦理道德课程继续列入警察培训方案，并注意到总检查长开展工作调查警察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以便加强改革并制止逍遥法外现象；
8. 请海地政府实施公民教育方案，以促进在居民和国家警察之间建立信任；

9. 对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表示关注，其中一些问题是由于该国社会最近的特点——困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
10. 请海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尊重司法保障，从而制止非法和任意拘留情况；
11. 支持海地政府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系统改革，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并强调它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双边或多边援助范围内占首要地位；
12. 鼓励国际社会向海地国家警察信托基金慷慨捐助，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制定一个技术咨询方案；
13.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制定特别是在法律改革领域旨在加强尊重人权的体制能力、司法裁判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的技术合作方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
15.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要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脆弱性；
16. 鼓励海地政府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立即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17. 还鼓励海地政府研究是否可能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建立一个由民间团体尽可能参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8.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考虑到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9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9 号决议,

1. 欢 迎:

-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交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及其增编 (E/CN.4/1997/62 和 Add.1);
- (b)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的关于民选政府、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忆及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的公告;
- (c) 尼日利亚政府关于从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中撤出所有军事人员、规定上诉权利、重新建立人身保护制度以及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承诺;
- (d) 恢复尼日利亚和英联邦的对话;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
- (b) 尼日利亚的被拘留者中仍然有人依照同一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受到审判,这种审判已导致 Ken saro-Wiwa 及其同事被任意处决;
- (c) 尼日利亚政府不顾以前的承诺拒绝与委员会合作,使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能访问尼日利亚;
- (d) 在尼日利亚缺少代议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这违反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目前被拘留的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改善拘留条件，保证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履行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人权法律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人权委员会的建议(CCPR/C/79/Add.65)；
- (c)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迅速地予以进行；
- (d)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 (e)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关于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f) 与委员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 (g) 采取具体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

4. 决 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 (c)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通过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4 号决议，

1. 欢迎：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7/63)；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 表示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国际公认之保障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截肢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泛神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和这个宗教社团成员遭受歧视的情况，以及基督徒等少数人群体由于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性待遇，其中一些成员受到恫吓和遭受谋杀的情况；

(c) 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缺乏连续性；

(d) 萨尔曼·拉什迪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对(伊朗阳历)三月十五日基金会增加暗杀奖金深感遗憾；

(e) 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寻求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作家 Faraj Sarkuhi 先生被捕只是这种无法令人接受之做法的最近事例；

(f) 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但注意到为了使妇女融入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做的努力；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调查，并且继续同政府对话；
- (b) 遵守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人权；
- (c) 彻底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以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尤其是有关泛神教徒、基督徒、逊尼教派及其他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建议；
- (d)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做法上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e) 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调查和惩治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 (f)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拉什迪先生的生命；
- (g)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规定和联合国之保障措施，施行死刑；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 (c)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4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 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 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不断侵犯, 特别是 1996 年 4 月发动的大规模进攻, 这次进攻造成大量平民死伤, 数以千计的家庭流离失所, 许多住宅和公用设施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有关现行公约,

希望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 和平谈判将继续进行, 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持续拘留许多黎巴嫩公民, 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死亡,

重申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8 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执行该决议表示深切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 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和平村庄和平民地区, 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粉碎性炸弹等违禁武器等行径, 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 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 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还呼吁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和监禁的黎巴嫩人，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在黎巴嫩被占领土上监狱和拘留中心被拘禁的其他人；

5. 确认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定期访查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检查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6 号、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9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4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0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0 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7/50)，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据称遭受报复打击者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S-1/1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5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9 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6号决议及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1995年11月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代顿发起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和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建立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的安理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5)号决议，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正常化协定，特别是其中第7条规定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和退赔其财产，在这方面强调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相互承认协议具有的积极作用，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

导 言

1. 强调人权问题在和平协定取得成功方面的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定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遵守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及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

2. 称赞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等构成任务对象的国家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努力，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吁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支持其工作，定期向她通报关于贯彻其建议的行动；

3. 称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和平协定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发展和实施对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警察特遣部队人员的国际监查员培训；向高级代表提供人权专家；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开展的工作；积极参与失踪者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高级专员开展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活动；

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人权代表办事处的人权特派团和人权协调中心、欧洲联盟、国际警察特遣部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督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地区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赞扬东道国努力向难民提供栖身场所和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二

侵犯人权行为

6. 最强烈地重申以往对于在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的各国内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特别是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中的谴责；
7. 表示严重关注任务所涉各国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和迟迟不能全面贯彻和平协定中的人权条款；
8. 最强烈地谴责强行将个人从波黑的家园中逐出和摧毁以前被逐者家园的行径，呼吁立即逮捕和惩办犯有此类行为的个人；
9. 谴责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与波黑联邦共和国之间和在波黑之内及塞尔维亚之内对迁移自由的继续限制；
10. 表示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在波黑成为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要求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的协助和保护；

三

一般义务

11. 促请当事各方和会员国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国际社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上的宣言，如果在波黑没有执行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方面的一贯进展，国际社会将不会维持用于重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承诺水平；
12.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如果波黑所有有关部门不能守约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不在政治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就不能指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方继续承担执行协定和重建努力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负；
13. 呼吁任务所涉各国及波黑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部门在这方面：

- (a) 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做出的保护人权承诺，并坚持要求当事各方行动起来增进和保护其各国所有各级的民主政府体制，确保言论和新闻传播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尊重各方政党，并确保迁移自由；
- (b) 与负有涉及人权任务的各国际机制全面合作，包括高级代表、国际警察特遣部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共同体监督团、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及非政府组织；
- (c) 与依照安理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起诉审判的国际法庭有效合作；
- (d) 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全面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并得到有关的便利；
- (e) 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有序地返回原籍家园，在特殊情况下前往其选择的其他地方，依和平协定全面履行有关人权和难民问题的承诺；
- (f)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在人民中建立信心，增进民间社会，防止人口再度大量出走；
- (g) 履行波黑部长会议、波黑联邦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3 月 2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两个实体内遣返难民和流离者返回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
- (h) 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应根据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巴黎举行的高级会议的结论加快正常化，避免采取可能有碍和平协定之实施的任何行动；

1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此种努力，特别是以改善司法和自由传媒正常运作及增进尊重人权的文化，促进任务所涉各国的民主体制；

四

国际法庭

15. 吁请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履行义务与法庭通力合作，并促请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法庭，特别是帮助确保受法庭起诉的人到庭，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国际法庭提供适足资源协助其完成任务；

16. 又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部门及尤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部门立即执行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商定的“交通规则”，仅逮捕或拘留法庭通缉的战争罪嫌疑人，如被捕者不是法庭追拿者，则应在捕后通知并立即释放，在本国法院起诉之前将所有涉及战争罪嫌疑的案件送交国际法庭审查，便利法庭和其他监测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接触被拘留者；

17. 紧急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有关部门，包括联邦的有关部门及尤其是塞尔维亚的有关部门和克罗地亚政府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按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声明的要求缉拿和移交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加以审判；

18. 注意到据特别报告员报告，受该法庭起诉的大多数人，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科·米拉的奇目前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对有关部门不采取行动深感遗憾；

19. 呼吁国际社会给予该法庭一切适当协助，将受其起诉的人关押起来；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 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监督下和欧盟联盟及其他组织的支持下成功地举行了 1996 年 9 月 14 日的选举，并就此强调，为有代表性的政府奠定基础并确保逐步特别是通过中央政府和各实体的政府及通过宗教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现民主目标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黑共和国的人民；

21. 欢迎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波黑人权委员会仍开展了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处理据称和显然侵犯人权行为及任何据称或显然的歧视的活动；

22. 呼吁波黑所有有关部门：

- (a) 遵守波黑宪法有关人权的規定；
- (b) 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其控制下犯人侵权行为的人被追究责任，尤其是针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说明的所有各方的任意拘留作法及对新闻传播自由加以限制；
- (c) 确保本地警察全面尊重和保護所有人权；
- (d) 确保按和平協定的規定在两个实体領土之内和之间的迁移自由；
- (e) 允许难民和流离者返回原籍地和立即停止妨碍返回权利的行動，立即采取措施废除干涉返回权的立法，包括有关“遗弃”财产的法律，停止将人从家园中非法逐出并使被侵权逐出的人回到自己的家园；
- (f) 尤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联盟的有关部门应全面执行对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的与冲突相关的罪行实行赦免的现行法律，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立即修正法律，按和平協定赦免逃避征兵和开小差的人；
- (g) 遵守 Brcko 仲裁员的裁决和 1997 年 3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Brcko 执行会议主席的结论，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新任命的 Brcko 副高级代表及负责执行情况一切方面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
- (h) 努力强化自由新闻界，使双方的出版物和广播在每一实体中都可得到，在必要时定出适当的法律框架；
- (i) 与按照和平協定附件 6 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调查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特别是建立程序协助调查，对其请求和报告作出回应，为立即和有效贯彻执行其决定提供帮助；
- (j) 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城市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23. 呼吁有关的州政府和地方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打人、非法逐赶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尤其是在穆斯塔和斯托拉奇这种多民族地区，全面落实 1997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的安理会要求，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完全依法审判联合国警察特遣部队报告中就 1997 年 2 月 10 日事件点名的人；

24. 呼吁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部门不加拖延建立保护人权的机制，特别是任命一名人权调查专员；

25. 呼吁国际社会：

- (a) 帮助执行安理会支持国际警察特遣部队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权力的决定，除其他外，提供必要的资源、设备和训练，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扩大对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培训，
- (b) 帮助当事各方发展有能力和专注于遵守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国际公认的在民主国家执法的原则”的执法机制；
- (c) 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使离开家园的人，包括受第三国暂时保护的人，能够安全返回；
- (d) 帮助确保宪法法院、波黑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调查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得到充分支持，其决定得到遵守；

26. 鼓励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为波黑人权委员会捐助的呼吁，同时呼吁波黑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为波黑难民及流离失所者房地产追索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失踪者国际委员会、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在地区负责和解、民主和公正的其他机构捐助；

六

克罗地亚共和国

27.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大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和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尊重对自由和独立传媒的保护，并且：

- (a) 继续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临时权力机构通力合作确保东斯拉沃尼亚的重新统一在和平和尊重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及难民人权的条件下完成，包括尊重其财产权、安全和体面地留住、离开或返回权，并防止难民再度流出东斯拉沃尼亚，使东斯拉沃尼亚恢复多民族的特性；

- (b) 允许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在所有地区的家园，特别是科克伊那地区，利用一切可用手段确保其安全人权，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接触这部分人；
 - (c) 在 1996 年 2 月 18 日于罗马建立的关于逮捕、拘留和审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程序(“交通规则”)对涉嫌在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人起诉，同时确保给予涉嫌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人受公正审判和得到法律代理人的权利；
 - (d) 防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骚扰、抢掠和人身袭击，尤其是克罗地亚军人和警察的此种行为，并对犯有暴力行为和以驱赶为目的恐吓他人行为的人进行调查并加以逮捕；
 - (e) 在国内各地保障新闻自由，包括独立的电视、无线电和出版传媒；
 - (f) 尊重非政府组织不受任意限制开展活动的权利；
 - (g) 落实其 1997 年 1 月 13 日信件(S/1997/27)中予以保证的权利和保障，包括保障当地塞族人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权和发言权，保护当地塞族人在克罗地亚法律之下的法定和公民权利的保证，并为此履行关于完成公民和身份证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的签发工作的义务；
 - (h) 执行 1996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大赦法；
28. 呼吁国际社会：
- (a)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向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临时权力机构的民事警察分队提供人权指导和咨询意见，并支持高级专员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克罗地亚政府密切协商，对东斯拉沃尼亚地区进行人权监测；
 - (b) 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国际人员的继续驻扎提供帮助，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共体监督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主动行动；
 - (c) 全力支持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组织被迫离开家园的克罗地亚和其他非塞尔维亚难民体面和安全返回的计划，就此称赞临时权力机构的赞助方案；

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 (a) 大力强化努力建立和全面落实民主准则，特别是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和保护自由独立传媒的原则，确保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扩大独立传媒的机会，对国有传媒实行无党派的管理，停止对报刊和广播的限制；
- (c)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7/9)中所述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惩办肇事者；
- (d)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适用所有其他非歧视性的立法，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任意逐赶和解雇及歧视；
- (e) 尊重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桑德雅克和沃伊沃丁纳地区，尊重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权利；
- (f) 对于科索沃恶化的局势和暴力升级的危险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继续对阿尔巴尼亚族的镇压，防止对该民族的暴力，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未经许可的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和任意无理的逐赶和解雇；
- (g) 释放全体政治犯，允许阿尔巴尼亚族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科索沃并全面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迁移自由和在教育及信息方面不受歧视的自由；
- (h) 允许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并有权通过任何传媒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尤其是改善阿尔巴尼亚族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允许国际人员到场监测人权情况；
- (i) 继在贝尔格莱德建立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办事处和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等令人欢迎的动态之后，扩大其与人权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允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联盟在普里什蒂纳(科索沃)设立机构，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个人代表访问科索沃；

30. 再次呼吁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当事方开展实质性对话,行使最大克制和全面尊重人权,不采取暴力行动,特别呼吁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争取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对话;

31. 强调在科索沃和领土其他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的改进及与国际法庭合作将有助于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全面建立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32. 呼吁国际社会:

- (a) 建立适当保障确保寻求临时保护和庇护的人在返回时得到安全和公正对待,包括政府的适当措施,如法律保障和后续机制,以使这些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在南斯拉夫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家园;
- (b) 继续支持现有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公民社会在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多宪制的民主;
- (c) 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鼓励和协助克罗地亚内被赶出家园或另有原因逃离家园的塞族难民安全地自愿返回;

八

失踪人员

33. 感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7/55 和 Corr.1);

34. 表示赞赏负责特别程序的专家以奉献精神为最终失踪者问题做出的贡献;

35.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有责任调查被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一步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确切的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恪守它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双边协定,接受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出的类似双边安排,并积极配合特别程序专家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目的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36. 在这方面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的成立，并请该委员会、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努力，同时铭记国际法庭的证据规定，并铭记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37. 尤其呼吁特别报告员任务涉及的各国：

- (a) 立即释放由于其间任何冲突或与这种冲突相关而被拘禁的所有人员；
- (b) 立即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解决因各方之间冲突而失踪者下落所必需的任何和全部资料，包括所有医疗、牙医和尸检记录；
- (c) 立即并在最高外交级别上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主席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合作努力加快失踪者案件的处理，减轻失踪者家属的痛苦；

38. 强调有关国际组织需要就此问题密切协调并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承诺优先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在可能的条件下开展掘墓和发掘尸体工作；

39. 请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国际失踪者委员会总部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审议负责特别程序的专家辞职一事时与工作组的专家成员协商，以便这些组织做出适当安排承担该专家成员至辞职日为止担任的职能，包括移交专家获得的资料；

40. 呼吁国际社会：

- (a) 提供适当的财力、人力和后勤资源，使高级代表办事处、有关的政府机构和受命负责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其他组织能够不加延误地完成任任务；
- (b) 确保遗骸的挖掘工作符合国际公认的惯例；
- (c) 并确保在当地有关部门受阻或当地有关部门加以阻止的情况下继续能够实施挖掘；

九

特别报告员

41. 请特别报告员除委员会第 1994/72 号和第 1996/71 号决议中规定的活动之外:

- (a) 将今后的工作集中于防止和报告政府人员和部门侵犯和不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事件，并侧重于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b) 继续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努力，与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流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信息和意见，向高级代表提出关于协定中人权部分遵守情况的建议；
- (c) 增进努力建设民主体制和改进司法，预防和报告民事部门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行为，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d) 代表联合国行事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出席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会议，为负责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专家与继而承担其职责的组织之间顺利过渡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活动；
- (e) 按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的要求，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任务所涉境内人权情况的概况说明；

42. 决定将经本决议修订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她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尤其是继续访查: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包括前往科索沃及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

并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43. 请特别报告员最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最后报告, 并决定, 除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另有建议, 在上述最后报告提交之后停止审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44.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5.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特别是在其任务所涉领土内向她提供足够人员, 以便确保有效和持续地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所申明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现行人权文书所详细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7 号决议,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18 日第 1097(1997)号决议,

承认自 1994 年以来, 扎伊尔东部人口为了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庇护所承受的负担以及伴随这一大规模难民潮所造成的环境恶化,

1. 欢迎:

- (a) 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 和 Add.1-2);
- (b) 扎伊尔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以履行其任务, 同时对于他不能访问某些地区和扎伊尔政府对他要求提供情况的请求未作答复表示遗憾;
- (c) 扎伊尔政府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金萨沙开设一个办事处, 负责监测人权状况并向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
- (d) 为选举作出准备, 包括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部间常设委员会以确保政府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并欢迎举行宪法公民投票的决定;

2. 关切:

- (a) 扎伊尔的人权状况缺乏改善和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 尤其是即决处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任意拘留、非人道和恶劣的监狱条件(尤其是对于儿童来说和特别是在由军队和保安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内)、剥夺公平审判权以及特别是对政治人物的恐吓和报复等案件;
- (b) 扎伊尔境内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 (c) 扎伊尔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和大量的平民伤亡人数以及所有各方普遍缺乏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 (d) 军队和治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并享有很大程度的不受惩罚自由, 从而成为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 (e) 基于种族原因的所有歧视措施;
- (f) 出现任意剥夺国籍的行为;
- (g) 《过渡宪法法案》所预见的民主过渡和组织多党自由选举的进程由于扎伊尔东部地区战争的影响更为延迟;
- (h) 对特别报告员以往的建议缺乏后续行动;

3. 吁请扎伊尔政府:

- (a) 结束侵犯人权者, 包括军人和治安人员不受惩罚的现象;
- (b) 加紧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萨沙办事处合作, 并说明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c) 确保遵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作出给予或剥夺国籍的所有决定;
- (d) 为使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地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资源, 并在这方面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萨沙办事处的协助;
- (e) 加强司法机构及其独立性;
- (f) 扎伊尔东部地区冲突的所有各方无条件同意得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赞同的关于扎伊尔东部的五点和平计划, 立即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和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撤出一切外来力量, 包括雇佣军; 为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并谋求问题的政治解决, 尊重扎伊尔的领土主权, 尊重所有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以及扎伊尔的民主进程, 其中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g) 为举行基本过渡协议所预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一步作出准备, 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确保在扎伊尔全境充分尊重包括所有传媒在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 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h) 考虑民间社会在落实和加强民主化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i) 加强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包括增加观察员的人数;

4. 呼吁扎伊尔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

- (a) 接受并立即实施由人权委员会任命的联合查访团进行调查, 了解关于屠杀和影响人权的其他问题的指控, 并确保小组成员的安全和自由出入其打算访问的所有地区;
- (b) 接受国际观察员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监测并确保这类观察员的出入自由和安全;

5. 呼吁国际社会为今后重建和恢复扎伊尔东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努力作出合作;

6. 决定:

- (a) 请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访查, 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

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查访团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它提供经费，以便加速其工作，并提供恰当的技术配备，使查访团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将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d)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e)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3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未经审讯而监禁、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许多报告中有所叙述(见 A/51/490,附件； A/51/542/Add.2； E/CN.4/1997/58； E/CN.4/1997/91)，

对关于在苏丹由政府控制地区存在宗教迫害包括强迫基督徒和泛灵教徒皈依现象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对政府未能全面公正地调查侵犯和损害人权案件并就此提出报告感到严重不安，

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轰炸苏丹南部境内民事目标行径深为关注，

还深为关注国际救济组织在救济平民方面继续受到障碍，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援助和保护；还震惊地注意到毁灭村庄、滥杀男女平民、儿童和 1997 年 1 月 12 日之后青尼罗省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深为关注据报道下列活动依然存在：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奴隶和强迫劳动、买卖和贩卖儿童、拐骗儿童并将其强迫关押，常常被拘禁在秘密地点，

还关注下列报导：进行思想灌输或实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切尤其但并非只是影响到在种族、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的家庭、妇女和儿童，

严重关注据报道这些做法常常是由一些人员在得到政府准许的情况下进行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

注意到据报告苏丹政府在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敦促下作出努力调查此类活动和做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终止其中经证实的情况，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的，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欢迎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

还欢迎苏丹政府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 1996 年 12 月 1 至 7 日的访问给予支持，

对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访问突然中断表示遗憾，并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尚待进行，

还注意到苏丹政府成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并鼓励人权事务中心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对人权的遵守，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最近报告(E/CN.4/1997/58)，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政府宣布不能保证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 月对苏丹短暂访问期间的安全深表遗憾；
3. 对苏丹政府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宗教、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4. 对其他冲突各方的行为包括绑架、任意拘留、强迫兵役、滥杀、强迫流离失所和未经指控而逮捕外国救济工作者也深表关注；
5.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将对这种行动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6.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7.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反，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现象；
8.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控告的人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这些个人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
9.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0. 还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其治安部队、军队、警察部队、普通防卫部队和其他准军事或民防团体得到适当培训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下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标准行事；将对违反这些法律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11.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买卖或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环境分离，从街头强行围捕儿童或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

12. 还敦促苏丹政府根据其承诺毫不延迟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员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及做法的案件，完成已开始的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13. 欢迎 1996 年成立了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和据报的奴隶制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并敦促苏丹政府充分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14. 鼓励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为此尤其应当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

15.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民事目标和救济行动的大肆蓄意轰炸和空袭；

16. 促请所有冲突各方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努力和在其主持下的有关倡议充分合作，谈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并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促进难民返回，便利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8.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受战争影响的所有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行动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19. 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将继续进行，以便改善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方面，继续有系统地采用性别观点；

23. 鼓励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

24. 鼓励苏丹政府在确认提到积极变化的同时，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中提到的关注并审查其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按建议修改或废除政府的立法、政策或活动；

25. 建议优先考虑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和目标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测苏丹境内人权状况；

26. 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7.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2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7年4月15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06号决议和最近的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2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

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 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5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地区的观察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 (i)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j)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k)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同秘书长达成的备忘录，并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贫困者提供救济；
-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4. 决定：

- (a) 再延长如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下审议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零票、 2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1997/6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
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
议内所载的规定，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
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
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
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
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复发此类处决；

5.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依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履行义务，要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载明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他的建议(E/CN.4/1997/60 和 Add.1)，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够对他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将需要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 (b) 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在他提出要求时根据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他发出邀请；

(b) 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建议作反应；

14.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政府，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

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2. 古巴境内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69 号决议延长了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53)，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对1996年2月24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而侵犯生命权的情况深感不安，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他为履行其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会员国均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内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即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以及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查访古巴监狱；

7.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呼吁古巴政府确保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通过独立和普遍的集体谈判制度维护工人的权利；

9.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0.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11. 请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继续注意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流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古巴政府考虑要求制订一个咨询服务方案的可能性。

1997年4月1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19 票对 10 票、2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一切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所载明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印度尼西亚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1 日第 1993/97 号决议，铭记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八、第五十、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

1. 欢迎：

- (a)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51 和 Add.1）和他最近提名了一位特别代表；
- (b)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并决定在东帝汶的帝力设立办事处，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对话，以期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东帝汶人权持续遭受侵犯的报道，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7/7)、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7/60 和 Add.1)、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4 和 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34) 中所载述的法外杀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事件;
- (b) 印度尼西亚当局在遵守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所做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 (c) 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7 年做了承诺，却还没有邀请各专题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前往访问东帝汶;
- (d) 有计划地把人口迁往东帝汶的政策;

3.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确保早日释放基于政治原因而被拘留或定罪的东帝汶人，进一步澄清 1991 年 11 月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的有关情况;
- (c) 确保被拘留的所有东帝汶人都能得到合乎人道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所有审判都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 (d) 与委员会及其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充分合作，并按照 1997 年所做关于邀请专题报告员前往访问的承诺邀请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
- (e)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把 1994 年 10 月 26 日技术合作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设想中的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说明对该意向备忘录采取的后续行动;
- (f) 按照设想调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一位方案干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雅加达办事处，以此作为对所做承诺的后续行动，使这位干事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东帝汶;
- (g) 使各人权组织能够进入东帝汶;

4. 决定:

- (a)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根据各特别报告员、各工作组和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
- (b)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达成持久、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在这个框架中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包括所有东帝汶人的内部对话。

1997年4月1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0 票对 14 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0 号决议,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4);
- (b) 秘书长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的报告(E/CN.4/1997/129);
- (c) 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返回者;
- (d) 负责执行秘书长斡旋任务的秘书长特派员订于 1997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访问缅甸,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合适的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以期协助执行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和本决议;

2. 严重关注: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在拘禁中死亡；酷刑、任意和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包括无适当法律代表在场对被拘留者进行秘密审判；严厉限制意见、言论、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儿童和成人劳动包括拉夫；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 (b) 在 1990 年举行民主选举之后未采取重大步骤建立民主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c) 缅甸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 (d) 1990 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对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严格限制，他们先是退出国民议会会议进而在 1995 年底被取消参加会议资格，他们既不能举行会议也不能够散发他们的文件；国民议会目标之一是维持缅甸武装部队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国民议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e) 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限制，经民主选出的议员被骚扰、拘留和被迫辞职，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的最近攻击事件，以及对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缅甸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包括最近在学生示威游行中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者大批被捕和被判处重刑；
- (f) 强迫迁移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侵犯其权利的其他行为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以及最近对克伦邦少数群体的攻击，造成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
- (g) 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侵犯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因为现行法律框架不符合该公约，有系统地强迫儿童劳动以及歧视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3. 呼吁缅甸政府:

- (a) 保证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意见、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

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紧急改善拘留条件；

- (b)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为此，应尽早同 1990 年选举时的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族裔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c) 同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特别报告员能无保留地进入缅甸充分执行其任务，并与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包括让他会见秘书长或特别报告员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 (d) 保证所有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完整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重要进程；
- (e)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 (f)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 (g)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h) 创造必要条件消除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入邻国的根源，并创造有利条件以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便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重新与社会充分融合；
- (i)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j) 调查造成 James Leander Nichols 先生在 1996 年 6 月死亡的事件的情况，当时他被缅甸政府拘留，并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任何人；

4.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寻找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c)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在缅甸的任何人士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自愿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5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0 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关切在阿富汗领土某些地区武装敌对持续存在，

意识到在阿富汗境内谋求和平与安全有利于充分恢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使难民安全且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清除在国内许多地区的雷区，重建和恢复阿富汗，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

深切关注所报道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包括生命权、个人自由与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特别关注所报道的对儿童和妇女的侵犯和虐待，特别是在女童接受基础教育以及妇女参加就业、培训和有效参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方面，

还关注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强调在建立这样的司法制度之前各地方政府必须负责按照国际上接受的人权标准保护在其管辖下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为阿富汗人民的福利所进行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97/59)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阿富汗武装敌对活动的加剧造成房屋被破坏和人们被迫迁离，包括由于族裔原因，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敌对活动，进行政治对话以达成全国和解，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报告正在恶化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并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受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个人自由与安全、不遭酷刑和

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以及不因性别原因遭受歧视等权利，表示遗憾；

4. 表示深切关注在全国经常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导致即决处决的即决审判，以及采用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处罚形式；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促请阿富汗各方立即恢复对妇女的所有人权的尊重，特别是要采取措施确保：

- (a) 妇女有效参加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b) 尊重妇女的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 (c)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重开学校并允许妇女和女童接受高等教育；
- (d)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将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者绳之以法；
- (e)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和有效利用为保证其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所必要的设施的权利；

7.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同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方式，从性别角度分析问题；

8.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对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并与联合国和所属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国家、国际和其他机构，充分合作；

9. 赞同特别报告员对从联合国办事处绑架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及其兄弟和后来对他们的即决处决的谴责；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受害者给予足够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11. 强烈促请阿富汗各方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充分合作以便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对抗，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建立民主政府；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特别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情况，加强相互协商与合作；
13.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敦促阿富汗各方禁止征招儿童作为准战斗人员，确保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14. 请联合国在全国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强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进行人权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如何以适当办法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恢复喀布尔博物馆和其他历史遗迹；
17. 促请各国尊重阿富汗的充分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并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获悉在战俘中有外国人；
18. 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不论在那里关押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寻找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9. 呼吁阿富汗交战各方避免任意拘留外国平民，并敦促抓人者立即将他们释放；
20.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员；
21.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毫无歧视地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联合国阿富汗特使确保在选择工作人员时注意性别观点，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23. 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与社会各阶层接触提供便利；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27.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现象，

注意到在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 100 多万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返回卢旺达，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1)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卢旺达的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7/52)都述及在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司法系统的改组和着手起诉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大规模屠杀罪的人，

1. 注意到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对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继续表示关注；

3. 继续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屠杀事件的幸存者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最为脆弱的那些人，因此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认可此种行为的人，及对严重违反人权负有责任者，都要对那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5. 呼吁卢旺达政府积极调查在种族灭绝罪行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强奸案件和其他性暴力案件，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予以起诉和惩治，同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的幸存者和最近的返回者，全面参加社会和经济建设，要特别注意财产所有权方面的问题；

6. 还呼吁卢旺达政府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研究性暴力问题、其后果和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及本国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关系；

7. 欢迎开始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嫌疑犯，继续关注第一批种族灭绝罪审判的进行，特别是在诉讼代理问题上，鼓励卢旺达政府再次作出承诺和努力，根据国际上议定的标准和原则，保证公正的审判；

8. 表示关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拘留条件，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帮助；

9.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力和技术援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重建人权基础结构；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在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重建国家机构的努力；

11. 表示严重关切，自1997年1月初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特别是前卢旺达军队人员、Interahamwe民兵和其他暴乱分子杀害和袭击种族灭绝罪幸存者和证人的情况增加，及安全部队的一些分子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12.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所干的法外处决，并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13.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特别杀害五位人权观察员——一位柬埔寨人、一位联合王国人和三位卢旺达国民——“世界医生组织”的三位西班牙人，和一位加拿大人，并对他们表示哀悼；

14.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所有个人的安全；

15. 表示满意，卢旺达政府对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本国难民，在 1996 年 11 月他们大批返回时对他们表示欢迎，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财产权；

16. 呼吁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为卢旺达政府的努力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重新安置逃离 1994 年种族灭绝和屠杀的所有难民和幸存者，实施国家重建和定居方案；

17. 重申继续保留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重要性，欢迎卢旺达政府一直不断为它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行动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及那些人员在卢旺达全境的活动；

18.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受到审判；

19. 表示赞赏过去三年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20.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进一步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21. 请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定期提出报告，并将报告广泛和及时地提供给委员会和大会；

23. 呼吁各国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立即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提供经费，并力求长期解决供资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2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 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咨询服务, 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Add.1 和 E/CN.4/1997/54)所指出, 他观察到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载有如下观察, 即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该国当局存有政治意愿, 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不少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缺陷或情况, 包括: 一些实施或煽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仍然逍遥法外、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军事管辖权过分侵入刑事问题、没有充分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对持不同政见者和政府反对派的压制尽管没有大张旗鼓但依然持续不已、拷打和虐待囚犯的行为尽管比以前少但仍然继续发生、对于行使集会权利和其他政治权利的限制尽管也比过去少但仍然存在、歧视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未能完成使非政府组织得到法律承认所需的程序,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各政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政治反对党于 1997 年 1 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4)，并对他的报告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表示欢迎；
2. 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欢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这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治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订于 1998 年举行的整个人民代表院立法选举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透明度，尊重赤道几内亚实施的选举法，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选举进程，并为此目的继续与所有政治党派进行对话，这样做有助于推进民主化进程；
5.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对选举法进行改革；
6.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问题；
7.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已经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并扩大她们有效参与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工作；
8. 又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下述各方面所提建议：
 - (a) 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法令和政府法令；
 - (b)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和治安部队执行司法决定，并有效执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
 - (d)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意义上的军事罪；
 - (e) 明确指示治安机构不得进行任意逮捕，必须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并制止对政党积极分子或普通公民的恐吓和骚扰；
 - (f) 立即制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刑事和纪律惩罚；
 - (g) 拆除应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
 - (h) 制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i) 反对歧视少数民族的任何迹象或征兆；

9. 欢迎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作出努力；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 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对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承诺，

回顾其1996年4月23日第1996/78号决议，其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一再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审查了高级专员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人权”的报告(E/CN.4/1997/9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2.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目前财政紧张情况下仍努力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3. 认识到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并使其具备适当的行政结构,以便中心能够实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自由;

4. 认识到, 亟须继续支持人权事务中心/高级专员的各项活动, 要考虑到必须避免职能的重复, 因为这些职能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5. 赞赏高级专员建设性地履行了职责;

6. 决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7/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 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以及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5 号决议, 其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 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 内载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 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 以便由他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与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建立长期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地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7/98 和 Add.1 和 Add.1/Corr.1)，尤其是题为“1998 — 人权年”的第八章，

1.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表明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人权以及尊重和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2.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当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防止继续在上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3.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宣传和人权教育，包括为此举办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5. 敦促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述的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它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决议；
7. 请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建立长期对话；
8.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邀请高级专员参加，在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时候，尤其应该这样；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有意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彻底的评价；
10. 要求所有国家积极促进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筹备工作；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凡是其活动涉及人权的联合国所有计划署和机构为 1998 年五年期审查进行机构间协调，并敦促它们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2. 鼓励各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届时提出它们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看法；
13. 欢迎并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定，内载理事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考虑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将其协调部分专门集中于贯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情况；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7/7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委员会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还意识到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通过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2);
2. 促请工作组铭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尽快完成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7/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2 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8 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拟订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旨在鉴于生物和遗传领域的科技进展确立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基本独特性原则并促进每个人的固有尊严，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发展生命科学伦理，

1.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74);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3. 还请各国政府将其为此目的采取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通知秘书长；
4.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资料的保密；
5.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查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7/72.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表示决心以较大自由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利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国家和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这一事实，

还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和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贡献，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和提供有效的支助，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9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需执行其任务的各方面，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就发展权的国际和国家方面所作出的结论(E/CN.4/1997/22)，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各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的活动应酌情考虑到这一宣言，

重申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以除其他外，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进程，

1. 申明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体人民而言十分重要；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应以全面的视野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结合，构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一个完整的关联；

3. 促请各国继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综合的发展战略，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期在各级消除阻碍发展的所有因素；

4. 还促请各国将发展权作为平衡的人权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加以促进；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研究促使《发展权利宣言》具有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b) 将本决议散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成员和学术机构，请它们对(a)分段所述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包括《宣言》与重要的人权文书——例如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那些文书的关系提出意见；

6. 重申各国有必要进行合作，以期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方面的任何差别，促进、鼓励和增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7. 吁请高级专员优先注重发展权，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这项权利的方案落实在人员、服务和资源方面提供相称的支助；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学术界和全世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举办讲习会和讨论会确保广为散发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

9. 建议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应突显发展权对于追求人的尊严具有的作用和重要性；

10. 请高级专员就《发展权利宣言》的贯彻落实继续定期与所有各国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请各国通知他它们为执行《宣言》作出的努力；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已开始就发展权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并就此强调：

- (a) 此种对话应有助于查明和消除全面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 (b) 此种讨论应有助于为促进发展权采取主动行动，拟订政策、方案和行动；
- (c) 此种讨论的重点还应在讨论提供发展援助以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d) 还吁请高级专员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一对话的进展；

12. 欢迎高级专员倡议组办关于发展权的区域讨论会，并吁请他确保这类讨论会注重落实发展权的各个方面；

13. 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并请专家组：

- (a) 鼓励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其讨论，专家组应为此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
- (b) 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交托它的任务，即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发展权；
- (c) 继续适当考虑关于消除业已查明对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的建议，
- (d) 继续探讨为实现发展权增强国际合作、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 (e) 适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贯彻《发展权利宣言》的机制或增强现有机制；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

念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要求尽速、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努力，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仍存在，甚至在程度上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坚决相信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的持续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必须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促进不同种族的人和睦相处，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的结论，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 1993 年 3 月 17 日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

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2)，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1996/72/Add.2-4)，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重申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滋长，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及其增编；

2.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表示支持和赞赏；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6. 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一切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将 1997 年指定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8. 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以及在融合政策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9. 支持各国政府酌情劝阻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的歧视行为；

10. 建议各国优先考虑将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唤起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人权原则的意识的主要手段，并优先考虑培训执法人员，包括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来培训执法人员；

11.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2. 请特别报告员同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条约组织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4.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15.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有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体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6.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使其康复；

17.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8. 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和资源，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8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定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1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再次宣布, 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特别是制度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例如种族隔离, 或者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是当今世界上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 必须以一切手段加以制止;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 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 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 甚至变本加厉, 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或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 因为后者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 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 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 和(Corr.1 及 Add.1 和 Add.2)，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的增编(E/CN.4/1996/72/Add.2-4)，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受，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重申 1996 年 4 月 19 日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6/46 号决议，其中请有关各国政府认真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有关机制及时通报执行建议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强调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能否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立，

—

综 述

1.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和有关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4. 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上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6.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并在这一方面欢迎欧洲联盟指定 1997 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7. 呼吁各国颁布和实行立法,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融合政策的结论和建议;
8.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制止种族主义和协助种族主义行为个人受害者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邀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使其康复;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68);
12.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行动纲领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这反映在自从大会于 1993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只能够举行一次研讨会,并注意到,除非努力取得补充资金,否则将很少展开 1994-1997 年期间计划的活动;

13. 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称道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15. 热情呼吁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在中心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的中心；

17. 重申请大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供方合作组办一次讨论会，评估互联网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发挥的作用；

18.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各种教材促进人权领域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

19.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0. 鼓励大众传媒促进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三

后续活动

21. 欢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公约第4条和第6条执行情况评估讨论会，并注意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8/Add.1第121-123段)；

22. 又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印发了“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指南范本”(HR/PUB/96/2),并吁请各国政府在颁发反对种族歧视的新法律时参考此范本;

23. 请各国确保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24. 建议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纳入专门以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目标的方案;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

2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和Add.1-4和E/CN.4/1997/71和Corr.1及Add.1和2),包括其增编;

2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8. 吁请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2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其职责;

30.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1. 赞扬至今已经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2. 邀请至今已经被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资料,必要时并进行后续访问;

33.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缔约国政府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4.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5.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而在努力履行其职责时继续遇到困难；

36.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37.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全面分析本决议这一节执行情况；

五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8.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39. 鼓励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40.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积极措施；

41.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六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2.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召开一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考虑设法更好地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d)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任何其他因素；
-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 (g)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43.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4.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确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45. 强调在为会议成果做准备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必须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46.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应着重于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通过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47.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充分参加；

(b)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该会议和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会议；

4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建议大会：

(a)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筹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b)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9. 建议有效和高效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50. 决定将其议程项目标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51. 请秘书长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年4月18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7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1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协调活动和项目框架，其目的是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表明综合办法，特别是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以便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的对策，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对实现和保护人权可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实现预防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作好准备的双重目标，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参加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就其职权内的活动和在返回者监测及其地位的提高、技术咨询、体制建设和康复活动项目等领域的专门知识方面进行协调，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很大的能力，可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

深信这些机制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予以鼓励，并进一步予以扩大和协调，对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给予优先注意，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难民人口的多数，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第 35 条，保证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1995(No77(XLXI))和 1996(No79(XLVII))所回顾的，

感到不安的是，不驱回原则和难民权利普遍遭受侵犯，有时导致难民死亡，而且有报告表明，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被驱逐，还回顾，不驱回原则不得减损，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难民国际保护原则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努力使难民有可能行使其基本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和留在其本国，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报告的增订报告(E/CN.4/1997/42)，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促请各国不要因性别而剥夺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移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题为“迁徙自由权”的第 1996/9 号决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区域、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6.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受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影响的国家合作；

7.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增加必要的承诺和资源；

8.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9.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他规定的防止全世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情况，并继续努力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采取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在原籍国和东道国交流资料、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推动为返回冲突后社会创造一种环境，其方法是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例如恢复司法制度，创建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制定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2.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并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方面继续与该部合作；

13.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4.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

15.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6. 鼓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7. 呼吁 各国尤其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18.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增订，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及由其导致的建议与结论，特别注意确定适当的预警能力和确保作出迅速有效反应所必需的执行程序和活动；

19. 决定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8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76.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2 号决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0 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 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之优先目标，并强调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的活动和方案，

念及 《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

“ 1.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 2.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绝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又念及《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欢迎：

- (a) 并鼓励秘书长加强人权中心作用和进一步改善中心职能的努力，将之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全面监督；
- (b)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人权活动的努力，以及高级专员提供的有关改组人权中心的情况，目的是加强中心的效率，保证中心的各项任务能够得到落实；
- (c) 秘书长的决定，向高级专员发出一个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长期有效邀请；

2. 重申 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证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得带有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遵循这些原则履行他和人权中心的任务；

3. 强调：

- (a) 高级专员在完成加强和精简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实现合理化的任务过程中，应继续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的程序与适用的联合国统一规定相一致；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的一切任用和征聘，包括短期工作人员的正式聘用及通过自愿捐款安排的所有聘用，均应符合既定程序，特别是通过及早公布空缺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中的原则，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各级人员的征聘方面继续确保适用上述原则；
- (c)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提供满足其需要和有效运作的合格正式工作人员的重要性；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的内部责任分工，适当使用初级专业人员的需要，及根据他们的地位和《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安排初级专业人员任务的重要性；

4. 关切地注意到，以往要求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的请求，并未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得到与其需要相应的资源增加，因此重申此前的要求，从现有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拨资源；

5. 决定：

- (a)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世界各地防止人权遭受侵犯，并在此重申，必须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根据大会通过的人权方案切实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各项任务；
- (b) 重申对秘书长的请求，今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考虑到这一请求；
- (c)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加强联合国其他各部门、办事处和机构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并保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参与联合国各种重要会议后续工作有关的一切机制；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和捐款分配的情况，并邀请各国参加所有情况介绍会和认捐呼吁，包括与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国家举行的会议；
- (e) 请高级专员每年提出一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工作人员情况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要列出工作人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
- (f)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它们在人权方案总预算中的比例和分配；
 - (二) 对正在开展的实地行动效果的评价；
- (g) 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的问题，包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997 年 4 月 18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务,

回顾其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996/1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1996)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严重关注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径,

关注 1996 年 7 月 25 日布隆迪发生的政变,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持久恢复宪法秩序所不可或缺的,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区域首脑会议、包括在阿鲁沙、内罗毕、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的局势的首脑会议,

考虑到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1/459,附件)和他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7/12 和 Corr.1)以及 1997 年 3 月 7 日的增编(E/CN.4/1997/12/Add.1);

2. 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欧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大湖地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承诺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4. 鼓励对布隆迪实行制裁的国家继续评估制裁对该国局势的影响；

5. 强烈谴责各方所犯下的屠杀平民、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暴力以及限制行动的行径，并促请它们立即停止这种行径；

6. 促请冲突各方设法终止再三出现的暴力和杀人事件，特别是对难民、妇女、儿童和老人滥施暴力的案件；

7. 严重关注农村人口非自愿地被安置于集居营的做法，以及在安置时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吁请布隆迪政府撤除集居营，并允许失所者由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监测返回家乡；

8. 遗憾地指出 1996年7月25日出现的变化违反宪法，吁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社会所有各方一道，作出积极努力，恢复法治和宪法秩序，以确保布隆迪人民享受民主与和平；

9.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三名工作人员 1996年6月4日在 Cibitoke 省的 Mugina 被杀害一事表示强烈谴责，敦促布隆迪政府公布对此案调查的结果，并将凶手绳之以法；

10. 强调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平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11. 敦促布隆迪政府尤其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卷入战事的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2. 吁请布隆迪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既定的人权保障措施和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充分遵守；

13. 注意到刑事上诉法院正在行使职能，请布隆迪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完全消除罪犯逍遥法外现象；

14. 呼吁起诉和惩治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负责的人；

15. 对电台广播煽动仇恨和暴力以及一些当地报纸的同样做法表示震惊；

16. 支持为创造体制改革和全国和解的条件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布隆迪各方包括武装派别进行对话，以终止敌对行为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安排，创造和解的环境；

1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8. 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保证在布隆迪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个人的安全；

19.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与驻布隆迪联合国人权实地行动机构合作，并使其能够进入全国各地；

20. 呼吁在安全的条件下，将计划编制的 35 名观察员全额部署于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

21.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坚决承诺为大湖地区的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作贡献；

22. 欢迎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布隆迪的冲突所作的努力，呼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积极合作；

23. 请一些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入或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4.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5. 敦促各国、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所有旨在重建布隆迪的主动行动合作，请提供国际资金支持这些行动；

26.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不断提供协助，尤其是在司法和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的培训方面的协助，以便促进人权；

2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1997 年 4 月 18 日

第 7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78.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6和51/77号决议及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应加强保卫和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尤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

注意到以下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工作：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秘书长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 (f)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并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机关和机构为儿童的利益进行监测，开展或支助各种活动，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贫困、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除其他外，政府应当在执法和司法领域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的监查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并应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首先应考虑的是儿童的最高利益，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各国几乎普遍批准和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建立意识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各国提出建议的建设性作用；

2. 吁请各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在《公约》下承担的报告义务；
- (b) 撤回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c) 接受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名增至 18 名专家；
- (d) 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整个社会根据第 42 条向成人和儿童广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鼓励对参与有关儿童的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培训，例如借助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 针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

- (b)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注意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需要，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在下一一次一般性讨论中专门讨论残疾儿童权利问题；

二

女 童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以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和性剥削，并鼓励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提供帮助；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 欢迎: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 和 2);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7);
- (c) 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 (d)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的通过和传播(见 A/51/385)世界大会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紧急制订、落实和执行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和除其他外通过狎童旅游和其他形式的儿童卖淫和色情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包括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采取的措施;
- (b) 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 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因此种行为而受害, 将本地和国外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惩办在原籍国或在所在国剥削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
- (d) 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加强合作, 打击鼓励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 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

- (e)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康复的综合方案调拨资源，促进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f) 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 (g)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她进行国别访问；
8.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合作，向委员会转达调查结果；
9. 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

- (a) 秘书长任命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研究的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 赞赏地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将报告广为散发;
- (b) 大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 确保为可能任命的这名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支助;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6);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考虑加入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 促请它们执行业已加入的文书;
- (b) 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在其军事方案中纳入维持和平、关于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之责任的命令;
- (d)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包括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 继续促进国际扫雷努力, 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增进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地雷意识方案和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活动, 从而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及其痛苦, 并欢迎为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而开展的国际努力;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诸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 同时铭记第 26 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 2 号决议, 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 确保通过包括适当教育和培训的办法使儿童复员, 并使他们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 包括地雷和一切

其他武器的受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c) 和联合国机构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3. 重申：

(a) 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起诉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的机制；

(b) 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妇女和女童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而产生的需要，以用她们需要有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c) 诸如预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d) 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包括在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在正在发展的紧急事态当中和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及方案中加以特殊注意，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为此目的开展的协调和合作；

(e)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及关于人道主义救援的建议；

14. 针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决定：

(a) 请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能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及时对报告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也请可能任命的特别代表考虑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 (c)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为武装部队成员组织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区域培训方案的方式；

15. 针对可能任命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决定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作出贡献；

五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6.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b) 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家人查寻和团聚方案，继续监测照料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安排；
- (c) 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强征入伍和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紧急注意这类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 (d) 使妇女和儿童全面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保护他们不受性暴力侵犯和不使儿童被征入伍的措施；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7. 欢迎: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近来就童工问题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 (b) 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 (c) 召开关于各种童工形式的国际会议的政府倡议, 如 1997 年 2 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会议、1997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的会议、1997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及 1997 年 10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会议;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的努力,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建议, 鼓励该委员会和其他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仍在发展的问题;

18. 吁请所有国家: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 尤其是有关废除强迫劳工、最低就业年龄、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的, 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付诸实施, 促请各国政府优先消除所有的童工极端形式, 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 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 保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 并确保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尤其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工作, 或有害儿童健康或发展的的工作;
- (c) 按照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时限, 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履行在《儿

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证保护工作儿童的标准之下承担的义务；

- (d)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除其他外，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就消除童工现象所通过的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 (e)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起草一份文书根除最令人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建议；
- (f) 确认受教育权，将初级教育定为义务教育并保证所有儿童有机会受免费的初级教育，以此作为防止童工现象的一项关键战略；
- (g) 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有系统地评估和研究剥削童工的规模、性质和原因，制定和执行打击这类做法的战略，包括注意女童面临的特定危险；
- (h) 加强国际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19. 决定请秘书长在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同有关行动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倡议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出方法和方式；

七

街头儿童的困境

20. 吁请：

- (a) 所有国家在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的同时，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同时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 (b) 所有国家确保使街头儿童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要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和忽视，鼓励各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街头儿童的处境；
- (c) 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施加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确保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粗暴对待或虐待；
- (d) 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处境的努力，其中包括 1996 年 6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提出的城市住区的儿童福利；

八

21. 决定：

- (a) 请秘书长贯彻大会的建议，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
- (b)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 (c)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4 月 18 日

第 7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B. 决 定

1997/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 3：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P.S.Pinheiro)先生；
- (b) 关于项目 4：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宁(H.Halinen)先生；
- (c) 关于项目 5：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F.Z. Ksentini)女士；
- (d) 关于项目 6：发展权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 K. Drzewicki 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f) 关于项目 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Joinet)先生；
- (g) 关于项目 8：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 Hussain)先生；
- (h) 关于项目 8：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P.Cumaraswamy)先生；
- (i) 关于项目 8(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N.S.Rodley)先生；
- (j) 关于项目 8(c)：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Tosevski)先生；
- (k) 关于项目 8(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C.Vargas Pizarro)先生；
- (l) 关于项目 9(a)：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R.Coomaraswamy)女士；

- (m) 关于项目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Deng 先生;
- (n) 关于项目 10: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J. Groth)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科皮索恩(M. Copithorne)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 Garretón)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A. Artucio)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R. Lallah)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那(B.W.N'diaye)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Choong-Hyun Paik)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 (v) 关于项目 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 Bíró)先生;
- (w) 关于项目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恩(E. Rehn)女士;
- (x) 关于项目 10: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吉(R. Degni-Segui)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诺瓦克(M. Nowak)先生;
- (z) 关于项目 10(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 项目 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aa) 关于项目 1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Glélé-Ahanhanzo)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5: 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主席 P. Alston 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5: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 I. Corti 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6：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艾德(A. Eide)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8：柬埔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哈马尔贝格(T. Hammarberg)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8：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A. Dieng)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0 或项目 17：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 (M. Pinto)女士；
- (hh) 关于项目 18：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马什马维(M. Rishmawi)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8：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jj) 关于项目 19：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A. Amor)先生；
- (kk) 关于项目 20：“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 (J.Helgesen)先生；
- (ll) 关于项目 21：《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 (mm)关于项目 21：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G. Machel 女士；
- (nn) 关于项目 21(b)：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 (oo) 关于项目 21(d)：《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I.Mora)先生。
- (pp) 关于项目 24：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J. Urrutia)先生。

[见第三章。]

1997/102.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23 和 Add.1 和 E/CN.4/1997/18)，铭记大会打算审议《21 世纪议程》，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及委员会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提请大会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及上述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审议结果汇编一份报告，以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人权与环境问题之用。

[见第五章。]

1997/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20)，以 36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表决决定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任务是：(a) 收集和分析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资料；(b) 详细制订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持续进行对话的基础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了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还应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最好是在结构调整方案领域具有专长的经济学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对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专家应刷新在联合国内外以前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其中应包括一套准则草案；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 (c) 请秘书长特别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d)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她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4；另见第五章。]

1997/10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7/ 72)，未经表决决定：

- (a) 要求将该报告按最新情况予以修订后提交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 (b) 请秘书长将 E/CN.4/1997/105 号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转交各国政府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供意见，以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c)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见第十四章。]

1997/10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E/CN.4/1997/7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拟订活动清单的

说明(E/CN.4/1997/75)、秘书长递交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效率问题独立专家最后报告的说明(E/CN.4/1997/74)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报告(A/51/482,附件)。

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独立专家报告感兴趣之人士征求意见,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秘书长自己对该报告的建议所涉法律、行政管理和其他问题的看法;
- (b)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同这个议题有关的所有报告,包括秘书长的报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报告和独立专家报告,以及秘书长应大会第 51/87 号决议的要求可能已编印的详细分析性研究报告;
- (c) 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见第十五章。]

1997/10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
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重申其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6),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报告,未经表决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每隔一年审议一次这一问题。

[见第八章。]

1997/107.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重申其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56, 附件), 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问题, 并请特别报告员届时出席。

[见第十六章。]

1997/10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两年, 以便继续注意和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执行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见第十六章。]

1997/10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110 号决定,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汇编和增订最初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全文,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 46;
另见第八章。]

1997/1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第十份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份经刷新的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就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作出最后结论和具体建议今后如何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八章。]

1997/11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念及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1996/44 号决议，并考虑到该决议的执行需要时间，未经表决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九章。]

1997/112.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中所载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其审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研究，特别是协助他进行专门研究并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a) 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工作文件；(b) 向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递交这份工作文件，向它们征求意见，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文件时除其它外，考虑到这些意见；(c) 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工作文件。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最后工作文件所需的协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50，
另见第二十四章。]

1997/115.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6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就小组委员会的下一要求作出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秘书长提出要求，举办一个专家讨论会，一方面负责制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第 36(n)段规定的适当指标，另一方面监测各国政府执行其按照《行动纲领》第 36 段(a)至(m)分段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以便决定此项活动是否应当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或是由人权委员会举办。

[见第五章。]

1997/116.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 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分别题为“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86 和 E/CN.4/1997/L.87 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九章。]

1997/117.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忆及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对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三章。]

1997/118.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铭记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题为“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的第 1996/19 号决议，并考虑到需要时间执行此项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三章。]

1996/11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4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1996/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另有指明，所有受托继续进行专题或着重国别的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都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不论有关的决议中是否明确提及这一报告义务。

[见第三章。]

1996/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章。]

1997/12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E/CN.4/1990/72)，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11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7/67)，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与此准则的执行有关的资料；
- (b)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
- (c)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该准则的问题；
 -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该准则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见第十二章。]

1997/123.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参酌在改订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年度常会安排在每年 3/4 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订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举行。

[见第三章。]

1997/124.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47 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九章。]

1997/12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特别是报告第二章第 27 段转载的题为“伊斯兰主义和阿拉伯反犹太主义”的 E.3 节中含有对《可兰经》的下述无礼措词：“穆斯林出版物越来越多地使用基督教的和世俗的欧洲反犹太主义动机，而同时穆斯林极端分子越来越多地转向自己的宗教渊源，首先是《可兰经》，作为一个主要的反犹太根据。”

- (a) 未经表决决定对这类对伊斯兰和《可兰经》的无礼措词的内容表示愤慨和抗议；
- (b) 申明应当删除报告中的此类无礼措词；
- (c) 请主席要求特别报告员依本项决定采取纠正行动。

[见第十三章。]

1997/126.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05 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70 次会议(E/CN.4/1997/SR.1-70)¹。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吉尔贝托·韦·萨博亚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米罗斯拉夫·索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莉利亚·R·包蒂斯塔女士(菲律宾)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萨尔瓦多)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为基础拟订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7/1、E/CN.4/1997/1/Add.1 和 Corr.1)。

6.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9. 考虑到各项目的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同时审议下列议程项目的建议：项目 4 和 7；项目 5 和 6；项目 11、17 和 19；项目 14 和 15；项目 9 和 18。委员会还同意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4 和 7；13；14 和 15；5 和 6；11、17 和 19；16；8；24；9 和 18；10(b)；10；21；23；22；20；12；25；26。

10. 委员会还在第 2 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若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0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5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民族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发言限于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方面，发言以两次为限，第一次限 3 分钟，第二次限 2 分钟，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发言。

11. 还建议将特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 10-15 分钟。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首次发言时间限为 10 分钟，若有必要作总结发言，则将发言时间限为 5 分钟。

1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委员会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1 号决定。

14.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阿尔及利亚(第 2 次)、安哥拉(第 2 次、第 17 次)、孟加拉国(第 2 次)、不丹(第 3 次)、加拿大(第 3 次)、中国(第 2 次、第 43 次)、哥伦比亚(第 3 次)、古巴(第 2 次)、埃及(第 2 次)、萨尔瓦多(第 3 次)、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第 4 次)、印度(第 2 次、第 4 次、第 64 次)、印度尼西亚(第 2 次)、日本(第 39 次)、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

团)(第2次)、荷兰(第3次)、巴基斯坦(第2次)、菲律宾(第2次)、斯里兰卡(第2次、第47次、第59次)、津巴布韦(第3次)。

15. 委员会听取了尼日利亚观察员(第2次)的发言。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次)。

劫持人质

17. 在1997年3月12日第5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利马日本大使官邸劫持人质事件作了下列声明:

“人权委员会

“ 1.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分子占据秘鲁利马日本大使官邸, 并在官邸劫持人质, 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劫持人质;

“ 2. 回顾委员会多次坚定地将劫持人质谴责为旨在破坏人权的行
为;

“ 3. 表示声援秘鲁和日本政府, 声援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声援人质及其家属;

“ 4. 强烈支持秘鲁和日本政府努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 鼓励秘鲁政府和图帕克·阿马努革命运动的对话者继续对话, 以迅速取得结果;

“ 5.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在利马日本大使官邸被劫的人质及在任何其他国家的所有其他人质。”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18. 在1997年4月16日第66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作了下列声明:

“人权委员会热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波哥大常设办事处开始工作。欢迎高级专员和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设立这一办事处, 从紧张的谈判中可以看出, 这种承诺导致上述双方在1996年11月29日成功地完成并签署设立该办事处的协定。委员会本来指望该办事处能更快开设, 委

员会表示希望，办事处将立即着手其业务活动。根据 1996 年 4 月 23 日本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该办事处将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政策和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监测该国的侵犯人权事项，并就此向高级专员报告。

“人权委员会还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努力，赞扬哥伦比亚政府愿意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尽管如此，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地方暴力情况和影响该国许多地方的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对人权所具有的严重后果。

“人权委员会还深为关注持续存在成千上万起侵犯生命权的事件，以及“准军事集团”更多地卷入这些事件。由于这一冲突，国家人员和游击队团体都有严重和持续的滥用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所有国家机构继续加强对所有促进保护人权者的支持。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的游击小组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特别是放弃使用绑架、劫持人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滥杀和对平民人口的所有攻击。委员会呼吁，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被一个游击小组自 1996 年 8 月以来扣押的 70 名哥伦比亚士兵。

“人权委员会感谢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在冲突中适用人道主义标准，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述有许多人失踪的情事(E/CN.4/1997/34)。在国家一级，《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窒碍难行，产生了不受惩治现象。

“人权委员会吁请急切制定更加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按照《宣言》第 3 条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情事。

“人权委员会仍然关注肇事者不受处罚的情况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特别是有关继续由军事法庭管辖的国家人员的侵权事件；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依照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和完成军事刑法的改革，包括有关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危害人类罪不受军事法庭管辖问题。委员会欢迎总检察官办事处人权股在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权

股正在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人员、尤其是“准军事团体”的成员。

“人权委员会也深切关注酷刑做法持续存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律尚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多项义务。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打击酷刑和虐待，防止继续出现酷刑和虐待现象的不受处罚的情况，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E/CN.4/1997/7)。

“人权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加强普通司法系统——相对于特别司法系统而言，特别司法系统使用不当会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司法不公。

“人权委员会尽管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为分析、执行各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却认为这些建议，特别是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的执行仍然不够充分。

“人权委员会指望驻波哥大的新人权办事处的活动将有助于改善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有助于造成一种哥伦比亚政府和卷入冲突的所有各方之间相互信任的气候，有助于鼓励涉及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部分的建设性对话进程，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

“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活动、就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发展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

依良心拒服兵役

19.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5，提案国为：荷兰。

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7 号决定。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21.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33,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和瑞典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18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届会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24. 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5. 根据主席的提议, 延缓审议该决定草案。

26.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297 号和第 1995/296 号决定, 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安排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举行。

27.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23 号决定。

28.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增加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19 号决定。

报告义务

30.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除非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另有说明, 所有负责继续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专题任务或国别任务

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都必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即使有关决议没有明确提到报告义务。

3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0 号决定。

会议工作安排

32. 1997 年 3 月 11 日，斯里兰卡代表提交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2,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哥伦比亚、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 决定草案内容如下：

“会议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 日第 ... 次会议上决定：决定和决议的通过应该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形下基于协商一致意见，只有在为此目的而用尽一切努力以后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付诸表决。”

34.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做了下列声明，取代决定草案 E/CN.4/1997/L.2：

“为了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效力，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确认合作与磋商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申明应尽可能不经表决作出决定和通过决议。在无法达成协议时才应根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领域所取得的结果。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和主席的声明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36. 1997 年 4 月 11 日，古巴代表提交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05。

37.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根据古巴代表的提议，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105。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人权委员会，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承认，必须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使之在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方面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念及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7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各项措施，

“关切工作量的大量增加，包括历年来提交委员会的文件量增加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数量增加，

“意识到必须节约使用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2. 还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附 件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 委员会年会的会期。

“2. 重新安排议程：

(a) 项目的分类集中；

(b) 定期审查项目。

- “ 3.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特别是：
- (a) 年会召开之前提供的委员会文件；
 - (b) 背景文件的提供；
 - (c) 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观察员与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 “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政府间观察员、特邀发言人、特别报告员、专家、特别代表和主席/报告员发言的时间限制；
 - (b) 届会期间的磋商办法，包括安排的时间和磋商的地点；
 - (c) 非政府组织参加实质议程项目辩论的问题；
 - (d) 审查总的报告提出制度，特别是秘书长、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和专题及国别特别程序提出的报告。
- “ 5. 全面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 (a)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个人专家；
 - (b) 工作组。
- “ 6. 审查人员编制政策和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全面支持。”

3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6 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9. 正如以上第 1 段所表明，委员会举行了 70 次服务齐全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5 号决定批准举行的 17 次增加的会议。

4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41.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2.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4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¹
- (a) 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 (b) 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瑞典外交大臣 Lena Hjelm-Wallén 女士，中国代表就其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3 次)，瑞典观察员随后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 次)；丹麦外交大臣 Niels Helveg Petersen 先生；
 - (c)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 Abdul Matin Khasru 先生；乌干达外部事务国务部长 Rebecca Kadaga 女士；卢旺达司法部长 Faustin Nteziriyayo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Zoran Thaler 先生；
 - (d)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荷兰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Hans Van Mierlo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中国代表(第 5 次)和尼日利亚观察员(第 5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荷兰代表随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6 次)；芬兰外交部长 Tarja Halonen 女士；法国紧急人道主义行动事务国务秘书 Xavier Emmanuelli 女士；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Patrizia Toia 女士；
 - (e) 在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Cyril Svoboda 先生；贝宁司法立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Ismael Tidjani-Serpos 先生；
 - (f) 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9 次)；

- (g) 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伊斯兰大会组织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印度代表(第 11 次)和亚美尼亚观察员(第 11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h) 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 Ljerka Mintas Hodak 女士；加蓬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兼司法部长 Marc Eloi Rahandi Chambrier 先生；
- (i)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加拿大拉丁美洲和非洲事务国务秘书 Christine Stewart 女士，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5 次)；挪威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Jan Egelan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5 次)。
- (j)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负责外交事务的委员 Hans Van den Broek 先生；
- (k)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部长 Christine Ruhaza 女士；
- (l)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管理当局高教部长 Hanan Ashrawi 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以色列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1 次)；
- (m)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外交部副部长 Camilo Reyes Rodriguez 先生；
- (n)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司法部长 René Blattmann 先生；
- (o) 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William Richardson 先生，中国代表(第 31 次)、古巴代表(第 31 次)、伊拉克观察员(第 31 次)、缅甸观察员(第 31 次)和巴勒斯坦观察员(第 31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p) 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部长 Marta Altolaguirre 女士；多哥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Ephrem Seth Dorkenoo

-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Ljubomir Danailov Frckoski 先生，希腊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4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随后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4 次)；拉脱维亚外交部长 Valdis Birkavs 先生；
- (q) 在 1997 年 4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 Husein Zivalj 先生；
- (r)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 Abdul Bassit-Sebderat 先生；
- (s)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49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lamy 女士；
- (t) 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5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联邦部长 Saradar Mohammad Abdul Qayyum Khan 先生，印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60 次)；
- (u)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副总理 Francisco-Javier Ngomo Mbengono 先生。

H. 其他事项

44. 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为 1997 年 2 月 4 日在卢旺达遇伏丧生的五名人权实地行动机构工作人员默哀一分钟。

45. 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加蓬、德国、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团)、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毛里求斯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亦发了言。

46.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为牙买加已故总理 Michael Manley 默哀一分钟。

47.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2 次会议上，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司司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发了言。

48. 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上, 鉴于土耳其移民工人及其眷属最近在海牙(荷兰)和 Krefeld(德国)发生的悲惨事件, 委员会应土耳其观察员的要求为世界各地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以表示有决心打击破坏个人人权, 即生命权的行为。

49.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决定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

50.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50 次会议上,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事务处处长 Maryan Baquerot 先生就行政和预算事项所适用的程序发了言。

51.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就最近在沙特阿拉伯发生的意外事件作了下列声明:

“我们极其悲痛的获知在沙特阿拉伯发生了一个造成数百名朝圣的回教徒丧生, 1,000 多人受伤的悲惨意外事件。

“我谨代表人权委员会对痛失亲人的家属及过回教圣日节的回教徒深表同情和吊唁。”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2.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第 3 次至第 9 次会议上以及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7(见第七章)。¹

53.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4.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16)。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

5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阿尔及利亚(第 8 次)、孟加拉国(第 7 次)、加拿大(第 6 次)、中国(第 4 次)、古巴(第 4 次)、埃及(第 5 次)、印度(第 6 次)、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大会组织)(第 4 次)、日本(第 6 次)、马来西亚(第 6 次)、荷兰(第 3 次)、尼加拉瓜(第 8 次)、巴基斯坦(第 6 次)、大韩民国(第 5 次)、俄罗斯联邦(第 8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 次)、津巴布韦(第 5 次)。

5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次)、以色列(第 9 次)、约旦(第 5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8 次)、摩洛哥(第 4 次)、挪威(第 6 次)、塞内加尔(第 4 次)、苏丹(第 4 次)、斯威士兰(第 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 次)、突尼斯(第 5 次)、也门(第 4 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3 次)。

57.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3 次)。

5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 3 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 9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4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6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7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3 次)、基督和平会国际协会(第 5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3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 次)。

5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9 次)、以色列(第 3 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7 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3 次、第 9 次)。

60.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着手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61.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毛里塔尼亚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3.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5 票对 1 票, 2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5. 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6. 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大韩民国、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9.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7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1 票、 2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1. 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 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 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2.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2 号决议。

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73. 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 其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

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旦、尼泊尔和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4. 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7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

76. 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 号决议。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78.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的第 13 至第 18 次会议、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4 月 11 日的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6(见第六章)。¹

79.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80.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7/19)。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81.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莉利亚·R·包蒂斯塔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0)。

82.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但有个条件，即这不能成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先例，也不涉及任何资金问题。

83.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²：阿尔及利亚(第 17 次)、安哥拉(第 18 次)、阿根廷(第 15 次)、孟加拉国(第 16 次)、不丹(第

18次)、巴西(第16次)、加拿大(第16次)、智利(第16次)、中国(第14次)、古巴(第14次)、厄瓜多尔(第16次)、埃及(第15次)、萨尔瓦多(第18次)、印度(第16次)、日本(第14次)、马来西亚(第18次)、墨西哥(第15次)、尼泊尔(第16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14次)、尼加拉瓜(第18次)、巴基斯坦(第16次)、大韩民国(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南非(第14次)、乌干达(第16次)、乌拉圭(第16次)、津巴布韦(第18次)。

8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16次)、哥斯达黎加(第15次)、洪都拉斯(第13次)、伊拉克(第1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6次)、马绍尔群岛(第13次)、挪威(第18次)、波兰(第16次)、斯威士兰(第13次)、突尼斯(第16次)、也门(第14次)。

8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16次)和联合国人类生境中心(生境)(第13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7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6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4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17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14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3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17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5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14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5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7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17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15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3次)、解放社(第17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3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17次)、大同协会(第13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15次)、跨国激进党(第15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与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联合发言)(第14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15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7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15次)。

87. 墨西哥(第17次)和菲律宾(第17次)的代表以及亚美尼亚(第17次)和阿塞拜疆(第17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88.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3, 提案国为: 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赤道几内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9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8 票、7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 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乌克兰。

91.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7 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92.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9, 提案国为: 乌克兰。赤道几内亚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1997/102 号决定。

获得粮食的权利

94. 在 1997 年 4 月 3 月的第 36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1/Rev.1, 提案国为: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

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和也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秘鲁、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5. 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A 节，1997/8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97.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2,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赤道几内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8. 丹麦、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9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2 票、8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

100. 日本和菲律宾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01. 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9 号决议。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02.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3,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和也门。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3.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5 票、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捷克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

104. 日本和菲律宾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0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106.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的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

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不丹、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墨西哥、蒙古、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7.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7(e)段之后加了一个新分段，内容如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 号议定结论，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内容是关于妇女在经济资源、消除贫困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赤贫的妇女方面的权利领域里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10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1 号决议。

109. 由于通过了第 1997/11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110.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27,提案国为菲律宾。赤道几内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在行政和方案概算的问题。³

11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36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

11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3 号决定。

人权与收入分配

114.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

115. 应德国代表的要求，推迟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116.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开始审议第 4 号决定草案。

117.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议的第 4 号决定草案修正案(E/CN.4/1997/L.10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8.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5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19.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56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6/Rev.1,提案国为：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印度、爱尔兰、菲律宾、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7 号决议。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22.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的第 13 至第 18 次会议以及 4 月 6 日的第 67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同时也审议了项目 5(见第五章)。¹

123.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124.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克日什托夫·杰维茨基先生介绍了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2)。

125.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阿尔及利亚(第 17 次)、阿根廷(第 18 次)、孟加拉国(第 18 次)、不丹(第 18 次)、巴西(第 16 次)、加拿大(第 16 次)、智利(第 16 次)、中国(第 14 次)、哥伦比亚(第 15 次)、古巴(第 17 次)、厄瓜多尔(第 16 次)、埃及(第 15 次)、萨尔瓦多(第 18 次)、印度(第 16 次)、印度尼西亚(第 18 次)、日本(第 14 次)、马来西亚(第 18 次)、墨西哥(第 15 次)、尼泊尔(第 16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14 次)、尼加拉瓜(第 18 次)、巴基斯坦(第 16 次)、大韩民国(第 15 次)、俄罗斯联邦(第 17 次)、南非(第 18 次)、乌干达(第 16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7 次)、津巴布韦(第 18 次)。

12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亚美尼亚(第 16 次)、哥斯达黎加(第 15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5 次)、摩洛哥(第 16 次)、挪威(第 18 次)、波兰(第 16 次)、塞内加尔(第 16 次)、突尼斯(第 16 次)、委内瑞拉(第 13 次)、也门(第 14 次)。

12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16 次)。

12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6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4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5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5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14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5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14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18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5 次)、解放社(第 17 次)、大同协会(第 1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7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15 次)。

发展权

129.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第 67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5/Rev.1,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比利时、厄瓜多尔、芬兰、波兰、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0. 哥伦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删去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容如下：

“念及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裁军领域的进展将会大为推动发展领域的进步，通过裁军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福利”，

(b) 在“各级”一词后加逗号(中文不适用)；

(c)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后，删去“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这一标题。

131. 埃及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2 号决议。

七、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134. 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第 3 次至第 9 次会议上和 3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4 (见第四章)。¹

135.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136. 在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24)。

137.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尔及利亚(第 8 次)、安哥拉(第 8 次)、孟加拉国(第 7 次)、中国(第 6 次)、古巴(第 6 次)、埃及(第 5 次)、印度(第 6 次)、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6 次))、(第 8 次)、尼加拉瓜(第 8 次)、巴基斯坦(第 6 次)、大韩民国(第 5 次)、俄罗斯联邦(第 8 次)、斯里兰卡(第 8 次)。

13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6 次)、阿塞拜疆(第 8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次)、伊拉克(第 7 次)、约旦(第 5 次)、摩洛哥(第 8 次)、挪威(第 6 次)、葡萄牙(第 7 次)、斯威士兰(第 4 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8 次)。

1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7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5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9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5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7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6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6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6 次)、美洲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第 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9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9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7 次)、解放社(第 6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6 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 5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9 次)、跨国激进党(第 5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6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9 次)。

14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9 次)、中国(第 9 次)、印度尼西亚(第 9 次)、墨西哥(第 9 次)、扎伊尔(第 9 次)

和亚美尼亚观察员(第7次、第9次)、阿塞拜疆的观察员(第7次、第9次)、摩洛哥的观察员(第7次、第9次)和葡萄牙的观察员(第9次)。

141. 在1997年3月26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42.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毛里塔尼亚、南非、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143.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8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5. 加蓬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4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4号决议。

西撒哈拉问题

147. 主席介绍了由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7。

1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 号决议。

中东和平进程

14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冰岛、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提案国。

150. 阿尔及利亚和埃及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1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 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决议发了言。

153. 加蓬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 号决议。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5.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第 25 至第 31 次、4 月 11 日第 56 和第 57 次以及 4 月 15 日第 63 和 6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至(d)。¹

156. 在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至(d)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157.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158. 还在第 25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32)。

159.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31 和 Add.1)。

160.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28 次)、奥地利(第 29 次)、不丹(第 29 次)、巴西(第 29 次)、智利(第 28 次)、古巴(第 26 次)、埃及(第 28 次)、印度(第 30 次)、印度尼西亚(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26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乌干达(第 3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乌拉圭(第 30 次)。

16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巴林(第 26 次)、喀麦隆(第 27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1 次)、挪威(第 29 次)、秘鲁(第 26 次)、波兰(第 27 次)、土耳其(第 27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16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7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9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27 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制度中心(第 27 次)、司法和国际法中心(第 29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29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7 次)、方剂会国际(第 29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9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31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9 次)、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8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8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7 次)、国际和平局(第 29 次)、国际笔会(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7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9 次)、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第 27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 27 次)、大同协会(第 2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跨国激进党(第 29 次)、反战者国际(第 27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7 次)、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7 次)。

16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智利(第 31 次)、中国(第 31 次)、埃塞俄比亚(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31 次)、尼泊尔(第 31 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林(第 31 次)、突尼斯(第 31 次)、土耳其(第 31 次)、越南(28 次)和也门(第 28 次)。

(a)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4.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7 以及 Add.1-3 和 Add.3/Corr.1)。

165.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伊凡·托斯弗斯基先生代表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27)。

166. 在关于议程项目 8(a)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28 次)、奥地利(第 29 次)、智利(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丹麦(第 29 次)、印度(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

16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喀麦隆(第 27 次)、波兰(第 27 次)、塞内加尔(第 29 次)、斯洛伐克(第 28 次)、苏丹(第 28 次)、土耳其(第 27 次)、委内瑞拉(第 28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1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29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7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9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9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7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9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7 次)、大同协会(第 2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第 28 次)、反战者国际(第 27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7 次)、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伊斯兰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7 次)、国际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31 次)。

169. 尼泊尔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1 次)。

(b)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现况

170. 在关于议程项目 8(b)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印度(第 30 次)、大韩民国(第 30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

171.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内加尔(第 29 次)、斯洛伐克(第 28 次)。

1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73.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托斯弗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

17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5 和 Corr.1)。

175. 在关于议程项目 8(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²：安哥拉(第 28 次)、阿根廷(第 28 次)、智利(第 28 次)、印度尼西亚(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斯里兰卡(第 30 次)。

17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5 次)、克罗地亚(第 25 次)、塞浦路斯(第 27 次)、苏丹(第 28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9 次)。

17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31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29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9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第 27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9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2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27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30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7 次)、解放社(第 27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3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0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31 次)。

178. 菲律宾代表(第 31 次)和摩洛哥观察员(第 31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d)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79.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

180. 在关于议程项目 8(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智利(第 28 次)、中国(第 28 次)、厄瓜多尔(第 28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

18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波兰(第 27 次)、斯洛伐克(第 28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29 次)。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182.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32,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罗马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6 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8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9,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塞内加尔、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5. 匈牙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第九届”之前插入“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

1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8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3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8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和爱沙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4 号决议。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91.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拉脱

维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2.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27 段“特别是访问他在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等字。

193. 中国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并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8 段进行唱名表决。

194. 埃及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称赞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改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5.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尼泊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埃及提出的修正案和中国的建议作了发言。

196. 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就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7.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19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51。

199.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改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体现的工作”。

200. 中国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8 号决议。

联合国工作人员

202.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澳大利亚、埃及、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3.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5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5.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4，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6. 古巴和法国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6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0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希腊、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9.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10 段末尾“并研究这种恶化是否表示一国保护和享受人权的工作已削弱；”的等字。

2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1997/27 号决议。

劫持人质

211.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秘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爱尔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8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13.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8，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德国、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9 号决议。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215.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5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1997/Sub.2/1996/41, 第一章)。

2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09 号决定。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17.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6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第一章)。

21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第 1997/110 号决定。

219.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发了言。

任意拘留问题

220.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和古巴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7/L.99)。

221. 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推迟审议问题作了发言。

222.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厄瓜多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3.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作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2 段(d)分段“任意拘留”改为“任意剥夺自由”。

22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古巴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所提议的修正案(E/CN.4/1997/L.99)。

22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法国对古巴提出的修正案所提议的再修正案(E/CN.4/1997/L.108)。。

226.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以及提议的修正案和再修正案作了发言。

227. 古巴撤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的修正案(E/CN.4/1997/L.99)。提议的修正案如下:

“增加以下案文作为序言部分新的最后一段:

‘铭记确定各国国内法庭的权限和管辖权的标准以及符合各国所承担国际司法义务的国内法律的具体内容是属于各国主权范围的一个问题’。”

228. 法国也撤回了它所提出的对古巴提议的修正案的再修正案(E/CN.4/1997/L.108)。提议的再修正案如下:

“对提议增补的序言段落作如下修订:

‘ 1. 删除“符合各国所承担国际司法义务”;

‘ 2. 在提议的案文后边增加:“但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它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有关国际标准, ” ’。”

22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决议作了发言。

2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0 号决议。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32.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和第 35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37 至第 39 次会议、4 月 7 日第 43 和第 45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57 和第 58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至(d)，同时审议了项目 18(见第十八章)。¹

233. 在项目 9 及其分项目(a)至(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234. 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4)。

235. 在关于议程项目 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孟加拉国(第 39 次)、巴西(第 37 次)、加拿大(第 35 次)、中国(第 43 次)、埃及(第 43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埃塞俄比亚(第 35 次)、德国(第 35 次)、印度(第 35 次)、日本(第 39 次)、马来西亚(第 39 次)、尼泊尔(第 35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43 次)、大韩民国(第 39 次)、斯里兰卡(第 39 次)、乌干达(第 4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3 次)。

23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塞拜疆(第 45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37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8 次)、伊拉克(第 38 次)、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第 37 次)、马耳他(第 37 次)、新西兰(第 45 次)、挪威(第 45 次)、波兰(第 4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3 次)。

237. 以下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合设艾滋病病毒方案(第 37 次)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 45 次)。

238.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39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39 次)、废奴国际(第 46 次)、妇女、法律和发展协会(第 38 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 39 次)、国际妇女联盟——权利平等、责任平等(第 39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46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46 次)、国际艾滋病业务组织理事会(第 39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全印度妇女大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犹太人社会福利事业国际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基督教和平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国际崇德社(第 38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46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38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46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38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46 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 38 次)、国际妇女健康联盟(第 45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9 次)、解放社(第 39 次)、古巴维护和平和人民主权运动(第 39 次)、21 世纪南北合作组织(第 39 次)、跨国激进党(第 45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38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38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5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38 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代表妇女地位非政府委员会妇女人权工作组)(第 46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9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39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45 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 38 次)。

239. 以下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尼泊尔代表(第 46 次)、亚美尼亚观察员(第 45 次)、阿塞拜疆观察员(第 45 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第 39 次)。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40. 在关于议程项目 9(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43 次)、孟加拉国(第 39 次)、丹麦(第 43 次)、日本(第 39 次)、尼泊尔(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43 次)、斯里兰卡(第 39 次)。

24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43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8 次)、肯尼亚(第 43 次)、蒙古(第 45 次)、罗马尼亚(第 43 次)、土耳其(第 35 次)、委内瑞拉(第 43 次)。

242. 下列委员会发了言: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第 37 次)、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第 35 次)、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联邦委员会(第 38 次)、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第 38 次)、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第 38 次)、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8 次)、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45 次)、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43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机构(第 45 次)、全国人权观察社(阿尔及利亚)(第 35 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第 45 次)、南非人权委员会(第 38 次)。

24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39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8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9 次)。

244. 德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7 次)。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的协调作用

245. 在关于议程项目 9(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孟加拉国(第 39 次)、中国(第 43 次)、印度(第 35 次)、日本(第 39 次)、马来西亚(第 3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35 次)、乌克兰(第 35 次)。

246.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马耳他(第 37 次)、罗马尼亚(第 43 次)。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47. 在 1997 年 4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43 和 Add.1)。

248. 在关于议程项目 9(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奥地利(第 45 次)、孟加拉国(第 39 次)、尼泊尔(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43 次)、斯里兰卡(第 39 次)。

24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45 次)、塞浦路斯(第 37 次)、匈牙利(第 37 次)、马耳他(第 37 次)、秘鲁(第 43 次)、苏丹(第 45 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第 45 次)。

25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7 次)。

25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46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45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39 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 38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45 次)、国际慈善社(第 38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38 次)、方剂会国际(第 46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46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9 次)、国际人权网(第 39 次)、人权观察社(第 38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46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39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45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9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46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39 次)、国际和平局(第 39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9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 38 次)、大同协会(第 38 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第 39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38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9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45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46 次)。

252. 以下国家代表和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不丹代表(第 35 次)、肯尼亚观察员(第 45 次)。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53.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7,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

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德国、危地马拉、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3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55.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55，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和乌拉圭之后加入提案国。

25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1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57.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5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保加利亚、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4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259.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波兰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7/L.60,提案国为: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爱尔兰、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0. 波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新增加了一个执行部分第4段,其后各段编号作相应调整。

26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35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63.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7/L.62,提案国为: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尼加拉瓜、秘鲁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4.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36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266.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7/L.64,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希腊、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7. 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7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269.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6，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0.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9 段改为：“重申秘书长代表的调查结论，在有关国家政府不能履行其正常责任的紧急情况下，必须有一个分配职责的中央协调机制，因此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组”；
- (b) 执行部分第 6 段，“欢迎为此编写”改为“注意到他已着手编写”。

27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9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72.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洪都拉斯、印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和突尼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挪威、塞内加尔、

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问题³。

2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40 号决议。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75.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3,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厄瓜多尔、秘鲁、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41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277.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4,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埃及、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拉圭。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印度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8. 土耳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按照”之前增加“严格”, 并删去“国际法”之后的“有关规定”。

279. 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0.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爱尔兰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

反 对：无。

弃 权：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282.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2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2 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284.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3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86.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比利时、贝宁、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蓬、海地、以色列、日本、马里、墨西哥、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7.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执行部分第9段(b)，“资料”之前加上“有关”。

288. 巴西、加拿大、古巴、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问题³。

29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44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91.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约旦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8/Rev.1,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蒙古、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3. 1997年4月18日的第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45号决议。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特别程序制度的审查

295. 1997年4月15日第64次会议上，根据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议，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86 和题为“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87 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均为：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其内容如下：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盟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条款为指导，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还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有必要维持和加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制度，

“欢迎特别程序为交换意见、协调工作并使其合理化定期举行了会议，

“强调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的工作原则是中立、无选择和客观，同时注意到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历史、文化、宗教和法律背景，

“注意到通过特别程序制度所做工作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还注意到在人权领域为特别程序指定的作用，以及对其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还注意到各国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1. 决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在执行具体任务时，要：

“(a) 继续独立、尽可能谨慎、客观和公平地工作；

- “(b) 继续铭记他们是受命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c) 继续确保他们的审议和报告所依据的情报可信而可靠；
- “(d) 争取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真诚和直接的对话与合作；
- “(e) 在访问期间，注意观察人权情况并在有问题的领域协助东道国政府，这种访问的目的是获得关于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与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各阶层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讨论如何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出有关建议；
- “(f) 继续应东道国政府的邀请进行这种访问；
- “(g) 继续客观和公平地确保在发生严重情况时基于人道主义发出紧急呼吁；
- “(h) 在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讨论之前避免向新闻界公布调查结果；
- “(i) 继续通过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定期会议协调其工作并使其合理化；
- “(j) 根据人权情况的严重程度、进行访问的相对必要性和紧迫性安排专题程序访问计划；

“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范围内指定一个单位作为情况交流中心负责使特别程序制度的工作合理化，并确保各国不疲于处理有关同一问题或事件的来文；

“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任命特别报告员时继续与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确保被任命者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具有全面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知识，熟悉各种文化、宗教和种族特点，能据此独立、公平和客观地执行任务；

“ 4. 请各国妥善考虑受命者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为他们会见与完成任务有关的人员和组织提供便利，争取与受命者进行真诚对话，并按照受命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5. 决定继续设法使特别程序制度的作用合理化，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执行情况。”

“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方面的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及有关条款，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阐明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全面对待人权问题，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了特别报告员制度方面的失衡问题，其中提到虽然存在大量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方面的专题和有关机制，但没有一种专门处理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这两类权利被认为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 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专题和有关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制度作出全面审查；

“ 2. 还决定成立一个不限人数参加的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向闭会期间的工作组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报告；

“ 3. 进一步决定将一个题为“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 4. 建议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第 1997/... 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关于成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人数参加的工作组审查特别程序制度，为期一年的决定。’”

29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6 号决定。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297.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根据古巴代表的提议，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47 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中国、哥

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扎伊尔。萨尔瓦多、秘鲁、多哥、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88/5 和 Corr.1)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需要达到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它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三项，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联合国人权机构，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从而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5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1995/65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职务情况的说明(A/51/650)清楚地反映出在工作人员组成方面某一地区的代表超员，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办法的报告(A/49/892 号文件附件)，在这份报告中该厅认识到有必要改组中心的秘书处，

“再次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方面名额不足，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则尤为如此，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E/CN.4/1997/45);

“ 2.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 3. 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进程中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 以有利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员额作出公平地域分配, 特别是征聘发展中国家人员, 包括由他们担任关键职位;

“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 添补现有空缺和额外空缺, 确保公平地域分配, 在这方面, 尤其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 5.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议时, 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财政资源,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职务, 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并就此建立一种永久机制, 使凡是捐助国有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加入该中心工作则亦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加入中心工作;

“ 6. 强调重要的是在填补空缺之前公开刊出所有职位, 其中包括派往驻地工作的临时任命招聘广告, 分发给所有国家并附详细的工作说明;

“ 7. 请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专员确保凡怀疑能否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时避免将敏感的政治任务分派给初步专业人员完成;

“ 8. 还请高级专员在使各国政府定期了解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进程的同时, 使委员会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9.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并提出关于改进目前状况的建议;

“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98. 在决定通过后, 加拿大代表就决定发了言。

299.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24 号决定。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300.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瑞士。赤道几内亚、希腊、荷兰、新西兰、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1.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2 段,将“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8 号决议”改为“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1 号决议”，删除“国际社会必须... ..反应机制”，整句；
- (b) 序言部分第 2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落；
- (c) 序言部分第 3 段，将“表明任何预警办法”改为“表明任何综合办法，特别是预警办法”；将“一致的全系统范围的对策”改为“一致的对策”；
- (d) 序言部分第 5 段，将“人道主义机构”改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并删除“实现和”三字；
- (e)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二个新段落取代第 6 段；
- (f) 序言部分第 7 段，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前，在“联合国有关实体”之前加上“和”，并删除其后的“和”字；将“任务”改为“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
- (g) 删除序言部分第 8 段如下：

“也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目前和潜在返回国的活动，包括对返回者的监测，尤其是在原籍国、避难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三方协定的框架内，这种活动的目的是落实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 (h) 序言部分第 10 段，将“反应机制”改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应机制”；在同一段中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改为“在国际和区域一级”；
- (i) 序言部分第 11 段，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改为“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 (j) 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的段落；

- (k)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在“回顾”之后, 加上“所有有关的人权标准,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等字;
- (l)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在该段之后, 增列下文: “并促使难民得以行使安全体面地返回和留在其本国的基本权利”;
- (m) 执行部分第 4 段, 将“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3 号决议”改为“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9 号决议”;
- (n)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 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并相应调整其后各段的段次;
- (o) 执行部分原先第 9 段, 将“并有效地处理这种情况”改为“推动有效地处理这种情况”; 将“合作”改为“原籍国和东道国的合作”;
- (p) 在执行部分原先第 9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并相应调整其后各段的段次;
- (q) 执行部分原先第 10 段, 将“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所作出的贡献”改为“并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方面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
- (r) 删除执行部分原先第 11 段如下:

“ 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办的协调活动和项目框架, 表明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源和影响, 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并相应调整以下各段的段次;
- (s) 执行部分原先第 12 段, 删除“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等字;
- (t) 执行部分原先第 13 段, 在“对”之后加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其他”等字;

30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并撤回她本国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7/L.112)。拟议的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修正案

“ 1. 序言部分第 1 段: 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改为‘和往往造成这种人口流亡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 “ 2. 序言部分第 2 段：删去 ‘国际社会... .. 反应机制’ 等字。
- “ 3. 序言部分第 3 段：整段删去。
- “ 4. 序言部分第 4 段：整段删去。
- “ 5. 序言部分第 5 段：删去 ‘并且人道主义机构... .. 重大贡献’ 等字。
- “ 6. 序言部分第 6 段：将该段改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 “ 7. 序言部分第 7 段：将该段改为：‘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
- “ 8. 序言部分第 8 段：整段删去。
- “ 9. 序言部分第 9 段：将 ‘对解决... .. 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改为 ‘也许可解决... .. 问题’。
- “ 10. 序言部分第 10 段：整段删去。
- “ 11. 序言部分第 11 段：将 ‘暴力行为和剥削’ 改为 ‘人权侵犯’。
- “ 12. 序言部分第 12 段：整段删去。
- “ 13. 序言部分第 13 段：在 ‘回顾’ 之后增添 ‘《世界人权宣言》’；在段末增添 ‘并确保基本人权，包括诉诸司法补救’。
- “ 14. 序言部分第 14 段：整段删去。
- “ 15.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前增列下述标题：‘一、一般问题’。
- “ 16. 执行部分第 1 段：将 ‘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改为 ‘这是对收集有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资料的一个重要贡献’。
- “ 17. 执行部分第 5 段：整段删去。
- “ 18. 执行部分第 6 段：整段删去。
- “ 19. 执行部分第 7 段：删去第 3 行 ‘... .. 编入他们的报告’ 后面的措词。
- “ 20. 执行部分第 9 段：删去第 4 行 ‘... .. 外流的情况’ 后面的措词。

“ 21. 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预警系统’后面的措词改为‘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这方面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的努力不重叠’。

“ 22. 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去‘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字以及‘表明必须... ..反应机构’的措词。

“ 23. 执行部分第 12 段：删去‘高度重视... ..的系统，以’等字。

“ 24. 执行部分第 13 段：整段删去。

“ 25. 执行部分第 14 段：整段删去。

“ 26. 执行部分第 15 段：整段删去。

“ 27. 执行部分第 16 段：将该段改为‘对不驱回原则普遍被违反和难民权利受侵犯、有时甚至造成难民人命损失感到不安，对报道指出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驱逐深感不安，并回顾不驱回原则不得予以减损’。

“ 28. 执行部分第 17 段：删去最后一句话，即‘特别注意... ..和活
动’。

“二、待增添的新段落”

“二

“保护和人权问题”

“ 19. 注意到解决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持久办法必须同时能加强保护；

“ 20. 回顾整个解决程序应取决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并应在全世界适用一致的标准；

“ 21. 呼吁各国制订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立法保护难民的权利；审查现行法律和驱逐出境程序，看是否符合基本人权标准和难民法；确保驱逐出境不涉及分离家庭成员，剥夺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 22.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难民和保护难民问题的态度从无动于衷到积极采用敌对行为不等，并在这方面谴责长期和任意将寻求庇护者

拘留在难民中心,以及不顾国际人权标准和难民法标准而决定将寻求庇护者遣返;

“ 23. 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寻求庇护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没有充分地适用法律和政策, 对非歧视的一般原则给予的注意不够;

“ 24. 关切地注意到“临时保护”、“有秩序的遣返”、“强制遣返”和“被动接受遣返”等政策可能导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人权受到侵犯, 也可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基本保护作用相抵触;

“ 25. 关心地注意到对难民、移徙工人和构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现象一部分的其他类别的人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情况加剧;

“ 26. 对国际社会迟迟未能通过及时、协调和果断行动应付人道主义危机表示非常遗憾;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

“ 27. 注意到防止和应付人口大规模流亡情况也许超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能力和任务规定;

“ 28. 认识到负责维持法治的机构在消除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根源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吁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帮助提高国家的法律、司法和行政能力, 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在援助国和在受援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机会;

“ 29. 欢迎高级专员在发生冲突后的社区通过下述办法为返回者创造可存活的环境所作出的努力, 这些办法包括: 恢复司法制度、创建能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推行普遍人权教育方案、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 30. 吁请各国政府慷慨资助高级专员扩大其技术合作活动的努力, 并请高级专员将注意力尤其集中在既是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接受国又是始发国的那些国家;

“四

“起 因

“ 31. 重新确认问题的起因对其解决极为关键，国际努力应以消除人口大规模流亡的起因为目标；

“ 32. 认识到人口大规模流亡的起因往往属于结构性并直接与现有的不公正和不公平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相关，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仅仅研究本国单方面的问题不可能发现问题的真正根源所在；

“ 33. 注意到使用武力、外国占领或统治、单边的经济胁迫和国际制裁，尤其是拒绝给予一国居民以粮食和所需医疗用品，这些都是造成难民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原因；

“ 34. 确认长期发展不足是人口大规模流亡现象的根源之一，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证实侵犯发展权利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密切和重要关系；

“ 35. 注意到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未能找出持久的解决方法，包括通过满足发展权利找出持久的解决方法，可能加剧目前的紧张局势，重新引起冲突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再次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

“五

“解决方法和分担责任

“ 36. 注意到流离失所者尽管留在他们自己国家的属地管辖权范围内，他们的福利和保护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 37. 认识到庇护国的负担沉重，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或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成为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东道国的国家，重申其在这方面坚持国际团结一致和分担责任原则的决心，并呼吁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在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之前继续满足境内有大量难民的东道国的需要；

“ 38. 再次确认尽管解决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的国家本身，但这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经验均有限，单靠它们自己是无法面对这些问题的严峻挑战的；

“ 39.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因境内有大量难民而负担最为沉重的国家合作；

“ 40. 注意到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是避免出现人口大规模流亡和长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关键所在；

“ 41. 再次确认重新安置是一种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方法，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对重新安置需要作出积极响应；

“ 42. 关注地注意到发展规划机制与人道主义资源调动之间的差距可能会造成对最近返回或重新安置的人口给予援助方面的差距，并确认返回地区的经济条件不能持久和对返回者提供的财政支助不足可能成为回返、重新结合及和解进程的障碍；

“ 43. 注意到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需要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需要双边和多边的努力，为促进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的实现对发展中国家承担具体义务和作出实际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整体做法。

30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4. 在决议通过后，古巴代表就决议发了言。

3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5 号决议。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306.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9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14，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尼泊尔、罗马尼亚、乌克兰、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7. 孟加拉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9. 决议通过后，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发了言。

310. 通过的决议案文，第二章 A 节，第 1997/76 号决议。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311.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第 46 至第 55 次，4 月 15 和 16 日第 64 次至 67 次和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分项目(a)。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见下文第 415-417 段)。

31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313.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因此，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7/12 和 Corr.1)。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经-塞尼先生(E/CN.4/1997/61)；
- (b)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7/6 和 Add.1 和 2)；

314.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7/54)；
- (b)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先生(E/CN.4/1997/59)。

315.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1997/62 和 Add.1)。

316.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8 次会议上, 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一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7/53);
- (b)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E/CN.4/1997/5、E/CN.4/1997/8、E/CN.4/1997/9、E/CN.4/1997/56)。

317.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49 次会议上, 下列特别报告员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8);
- (b)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E/CN.4/1997/64);
- (c)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E/CN.4/1997/60 和 Add.1)。

在同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7/63)。

31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7)。

3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尔及利亚(第 52 次)、阿根廷(第 52 次)、白俄罗斯(第 48 次)、巴西(第 53 次)、保加利亚(第 52 次)、加拿大(第 53 次)、智利(第 51 次)、中国(第 48、53 次)、哥伦比亚(第 54 次)、古巴(第 48、53 次)、埃及(第 48 次)、印度(第 53 次)、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53、54 次)、日本(第 51 次)、马来西亚(第 53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48 次)、尼加拉瓜(第 53 次)、巴基斯坦(第 53 次)、俄罗斯联邦(第 53 次)、南非(第 53 次)、斯里兰卡(第 5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2 次)、扎伊尔(第 47 次)。

320.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 47 次)、亚美尼亚(第 54 次)、澳大利亚(第 54 次)、阿塞拜疆(第 54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48 次)、布隆迪(第 47 次)、克罗地亚(第 48 次)、塞浦路斯(第 51 次)、几内亚比绍(第 47、51 次)、希腊(第 5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4 次)、伊拉克(第 51、56 次)、科威特(第 54 次)、黎巴嫩(第 48 次)、缅甸(第 49、54 次)、新西兰(第 54 次)、尼日利亚(第 47 次)、挪威(第 51 次)、葡萄牙(第 52 次)、卢旺达(第 47 次)、所罗门群岛(第 51 次)、

苏丹(第 49、5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9 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8 次)、委内瑞拉(第 54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54 次)。

3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54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52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52 次)、Aliran Kesedaran Negara (全国意识运动)(第 54 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54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52 次)、大赦国际(第 49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51 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 51 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 50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52 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 50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50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54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50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协会(第 51 次)、欧洲研究中心(第 51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50 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 50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50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55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52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52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49 次)、方济会国际(第 51 次)、自由之家(第 51 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 51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51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50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50 次)、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50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55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52 次)、国际发展人权和民主中心(第 50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50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5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50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54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语言、宗教和其它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9 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52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49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51 次)、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52 次)、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52 次)、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第 50 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第 51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52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51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54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54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51 次)、国际和平局(第 52 次)、国际笔会(第 51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54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49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50 次)、古巴维护和平和人民主权运动(第 51 次)、德国妇女组织国家委员会——妇女组织联邦协会(第 52 次)、第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协会(第 50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9 次)、大同协

会(第 50 次)、人权问题常设会议(第 51 次)、亚洲人权区域委员会(第 52 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 50 次)、罗伯特 F·肯尼迪纪念馆(第 50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50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52 次)、跨国激进党(第 50 次)、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第 54 次)、反战者国际(第 52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50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52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52 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第 51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5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2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54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5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51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54 次)。

322.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48、55 次)、巴西(第 55 次)、中国(第 50、55 次)、古巴(第 55 次)、埃及(第 55 次)、埃塞俄比亚(第 55 次)、印度(第 55 次)、墨西哥(第 51 次)、尼泊尔(第 55 次)、尼加拉瓜(第 55 次)和巴基斯坦(第 55 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和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55 次)、阿塞拜疆(第 55 次)、巴林(第 55 次)、塞浦路斯(第 55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8 次)、赤道几内亚(第 55 次)、爱沙尼亚(第 55 次)、希腊(第 55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5 次)、伊拉克(第 51、55 次)、肯尼亚(第 55 次)、科威特(第 55 次)、拉脱维亚(第 55 次)、尼日利亚(第 55 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55 次)、秘鲁(第 55 次)、苏丹(第 50 次)和土耳其(第 55 次)。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2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爱沙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4.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0 的拟议修正案(E/CN.4/1997/L.10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

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埃塞俄比亚、马里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26. 荷兰代表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327. 阿尔及利亚、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8. 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对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7/L.109)进行了唱名表决。该修正案的内容为：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a)项案文改为：

‘(a)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专题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及时到惺进行察访并就察访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该修正案以 24 票对 20 票， 9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329.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决议。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6 票， 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贝宁、中国、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扎伊尔。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330.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3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3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32.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3.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2(d)段中“Mehrdad”一词改为“Khordad”。

3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36.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基斯坦、菲律宾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7. 应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

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338.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4 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340.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1.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resolution”改为“resolutions”，并在这一段末尾加上“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第 4254(1978)号”后面加上“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字样。

342.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举手表决。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

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3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5 号决议。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345.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加拿大、荷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6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47.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法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13(b)段和第 28(b)，“调查委员会”改为“欧洲理事会”；
- (b) 在执行部分第 22(g)段，“1996 年”改为“1997 年”。

349. 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51. 荷兰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18、29(d)、29(f)、29(g)、29(h)和 31 段一起进行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5 票对 0、16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 对: 无。

弃 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35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7 号决议。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354.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日本、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5. 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和扎伊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58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58.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0,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和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9. 苏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61. 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59 号决议。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6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1, 提案国为: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7)、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1)、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2)、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47)、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60)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91)的报告,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1997/4 和 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7/34)的报告,

“ 1. 欢迎

“(a) 中国政府准备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

“(b) 中国根据实践立法的工作取得的进步,其中包括对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改;

“(c) 中国表示有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a)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

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

“(b) 西藏人行使文化、宗教和其它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包括十一世班禅喇嘛格顿曲吉尼玛的情况；

“(c) 对以和平方式行使集会、结社、言论或宗教自由的人进行迫害，从重判刑；

“3. 呼吁中国政府

“(a) 确保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义务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b)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

“(c) 释放政治犯；

“(d) 保留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e) 继续加强双边对话，作为互通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f)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依照其授权需进行的对话。

“4.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他与中国政府对话取得的进展及本决议中述及的各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64.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中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

365. 以下国家代表就该动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6.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该动议以27票对17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67.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玻利维亚、新西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8. 瑞典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末尾，加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字样；
- (b)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删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公约、议定书、宣言和决议的有关规定”字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在“任务”前面加上“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的”。并删去“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字样。

3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1 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

371.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瑞士随后加人为提案国。

3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将序言部分第 2 段中“注意到”改为“还回顾”。

373. 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75. 智利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6.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对 19 票对 10 票，24 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白俄罗斯、不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

弃 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

377.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埃及和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2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79.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0.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82.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3.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0 票, 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 对: 无

弃 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384.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0 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386.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6,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7.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8. 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9. 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4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安哥拉、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弃 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日本、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扎伊尔。

390.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9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3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92.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3.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4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96.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由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10。

397. 主席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 (b) 在原序言部分第 6 段中，将“忆及”改为“注意到”；
- (c) 在原序言部分第 8 段末尾，删去“全国的”字样；
- (d)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武装敌对活动的加剧”后面删去“在某些情况下”字样并在“流离失所者”前面删去“允许”字样。

398.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0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5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401.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1，提案国为：比利时、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爱尔兰、意

大利、荷兰和西班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2. 加拿大、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扎伊尔代表以及卢旺达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6 号决议。

向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40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4/Rev.1,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5.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对选举法进行改革”前面删去“继续”一词并删去“reform”一词后面的“of”一词;
- (b) 在执行部分第 8(a)段,“regulation”改为“regular”;
- (c) 在执行部分第 8(c)段,“of judicial decisions”移到“security forces”后面;
- (d)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面加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
- (e)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project”改为“projects”。

406. 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0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7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409.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2/Rev.1,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比利时、爱尔兰、荷兰、挪威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0. 布隆迪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7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13.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就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

4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1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15.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40 至第 42 次和 4 月 7 日第 4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b)。正如主席公开宣布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乍得、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冈比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情况。

416.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该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机密材料。

4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 5 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1998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18.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1 至 25 日第 19 至 23 次会议上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同时审议了项目 17 和 19(见第十七和十九章)。¹

419.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4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出发言²: 安哥拉(第 21 次)、孟加拉国(第 22 次)、智利(第 22 次)、埃及(第 22 次)、萨尔瓦多(第 21 次)、墨西哥(第 19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菲律宾(第 21 次)。

42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摩洛哥(第 20 次)、土耳其(第 22 次)。

4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1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21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9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21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1 次)、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3 次)。

423.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424.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由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7/L.14)。孟加拉国、比利时、佛得角、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葡萄牙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6. 在决议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发了言。

427.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13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28.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9，提案国为：佛得角、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秘鲁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4 号决议。

移民和人权

430.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安哥拉、阿根廷、爱尔兰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1.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用新的第 2 和第 3 段代替原第二段，原段案文如下：

“重申每一国家对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必须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采取步骤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保护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人权，”；

(b) 用一个新的段落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1 段，原段案文如下：

“ 1. 承认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主要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不管他们的法律状况如何；”；

(c) 用一个新的段落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2 段，原段案文如下：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基本人权；”；

(d)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设立”一词之前加上“在已批准的目前两年度总体预算水平的范围内”等字；

(e) 用一个新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3 段(a)分段，原案文如下：

“(a) 研究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中现存的障碍；”；

(f) 用一新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原案文如下：

“(b) 拟订保证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最低标准和政策方针；”；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3 段(c)分段，原案文如下：

“(c) 就它认为适合于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和促进移民所处的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4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33. 马来西亚代表就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5 号决议。

十二、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435.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和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¹

436.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43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听取了伊拉克观察员的发言。

43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亦发了言。

4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63 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 63 次)。

440.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2 之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441.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03。

4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2 号决定。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443.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6，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圣马力诺。希腊和印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4.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并将“注意到”改为“还注意到”；并相应重新排下列各段的段次；
- (b) 执行部分原第 5 段，第 2 行：将“注意维护人权，其中包括维护人类特征、独特性和尊严”改为“注意维护个人的权利和尊严，以及人的特征和统一性”。

44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1 号决议。

十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46.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4 和 17 日第 9 至 11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68 和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¹

447. 在议程项目 13 项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及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448.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理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72/Add.2-4 和 E/CN.4/1997/71/Add.1-2)。

44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²：阿尔及利亚(第 11 次)、阿根廷(第 9 次)、巴西(第 10 次)、中国(第 9 次)、古巴(第 10 次)、埃及(第 9 次)、印度(第 11 次)、印度尼西亚(第 11 次)、尼泊尔(第 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9 次)、巴基斯坦(第 10 次)、俄罗斯联邦(第 11 次)、南非(第 11 次)、乌干达(第 1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1 次)、津巴布韦(第 11 次)。

45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11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1 次)、以色列(第 11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1 次)、塞内加尔(第 10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次)、土耳其(第 11 次)。

451. 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 9 次)。

4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1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9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1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0 次)、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国际协会(第 11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11 次)、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 10 次)、反对各种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9 次)、为了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第 11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1 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0 次)、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 10 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 10 次)。

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措施

453.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8 次会议上决定一同审议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 E/CN.4/1997/L.9/Rev.1 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 E/CN.4/1997/L.12/Rev.1 号决议草案。

454.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加拿大、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5. 土耳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8 段末尾, 删除“根据国际法, 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 而是一项罪行”;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 删除“注意到”之前的“感兴趣地”字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 删除“支持”之前的“充分”一词;
- (d)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 将“所需”改为“有关”。

456.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的修正案 (E/CN.4/1997/L.113) 被撤回。提议的修正案如下:

“ 1.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增添下列一新段:

‘还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基于种族或团体、肤色或信仰体制的优越学说进行宣传、开展活动和建立组织, 因为其目的在于兜售或证明种族主义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有理;’

“ 2.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后增添下列一新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至迟于公元 2001 年内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

457. 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8.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13 段, 该段如下: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1 段，该段如下：

“ 11.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中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c) 在执行部分原第 14 段中，将“联合国”改为“大会”；将“考虑”之后的“通过其他手段”改为“各种方法和手段，”；
- (d) 在执行部分原第 15 段中，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改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用新的的案文取代“并请大会考虑在就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作出决定时确保充分满足执行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同时考虑上述报告”等字样；
- (e) 执行部分原第 22 段，中文无改动；
- (f) 在执行部分原第 26 段中，删除“注意到”之前的“感兴趣地”等字样；
- (g) 执行部分原第 43 段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 50 段；
- (h) 在执行部分原第 44 段中，插入一个新的(a)分段，其后各分段依次重新编号；
- (i) 在执行部分原第 44(a)段中，在“文书”前加上“执行现有”等字样，“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改为“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 (j) 在执行部分原第 44(b)段中，将“对于”改为“关于”；
- (k) 在执行部分原第 44(c)段中，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改为“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
- (l) 执行部分原第 44(d)分段挪到该段末尾；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 (m) 在执行部分原第 44(e)段中, 将“研究”改为“审查”; 将“社会和文化”改为“社会、文化和其他”;
- (n) 在执行部分原第 45 段之后, 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新的执行部分第 44 段), 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o) 在执行部分原第 49(a)段中, 将“建立各国或区域委员会”改为“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
- (p)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 49(b), 该段如下

“(b) 请这些国家和区域委员会向秘书长通报这些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以便最迟于 1999 年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

459.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代表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基斯坦代表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和 E/CN.4/1997/L.12/Rev.1 发了言。

4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这两个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在这方面, 在 E/CN.4/1997/L.115 号文件中印发了关于 E/CN.4/1997/L.12/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的说明。

461.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在投票前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462.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46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和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2/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分别为第 1997/73 和 1997/74 号决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464.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68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议,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埃及、德国、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就该提议发了言, 之后, 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口头提议了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6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25 号决定。

465a. 由于通过了第 1997/125 号决定, 1997 年 7 月 8 日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印发了一个更正, 文号为 E/CN.4/1997/71/Corr.1, 删除 E/CN.4/1997/71 号文件第 27 段所转载的案文第 3 节最后一句。

十四、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66. 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及 4 月 3 日第 36 和 3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并同时审议了项目 15(见第十五章)。¹

467.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46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白俄罗斯(第 13 次)、巴西(第 13 次)、中国(第 12 次)、印度(第 13 次)、爱尔兰(第 13 次)、意大利(第 12 次)、尼泊尔(第 12 次)、菲律宾(第 12 次)、俄罗斯联邦(第 13 次)、乌拉圭(第 12 次)。

469.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第 13 次)、斯洛伐克(第 12 次)、西班牙(第 13 次)观察员的发言。

47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2 次)、大赦国际(第 12 次)、西玛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3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2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2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2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与世界大学服务会的联合发言(第 12 次)、跨国激进党(第 12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2 次)。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71.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挪威的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8,提案国为挪威。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部分,第 1997/104 号决定。

死刑问题

473.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0,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智利和立陶宛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安哥拉、尼泊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后来退出提案国。

474.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7/L.35)，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5. 巴西和意大利代表就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7/L.35)发了言。

476. 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和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7/L.35)，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7. 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孟加拉国、埃及、日本、尼泊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8. 对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7/L.35)，智利、中国、丹麦和爱尔兰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9.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和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7/L.35)。

480. 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1. 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对文件 E/CN.4/1997/L.35 中的 7 个拟议的修正案分别进行了唱名表决。该修正案全文如下：

“1. 将序言部分第 6 段改为：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的法律，’。

“2. 在执行部分增列新的一段，作为第 1 段，内容如下：

‘ 1. 重申各国在考虑到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适合其社会的法律制度方面享有主权;’。

“ 3. 将执行部分第 3、4 段中的“呼吁”改为“请”

“ 4.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

“ 5. 删除执行部分第 6 段。

“ 6. 删除执行部分第 7 段。

“ 7. 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

482.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1 段的修正案以 24 票对 17 票、11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 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 权：安哥拉、贝宁、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483.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2 段的修正案以 27 票对 19 票、5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 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马达加斯加、扎伊尔。

484.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3 段的修正案以 23 票对 17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保加利亚、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485.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4 段的修正案以 27 票对 15 票、10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486.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5 段的修正案以 26 票对 14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487.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6 段的修正案以 25 票对 13 票、14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488. 载于文件 E/CN.4/1997/L.35 第 7 段的修正案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489. 应马来西亚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反 对：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贝宁、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4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2 号决议。

十五、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9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和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5,同时审议了项目 14(见第十四章)。¹

492.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493. 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浦·阿尔斯顿先生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主席伊凡卡·科尔蒂女士发了言。

49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白俄罗斯(第 13 次)、巴西(第 13 次)、中国(第 12 次)、印度(第 13 次)、印度尼西亚(第 13 次)、菲律宾(第 12 次)、大韩民国(第 13 次)、俄罗斯联邦(第 13 次)。

49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挪威(第 13 次)、罗马尼亚(第 13 次)、斯洛伐克(第 12 次)。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496.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7/L.17。印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5 号决定。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98.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3 月 25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和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¹

499.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00.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E/CN.4/1997/76)。

501.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7/79)。

50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孟加拉国(第 24 次)、巴西(第 24 次)、中国(第 24 次)、丹麦(第 24 次)、德国(第 24 次)、印度(第 24 次)、爱尔兰(第 24 次)、墨西哥(第 24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菲律宾(第 24 次)、乌克兰(第 24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4 次)。

50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 24 次)、波兰(第 24 次)、斯洛文尼亚(代表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第 23 次)。瑞士(第 24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24 次)、国际移徙组织(第 23 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 24 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4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24 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24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3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3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4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2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4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24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4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4 次)。

506. 毛里塔尼亚(第 24 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07.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6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贩卖妇女和女童

508.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4,提案国为: 不丹、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爱尔兰、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大韩民国、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泰国后来退出提案国。

509. 菲律宾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

(a) 用执行部分新的第 4 段和第 5 段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4 段,并相应调整以后的段次。执行部分原第 4 段的案文如下:

“ 4.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并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照料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b) 用新的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段案文如下:

“ 6.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妨害实现妇女人权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为他们的优先关切事项;”

5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9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511.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由爱尔兰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7/L.39。捷克共和国、菲律宾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2. 荷兰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5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5. 在决定通过后，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定作了解释性发言。

51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7 号决定。

当代形式奴隶制

517. 荷兰代表介绍了由古巴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41。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菲律宾、波兰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0 号决议。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519.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2,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0.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1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22.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根廷、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3. 德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3(b)段，将“当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况除外”改为“而只对引起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况采取行动”；
- (b) 不适用于中文本；
- (c) 在同一段中，删去后半句中“委员”二字；
- (d) 在同一段中，删去“小组委员会的某一成员为其国民的”等字。

524.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2 号决议。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526.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第一章)。

5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2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8 号决定。

十七、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29. 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和 4 月 3 日的第 37 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 19(见第十一和第十九章)。¹

530.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3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奥地利(第 21 次)、白俄罗斯(第 22 次)、中国(第 20 次)、印度(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俄罗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2 次)、乌克兰(第 20 次)。

53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塞拜疆(第 22 次)、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第 20 次)、匈牙利(第 2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斯洛伐克(第 21 次)、苏丹(第 22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21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2 次)。

53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1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1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 2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1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1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3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2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3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23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1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20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23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20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23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3 次)、解放社(第 20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9 次)、基督和平会(第 2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1 次)、跨国激进党(第 21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23 次)。

534. 埃塞俄比亚代表(第 21 次)和亚美尼亚(第 23 次)、阿塞拜疆(第 23 次)、希腊(第 21 次、23 次)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23 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35.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1/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印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6.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去“和审议如何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
- (b) 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该段结尾加上“并同时注意到委员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537. 孟加拉国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6 号决议。

539. 考虑到决议 1997/16 的通过，委员会没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见 E/CN.4/1997/2 — E/CN.4/S.2/1997/41,第一章) 采取行动。

十八、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40.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37 至 39 次会议、4 月 7 日第 43 至 45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和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同时审议了项目 9(见第九章)。¹

541.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42.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a)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娜·里什马维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7/88 和 Corr.1);

(b)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利拉·I·塔克拉女士。

543.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a)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7/85);

(b) 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7/90);

(c)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7/89)。

54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孟加拉国(第 39 次)、埃及(第 43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印度(第 35 次)、日本(第 35 次)、马达加斯加(第 43 次)、马来西亚(第 3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39 次)、巴基斯坦(第 43 次)、南非(第 43 次)。

54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43 次)、危地马拉(第 38 次)、肯尼亚(第 43 次)、蒙古(第 45 次)、尼日利亚(第 43 次)、波兰(第 43 次)、多哥(第 45 次)、委内瑞拉(第 43 次)。

54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3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38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9 次)。

547. 海地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5 次)。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4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1，提案国为：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9.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将“实体”改为“行为实体”；
-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核查永久”改为“核查明确”；
- (c) 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d) 序言部分第七段，将“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和歧视”改为“已遭受或正在遭受的侵犯人权、排挤和歧视之苦”；
- (e)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末尾，将“拟定”改为“制订”；
- (f)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末尾，将“期间”改为“中”；
-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在“诉讼”之前插入“司法”一词；
- (h)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负责执行和平协定”改为“负责遵守和平协定”；
- (i)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j) 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k) 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磋商”改为“协商”；
- (l) 删去以下执行部分第 14 段如下：

“ 14. 请秘书长结束独立专家的任期，并考虑到核查团的核查工作和危地马拉政府与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就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所采取措施的评价和发展动态；”

- (m) 将执行部分第 15 段重新编为第 14 段，并在该段末尾增加以下一句“对她今年 3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辞呈表示遗憾；”
- (n) 增加新的第 15 段。

550. 加拿大、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1. 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委员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552.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61。

553.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5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1 号决议。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联合国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556.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马里、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7. 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结尾，增加以下一句：“还注意到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将“关于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改为“为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并应政府的要求而提供”；在该段的末尾，删去“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是应政府的要求而从事的”；
-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有效地援助各国并鼓励它们加强人权、”改为“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
- (d)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可以将提供资金服务和技术合作看作是坚持任何政府都不可不落实的人权方案活动的一种补充”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和技术合作不免除任何国家执行人权方案的监督活动”，并在“产生”之前插入“有助于”；

- (e)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将“加强……项目”改为“加强所有……项目”；在该段的末尾，将“执行联合”改为“共同努力执行”。

55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6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59.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瑞典。澳大利亚、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7 号决议。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562.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2，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加蓬、希腊、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塞内加尔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8 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6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8，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5. 委内瑞拉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将“还欢迎最近”改为“注意到”；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将伦理道德课程列入警察培训方案”改为“在警察培训方案中继续开设伦理道德课程”。

566. 荷兰代表建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18 段“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下”一语。

567. 爱尔兰代表和委内瑞拉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69. 应委内瑞拉观察员的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570.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78。

571. 委内瑞拉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新的口头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在同一段，将“建立一个”改为“注意到”，在“行为”之后加上“的工作”；

(b)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末尾，删去“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下”。

572. 爱尔兰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2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74.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和瑞典。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5.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6.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9 号决议。

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78.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以下声明：

“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回顾主席 1996 年 4 月 24 日在第五十二届(第 62 次会议)上所作关于利比里亚人权情况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关于利比里亚的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1 月 26 日第 1041(1996)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签署《阿布贾协定》和执行的修订时间表。委员会还欢迎交战各方根据执行时间表遣散人员和解除武装的进展，预期将于 1997 年 5 月在利比里亚举行大选，促请所有利比里亚人迅速行动走向和解，在该国建立一个可行的政治民主秩序。

“为此目的，人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政党已在经重新调整、由无派别主席领导的选举委员会中登记，而且还在制订计划准备指定司法机构的新负责人和其他高级成员。

“人权委员会对西非国家共同体和西非国家共同体监测组表示诚挚地谢意，注意到有必要增加维持和平部队地面人数，以保证选举期间该国的安全。为此，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

利比里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付人道主义情况，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援助以使它能够履行它的任务。

“人权委员会还向已经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要求其他国家也向基金慷慨解囊。它还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向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该国的和平。

“人权委员会强调，目前按种族划分的各派/各方需要团结起来，遵守《阿布贾协定》和国家选举法的规定，鼓励西非九国集团每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推动各派别之间团结问题，并遏制它们的任何过分行动。

“人权委员会促请人权事务中心在选举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使利比里亚政府恢复遭到破坏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并吁请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在选举期间和选举以后向利比里亚派出国际选举监督员和人权监督员。

“人权委员会决定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 18 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十九、《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9.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第 18 至第 23 次会议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9 的同时审议了项目 11 和 17(见第十一和第十七章)。¹

580.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81.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91 和 Add.1)。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58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白俄罗斯(第 22 次)、中国(第 22 次)、埃及(第 22 次)、印度(第 22 次)、爱尔兰(第 21 次)、马来西亚(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1 次)。

58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21 次)、希腊(第 2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以色列(第 23 次)、苏丹(第 22 次)。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21 次)。

58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21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1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3 次)、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 2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3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19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1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3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23 次)、解放社(第 20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1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23 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 20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1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23 次)。

585. 墨西哥(第 23 次)代表以及塞浦路斯(第 21 次)和土耳其(第 21 次)观察员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86.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以色列、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圣马力诺、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7. 爱尔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修订：

- (a) 以新的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基于... ..而产生的所有仇恨或不容忍的实例和形式；”改为“基于... ..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在执行部分第 3(c)段末尾，加上“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等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 3(f)段中，将“竭力”二字移至“按照”之前并删去“标准”之后的逗号；
-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3(g)段，该段的案文为“反对侵犯妇女权利和歧视妇女的宗教不容忍行为；”；
- (e)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将“其中包括”四字改为“特别是”；
- (f) 以新的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8 段，原案文为：

“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就其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审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 (g)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将“各组成部分”改为“所有行为者”；
- (h)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将“确保”之后的“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等字删去，将“高度”二字删去，并在“散发”之前加入“尽可能广泛地”等字。

58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8 号决议。

二十、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89.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62 和第 63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¹

590. 在议程项目 20 项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91. 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格森先生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7/92)。

592.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智利(第 63 次)、马达加斯加(第 62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62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2 次)。

593. 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第 63 次)和挪威(第 63 次)观察员的发言。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63 次)。

59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国自由基金会(第 63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代表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防止酷刑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人权网、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基督和平会、跨国激进党)(第 63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代表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正义与国际法中心、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 62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63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63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63 次)。

595. 古巴(第 63 次)和马来西亚(第 63 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596. 挪威观察员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1,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卢森堡、新西兰、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7. 挪威观察员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2 段末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字样。

598. 加拿大、古巴和荷兰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本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0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0 号决议。

二十一、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60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55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59 至 61 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 和分项目(a) — (d)。¹

602. 在议程项目 2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03.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定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格拉西亚·马谢女士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604. 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第 55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 及 2)。

605.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两个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分别为(E/CN.4/1997/96 和 E/CN.4/1997/97)。

606.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埃及(第 59 次)、埃塞俄比亚(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

尼加拉瓜(第 61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菲律宾(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乌干达(第 5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1 次)、乌拉圭(第 61 次)。

60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哥斯达黎加(第 60 次)、洪都拉斯(第 59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62 次)、伊拉克(第 59 次)、以色列(第 61 次)、肯尼亚(第 61 次)、马耳他(第 59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秘鲁(第 59 次)、波兰(第 61 次)、罗马尼亚(第 60 次)、斯洛伐克(第 62 次)、突尼斯(第 61 次)、委内瑞拉(第 62 次)、教廷观察员(第 60 次)和瑞士观察员(第 61 次)亦发了言。

608.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60 次)、国际劳工组织(第 61 次)、合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代表儿童基金会)(第 60 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60 次)。

6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60 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 61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第 62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60 次)、保护儿童国际(第 62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61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60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60 次)、国际教育促进和平协会(第 60 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第 59 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61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团结运动(第 60 次)、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 60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60 次)、大同协会(第 62 次)、跨国激进党(第 60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60 次)、世界循道公会和团结教会妇女联合会(代表全印度妇女大会、反奴役国际、世界农村妇女联合会、世界教育协会、变迁学会、保护儿童国际、教育国际、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学士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笔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妇女组织联合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知识妇女国际、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妇女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青年妇女协会、国际崇德社)(第 6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60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60 次)。

610. 菲律宾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62 次)。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611.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孟加拉国(第 59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55 次)、埃塞俄比亚(第 59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菲律宾(第 61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乌干达(第 55 次)。

61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洪都拉斯(第 59 次)、以色列(第 61 次)、肯尼亚(第 61 次)、摩洛哥(第 61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罗马尼亚(第 60 次)、斯洛文尼亚(第 62 次)、突尼斯(第 61 次)、委内瑞拉(第 62 次)。瑞士观察员亦发了言(第 61 次)。

613. 合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的观察员亦发了言(代表儿童基金会)(第 60 次)。

61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60 次)、大同协会(第 62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60 次)。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15. 在关于项目 21(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 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捷克共和国(第 55 次)、埃及(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

616. 委员会听取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第 61 次)、斯洛伐克(第 62 次)、泰国(第 62 次)、突尼斯(第 61 次)。

6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循道公会和团结教会妇女联合会(第 60 次)。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618.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阿根廷(第 61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菲律宾(第 6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1 次)。

61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挪威(第 61 次)、波兰(第 61 次)。

620.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亦发了言(第 61 次)。

6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捍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61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61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60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60 次)、跨国激进党(第 60 次)。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622.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埃及(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尼加拉瓜(第 61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

62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哥斯达黎加(第 6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62 次)、摩洛哥(第 61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秘鲁(第 59 次)、斯洛伐克(第 62 次)、突尼斯(第 61 次)、委内瑞拉(第 62 次)。教廷观察员(第 60 次)和瑞士观察员(第 61 次)亦发了言。

62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60 次)、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60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60 次)。

儿童权利

625.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海地、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6. 荷兰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3(b)段末尾的“disabled children(残疾儿童)”改为“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残疾儿童)”(中文本无须更动)。

627. 菲律宾撤回了就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 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7/L.111)。拟议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在第七节之后，增列新的一节如下：

‘残疾儿童

- ‘ 1.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贫困、疾病、灾难、武装冲突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导致大量儿童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身心均残疾；
- ‘ 2.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或其他看护者；
- ‘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加强注意本问题的活动，以克制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继续将残疾儿童问题列为其各自方案活动的主流；

‘ 4. 强调残疾儿童享有接受教育以及享受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保证公平提供上学和综合保健服务的机会，保证为着残疾儿童特别是处境最危险儿童的整个福利采取综合办法，处境最危险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移民儿童、生活在暴力环境中及其后的儿童、生活在灾难区的儿童、街童和擅自占住区的儿童；

‘ 5.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中列入残疾儿童问题的资料。’ ”

6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2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0. 决议通过之后，乌拉圭代表就决议发了言。

6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8 号决议。

二十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632.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62 次会议、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2。¹

633. 在议程项目 22 项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34. 在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 奥地利(第 62 次)、中国(第 62 次)、萨尔瓦多(第 62 次)、乌克兰(第 62 次)。

63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6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62 次)、马耳他(第 62 次)、塞内加尔(第 62 次)。

63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第 62 次)也发了言。

63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62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62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62 次)。

638.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 22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639. 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0，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马耳他、巴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0. 厄瓜多尔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加上：“(E/CN.4/1997/9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在“加强”之后删除“专员办事处，努力使”字样，将行政前的“的”字改为“，并使其”；
-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删除“办事处”。在同一段落中，将“这些实体”改为“它们”。

64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8 号决议。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42.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7, 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拉圭、波兰、南非、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3.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和人权委员会”字样。

64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9 号决议。

二十三、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45.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¹

646. 在议程项目 2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47. 在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与大赦国际的联合发言)、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跨国激进党。

648.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本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参看第三章第 19-20 段)。

64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7 号决定。

二十四、土著问题

650.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的第 31-34 次会议和 4 月 11 日的第 57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4。¹

651. 在议程项目 2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52. 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102)。

653. 在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33 次)、孟加拉国(第 32 次)、巴西(第 33 次)、加拿大(第 33 次)、智利(第 32 次)、中国(第 32 次)、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32 次)、墨西哥(第 33 次)、尼加拉瓜(第 33 次)、俄罗斯联邦(第 32 次)、乌克兰(第 31 次)。

65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32 次)、爱沙尼亚(第 32 次)、新西兰(第 32 次)、秘鲁(第 32 次)、西班牙(第 32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2 次)。

65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32 次)、反奴役国际(第 34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32 次)、欧洲研究中心(第 34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32 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32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32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33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3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32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4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32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32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32 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 32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32 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 32 次)、解放社(第 33 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 33 次)、人权常设大会(第 32 次)、萨米理事会(第 33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3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34 次)、反战者国际(第 34 次)。

656. 菲律宾代表(第 34 次)和泰国的观察员(第 34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657. 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7/L.63,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赤道几内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30号决议。

660. 鉴于第1997/30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9号决定草案(见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661. 在1997年4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7/L.7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和瑞士。阿根廷、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7/31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65.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新西兰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阿根廷、巴西、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2 号决议。

668. 鉴于第 1997/32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7 和第 8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采取行动。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669.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0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

670. 主席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删去以下一句，该句要求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但技术会业已举行：

“委员会请秘书长尽早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技术会议，审议这些组织如何对这一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转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671.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2 号决定。

对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672.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2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第一章 B 节)。

67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3 号决定。

关于土著人土地权的研究

674.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的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98,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喀麦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75. 新西兰的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7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7. 日本和荷兰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7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4 号决议。

679. 鉴于第 1997/114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1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7/2 — E/CN.4/Sub.2/1996/41, 第一章)采取行动。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80.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5。¹

6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E/CN.4/1997/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议程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82.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和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发展的报告(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 号和第 1997/2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 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1 号决议,第 8 段、第 1997/2 号决议,第 6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1997/1 号决议,第 9 段)。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7 号、第 1997/8 号、第 1997/9 号 1997/10 号、第 1997/11 号和第 1997/17 号决议 1997/103 号决定。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1997/8 号决议，第 7 段；第 1997/11 号决议，第 7(f)和(h)段)；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9 号决议，第 9 至第 12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1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997/17 号决议，第 6(b)(一)段)；
- (d) 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103 号决定)；
- (e) 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7/103 号决定)。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6/15 号和第 1997/72 号决议。

文 件：

- (a)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1996/15 号决议，第 15(b)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72 号决议，第 14 段)。

7. 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5/5 号、1997/4 号和第 1997/5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20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4 号决议，第 3 段)；
- (b)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5/5 号决议，第 4 段；第 1997/120 号决定)。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6/31 号、第 1996/62 号、第 1997/23 号、第 1997/24 号、第 1997/25 号、第 1997/26 号、第 1997/27 号、第 1997/28 号、第 1997/29 号决议、第 1997/38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997/106 号和第 1997/110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第 1996/31 号决议，第 7 段)；
- (b)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23 号决议，第 8 段)；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24 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

- (d) 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面临的安全与保障问题的全面、独立研究(第 1997/25 号决议, 第 5(e)段);
- (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26 号决议, 第 9 段);
- (f)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27 号决议, 第 13 段);
- (g) 秘书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报告(第 1997/29 号决议, 第 4 段);
- (h)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1996/38 号决议, 第 16 段);
- (i)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38 号决议, 第 29 段);
- (j)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1997/38 号决议, 第 38 段);
-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的报告(第 1997/38 号决议, 第 39 段);
- (l)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50 号决议, 第 16 段);
- (m)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增订报告(第 1997/106 号决定);
- (n)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1997/110 号决定)。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35 号、第 1997/36 号、第 1997/37 号、第 1997/39 号、第 1997/40 号、第 1997/42 号、第 1997/43 号、第 1997/44 号、第 1997/45 号、第 1997/75 号和第 1997/76 号决议；第 1997/111 号、第 1997/116 号和第 1997/124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编列的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清单(第 1997/37 号决议，第 10(b)段)；
- (b)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第 1997/39 号决议，第 6 段)；
- (c)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 1997/40 号决议，第 21 段)；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第 1997/42 号决议，第 7 段)；
- (e)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的报告(第 1997/43 号决议，第 15 段)；
- (f)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第 14 段)；
- (g) 秘书长关于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1997/45 号决议，第 27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增订报告(第 1997/75 号决议，第 18 段)；

(i)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1997/76 号决议(第 5(f)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53 号、第 1997/54 号、第 1997/55 号、第 1997/56 号、第 1997/57 号、第 1997/58 号、第 1997/59 号、第 1997/60 号、第 1997/61 号、第 1997/62 号、第 1997/63 号、第 1997/64 号、第 1997/65 号、第 1997/66 号、第 1997/67 号和第 1997/77 号决议；第 1997/121 号决定。

文 件：

- (a)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53 号决议，第 4(a)段)；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7/54 号决议，第 4(a)段)；
- (c)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7/55 号决议，第 6(b)段)；
- (d)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行为的报告(第 1997/56 号决议，第 6 段)；
- (e)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57 号决议，第 42(c)段)；
- (f)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

- 一位成员关于扎伊尔东部人权情况的联合报告(第 1997/58 号决议, 第 6(a)段);
- (g)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58 号决议, 第 6(c)段);
 - (h)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59 号决议, 第 26 至第 27 段);
 - (i)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0 号决议, 第 4(a)段);
 - (j)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1 号决议, 第 8(a)段);
 - (k)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2 号决议, 第 14 段);
 - (l) 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3 号决议, 第 4(a)段);
 - (m)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4 号决议, 第 4(a)段);
 - (n)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5 号决议, 第 24 段);
 - (o)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7/66 号决议, 第 21 段);
 - (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1997/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7/66 号决议, 第 24 段);
 - (q)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67 号决议, 第 14 段);
 - (r)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77 号决议, 第 27 段);
 - (s)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7/121 号决定)。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3 号、第 1997/14 号和第 1997/15 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13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997/14 号决议，第 7 段)。

(b)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15 号决议，第 4 段)。

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5/11 号、第 1997/73 号和第 1997/74 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 1995/11 号决议，第 22 段)；

(b)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73 号决议，第 18 段；第 1997/74 号决议，第 37 段)；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74 号决议，第 14 和第 51 段)。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2 号和第 1997/17 号决议；第 1997/104 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12 号决议，第 6 段；第 1997/17 号决议，第 6(b)(二)段；第 1997/104 号决定)。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05 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b)一(c)分段)。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9 号、第 1997/21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
第 1997/107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第 1997/19 号决议，第 12 段)；
- (b) 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分析报告(第 1997/21 号决议，第 4 段)；
- (c)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997/22 号决议，第 10 段)。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6 号决议。

文 件：

-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第 1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6 号、第 1997/47 号、第 1997/49 号、
第 1997/51 号和第 1997/52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20 号决
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进展和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业务及管理情况的报告(第 1997/46 号决议，第 17 段)；
- (b)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7/47 号决议，第 6 段)；

- (c)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7/49 号决议和第 1997/120 号决定);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第 1997/49 号决议, 第 27 段);
- (e) 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变化的报告(第 1997/51 号决议, 第 15 段);
- (f)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7/52 号决议, 第 14 段)。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则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2 段)。

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70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70 号决议)。

20.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2/74 号和第 1997/78 号决议。

文 件：

-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2/74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78 号决议，第 8(a)段)；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78 号决议，第 9(b)段)；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7/78 号决议，第 14(b)段)；
- (e)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7/78 号决议，第 21(b)段)。

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68 号和第 1997/69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报告(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

22.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5/83 号决议和第 1997/117 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5/83 号决议，第 10 段）。

23.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30 号、第 1997/31 号和第 1997/32 号决议。

文 件：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1997/30 号决议，第 8 段）；

(b) 工作组关于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第 1997/31 号决议，第 6 段）；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增订报告（第 1997/32 号决议，第 14 段）。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34（XLIV）和 1996/35 号决议以及第 1978/21 和 1987/102 号决定。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

25.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二十六、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83. 在1997年4月18日第7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文件E/CN.4/1997/L.10和Add.1-21、E/CN.4/1997/L.11和Add.1-9所载报告草稿经讨论修订后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注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7/SR.1-70/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³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三。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Mr. Mohamed-Salah Dembri, Mr. Mohamed Hassaine**,
Ms. Anissa Bouabdallah**, Mr. Abdelhamid Bendaoud**,
Mr. Lazhar Soualem**, Mr. Said Khelifi**, Mr. Chems Eddine Zelaci**,
Mr. Hamed-Abdelouahab Ahmed**

安哥拉

Mr. Aniceto da Costa Aragão, Mr. João da Cunha Caetano**,
Mr. Mário de Azevedo Constantino**,
Mr. Adriano A. Teixeira Parreira**

阿根廷

Ms. Zelmira M. Regazzoli, Mr. Manuel Benítez*, Mr. Hernán Plorutti**, Ms.
Magdalena von Beckh Widmanstetter**,
Mr. Martín García Moritán**, Mr. Roberto Morais**

奥地利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Harald Kreid, Ms. Gudrun Graf**,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s. Elisabeth Schiefermair**,
Ms. Elisabeth Bertagnoli**, Mr. Franz-Josef Homann-Herimberg**,
Mr. Robert Zischg**, Ms. Sigrid Klein**, Ms. Regina Figl**,
Ms. Ingrid Kircher**

孟加拉国

Mr. Abdul Matin Khasru, Mr. Farooq Sobhan*,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r. Jamil Majid**,
Mr. M. Mijarul Quayes**, Mr. M. Shahidul Islam**,
Mr. M. Waliullah**, Mr. Md. Abu Hanif Talukder**,
Mr. Md. Rafiqul Islam**

* 副代表。

** 顾问。

白俄罗斯

Mr. Stanislau S. Agurtsou, Ms. Alena Kupchyna*, Ms. Nina Mazay*

贝宁

Mr. Ismael Tidjani-Serpos, Mr. Arsène Capo-Chichi**,
Mr. Zacharie Richard Akplogan**

不丹

Mr. Jigmi Y. Thinley, Mr. Kinga Singye**, Mr. Karma T. Rinchhen**,
Mr. Phuntsho Wangdi**

巴西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Marcos Vinícius Pinta Gama**, Ms. Ana Cândida Perez**,
Mr. Antonio Luis Espinola Salgado**,
Ms. Maria Helena Pinheiro Penna**, Ms. Simoni Privato Goidanich**,
Ms. Ana Liesi Thurler**, Mr. Hélio Bicudo**,
Mr. Marco Antonio Diniz Brandão**

保加利亚

Mr. Vladimir Sotirov, Ms. Liudmila Bojkova*, Mr. Petar Kolarov*,
Mr. Marin Raikov**, Ms. Guenoveva Tisheva**

加拿大

Mr. Ross Hynes, Mr. Andrew McAlister*, Ms. Adele Dion**,
Mr. Robert Lawrence**, Mr. Wayne Lord**, Mr. Peter Splinter**,
Mr. André Giroux**, Mr. Gavin Buchan**, Ms. Kirsten Mlacak**,
Ms. Sabine Nölke**, Ms. Keltie Patterson**, Ms. Debra Anne Young**,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Ms. Anne Bayefsky**

佛得角

Mr. Luís de Matos Monteiro da Fonseca, Mr. Jorge Tolentino Araújo**

智利

Mr. Jorge Berguño, Mr. Cristián Maquieira Astaburuaga*,
Ms. Carmen Hertz Cádiz*, Mr. Luis Lillo*,
Mr. Carlos Parker Almonacid*, Mr. Ricardo Herrera Rojas*,
Mr. Alejandro Salinas Rivera*

中国

Mr. Wu Jianmin, Mr. Wang Guangya*, Mr. Li Baodong*,
Mr. Liu Xinsheng*, Mr. Wang Min*, Mr. Xie Bohua*, Ms. Sonam**,
Mr. Dai Yuzhong**, Mr. Wang Zuoan**, Mr. Li Fan**,
Mr. Huang Fengxiang**, Ms. Bi Hua**, Mr. Li Wufeng**,
Mr. Zhang Xide**, Ms. Liu Jinfeng**, Ms. Wang Yuehua**,
Ms. Niu Lihua**, Mr. Xu Hong**, Mr. Ren Yisheng**, Mr. Feng Wei**, Ms. Qi
Xiaoxia**, Mr. Long Xuequn**, Ms. Dong Zhihua**,
Mr. Cong Jun**, Ms. Li Nan**

哥伦比亚

Mr. Gustavo Castro Guerrero, M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Mr. Armando Sarmiento Mantilla*, Mr. Carlos Vicente de Roux*,
Ms. Sonia Elach Polo*, Ms. María Francisca Arias-Johner*,
Mr. Alberto Díaz Uribe*, Mr. Miguel Camilo Ruiz Blanco*,
Mr. Harold Sandoval Bernal*, Mr. Carlos Roberto Sáenz Vargas*,
Mr. Felipe de Jesús Alaniz Nieto*, Mr. Juan Manuel Osorio*,
Mr. Andrés Abella*, Mr. Rafael Calixto Amador*,
Mr. Ernesto Borda Medina*, Mr. Carlos Eduardo Sarmiento*

古巴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 Mr. Julio César González**,
Mr. Adrián F. Delgado González**, Ms. Aymée Hernández Quesada**,
Mr. Otto Vaillant Frías**, Mr. Reynaldo García Perera**,
Mr. Marcelo Núñez**, Mr. Antonio E. Marziota Delgado**,
Ms. Ileana Calderín**, Ms. María E. Fiffe Cabreja**,
Mr. Rodolfo Reyes**, M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捷克共和国

Mr. Miroslav Somol, Mr. Milan Beránek*, Ms. Zdenka Machnyiková**, Mr. Karel
Hej ***, Mr. Pavel Škoda**, Mr. Richard Krpac**,
Ms. Veronika Pastrnáková**, Mr. Pavol Šepelák**, Mr. Josef Buzalka**

丹麦

Mr. Tyge Lehmann, Mr. Hans Henrik Bruun, Mr. Ole Egberg Mikkelsen*,
Mr. Peder Ventegodt*, Mr. Jens Faerkel*, Mr. Dan E. Frederiksen*,
Mr. Per Fischer*, Ms. Tina Pedersen**, Ms. Aase Mikkelsen**,
Ms. Marianne Lykke Thomsen**, Mr. Jens Vedsted-Hansen**,
Mr. Erik Holst**, Ms. Inge Skjoldager**, Mr. Ole Hartling**,
Mr. Morten Kjaerum**, Mr. Erik Arnsted**, Mr. John Siefert**,
Ms. Lene Wang Kristensen**, Ms. Caroline Rubow**, Mr. Inuuteg Olsen**

多米尼加共和国

Ms. Angelina Bonetti Herrera, Ms.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Ms. Rossina Abreu*

厄瓜多尔

Mr. Antonio Rodas Pozo, Mr. Federico Meneses Espinosa**,
Mr. Germán Alejandro Ortega Almeida**, Mr. Gustavo Anda Sevilla**

埃及

Mr. Mounir Zahran, Ms. Naéla Gabr**, Mr. Reda Bebars**,
Ms. Islah Amin**, Mr. Aly El Kadi**, Mr. Hassan Abdelmoneim Mostafa**,
Ms. Amani El Etr**, Ms. Nada Deraz**, Mr. Amr Hafez**,
Mr. Hatem El Sayed**

萨尔瓦多

Mr. Alexander A. Kravetz, Ms. Margarita Escobar López**,
Ms. Ana Ligia Escobar Pinel**, Ms. María Soledad Argueta**,
Ms. Lilian Alvarado-Overdiek**, Mr. Alexander Kellman**,
Ms. Carmen Aída Chávez**, Ms. Victoria Marina Velásquez de Avilés**

埃塞俄比亚

Mr. Fisseha Yimer Aboye, Ms. Almaz Amaha Tesfaye*,
Mr. Minelik Alemu Getahun*

法国

Mr. Xavier Emmanuelli, Mr. Daniel Bernard, Mr. Jean de Gliniasty**,
Mr. Jean Kahn**, Mr. Alain Sortais**, Mr. Jean-Maurice Ripert**,
Mr. Jean-François Dobelle**, Ms. Véronique Leblanc**,
Mr. Charley Causeret**, Mr. Yves Charpentier**,
Mr. François Carrel-Billiard**, Mr. Hervé Besancenot**,
Mr. Frédéric Desagneaux**, Ms. Sophie Laszlo**,
Ms. Marion Paradas-Bouveau**, Mr. Serge Telle**,
Mr. Gérard Fellous**, Mr. Eric Severe-Jolivet**, Ms. Joëlle Rogé**,
Mr. Jacques Lapouzade**, Mr. Bruno Nedelec**, Mr. Denis Douveneau**,
Mr. Camille Grousselas**, Ms. Delphine Bost**, Mr. Fabrice Labadie**, Mr.
Philippe Bardiaux**

加蓬

Mr. Marcel Eloi Rahandi Chambrier, Mr. Emmanuel Mba Allo,
Mr. Louis Samba Igamba**, Mr. Corentin Hervo-Akendengue**,
Ms. Rose Ondo**, Mr. Patrick Malekou**, Ms. Marionette Angone-Abena**

德国

Mr. Gerhart Baum, Mr. Wilhelm Höynck, Mr. Wolfgang Gerz*,
Mr. Michael Schaefer*, Mr. Dirk Baumgartner**, Mr. Christian Much**,
Mr. Peter Schoof**, Mr. Michael Feiner**, Mr. Christian Hellbach**,
Mr. Eltje Aderhold**, Mr. Peter Buschmann**, Mr. Holgar Kolley**,
Ms. Martina Metz**, Ms. Martina John**, Ms. Heike Jirari**,
Ms. Sabine Strobl**, Ms. Anke Smollich**, Ms. Regina von Ledebur**,
Ms. Ariane Reinhart**, Ms. Barbara Höynck-Lüthgen**

几内亚

Mr. Sékou Camara, Mr. François Fall, Ms. Maby Dieng

印度

Ms. Arundhati Ghose, Mr. Hemant Krishan Singh*, Mr. S.S. Bloeria*,
Mr. Rish Pal Singh**, Mr. Gautam Mukhopadhaya**, Mr. Rajamony Venu**,
Mr. Javed Ashraf**

印度尼西亚

Mr. Izhar Ibrahim, Mr. Agus Tarmidzi*, Ms. Saodab B.A. Syahrudin**,
Mr. Hassan Wirajuda**, Mr. Makmur Widodo**, Mr. Eddy Pratomo**,
Ms. Dienne H. Moehario**, Mr. Bebeb A.K.N. Djundjunan**,
Mr. S. Sayoga Kadarisman**, Mr. Mohammad Anshor**,
Mr.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Mr. Jose Tavares**

爱尔兰

Ms. Anne Anderson, Mr. Donal Denham**, Mr. John Biggar**,
Mr. Tim Doyle**, Ms. Malada Bacik**, Mr. Patrick Drury**,
Ms. Colette Kinsella**, Ms. Gillian Armstrong**

意大利

Mr. Mario Alessi, Mr. Roberto Toscano*, Ms. Carla Zuppetti Marini**,
Mr. Filippo Scammacca**, Mr. Leonardo Bencini**,
Mr. Luigi Citarella**, Mr. Filippo Menzinger di Preussenthal**,
Ms. Sabrina Sbroiavacca**, Mr. Pietro Prospero**, Ms. Veronica Avati**

日本

Mr. Nobutoshi Akao, Mr. Masaki Konishi*, Mr. Yoshiki Mine*,
Mr. Wataru Hayashi*, Mr. Takashi Koezuka*, Mr. Toshio Kaitani**,
Mr. Makio Miyagawa**, Mr. Hajime Hayashi**, Mr. Junzo Fujita**,
Mr. Masaki Wada**, Mr. Jiro Usui**, Mr. Kazuhiko Nakamura**,
Mr. Yorio Ito**, Ms. Noriko Iida**, Ms. Michiko Sudo**,
Ms. Miyuki Kitago**, Ms. Masako Kinoshita**, Mr. Tsuneki Matsuda**,
Mr. Hitoshi Ishii**, Ms. Nicole Deutsch**

马达加斯加

Mr. Jaona Ravaloson,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Ms. Héléna Bernadette Rajaonarivelo**, Mr. Phabien Raphaël Edade**,
Mr. Roger Rakotondrazaka**, Mr. Nadimalala Rabetsimialona**,
Mr. Daniel Rasolo**, Mr. Koraiche Allaouidine**

马来西亚

Mr. Tan Sri Dato' Musa Hitam, Mr. Hamidon Ali*,
Mr. Dato' Hishammuddin Tun Hussein*, Mr. Tan Seng Sung**,
Ms. Puan Sri Zulaikha Musa**, Mr. Azlan Man**,
Mr. Ghazi Ahmad bin Maulana Abdullah Noh**, Ms. Rohana Ramli**,
Mr. Ahmad Jazri Mohd Johar**, Mr. Rostam Affendi Salleh**,
Mr. Yang Zaimey Yang Ghazali**, Mr. Raja Nushirwan Zainal Abidin**, Mr. Mohd
Kamil Ab Ghani**

马里

Mr. Moctar Ouane

墨西哥

Mr. Antonio de Icaza, Mr. Luciano Joub Blanc**,
Mr. Miguel Angel González Félix**,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s. Dolores Jiménez Hernández**, Mr.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V.**,
Mr. Porfirio Thierry Muñoz-Ledo C.**,
Ms. Alicia Elena Pérez-Duarte N.**,
Ms. María de Lourdes Salomé Sosa Márquez**,
Mr. Edgar Arturo Cubero Gómez**, Mr. Tonatiuh Romero Reyes**,
Mr. Diego Alfonso Simancas Gutiérrez**

莫桑比克

Ms. Frances Victoria Velho Rodrigues, Mr. Carlos Dos Santos*,
Mr. Filipe Chidumo**, Ms. Angela Melo**, Mr. Fernando Jorge Manhiça**

尼泊尔

Mr. Bala Ram K.C.,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Shanker Prasad Kattel*

荷兰

Mr. Peter P. van Wulfften Palthe, Ms. Cora Minderhoud*,
Mr. Barend C.A.F. van der Heijden*, Mr. Richard van Rijssen*,
Mr. René Christopher Aquarone*, Mr. Koen Davidse*,
Ms. Eveline Herfkens**, Mr. Willem van Reenen**,
Ms. Bahiyiyih Gloria Tahzib**, Ms. Paula H. Sastrowijoto**,
Ms. Hedda Samson**, Ms. Esther van der Velde**, Ms. Deirdre Noten**,
Ms. Annebet Grefe**, Ms. M. Castermans**, Mr. F. Grunfeld**

尼加拉瓜

Mr. Alvaro Montenegro Mallona, Mr. Enrique Paguaga Fernandez**,
Ms. Haydée Marín Arcia**, Mr. Danilo Rosales Díaz**,
Mr. Luís Zuñiga**, Ms. Fatima Guido Seife**,
Ms. Luisamelia Tenorio Aleman**, Ms. Silvia Iriondo**,
Ms. Maria Eugenia Coscolluela**, Ms. Gemma Crews**

巴基斯坦

Mr. Munir Akram, Mr. M. Masood Khan**, Ms. Tehmina Janjua**,
Mr. M. Syrus Sajjad Qazi**, Mr. Sardar Ali**, Mr. Shamim Raza**,
Mr. M. Azam Alvi**, Mr. Abdullah Khan**

菲律宾

Ms. Lilia R. Bautista, Mr. José U. Fernández, Ms. Ruth S. Limjuco*,
Ms. Olivia V. Palala**, Ms. Monina G. Callangan**,
Ms. Regina Irène P. Sarmiento**, Mr. Leo J. Palma**,
Ms. Aurora Navarrete-Reciña**

大韩民国

Mr. Joun Yung Sun, Mr. Yong Shik Hwang**, Mr. Tae Yul Cho**,
Mr. Jae Hong Yuh**, Mr. Young-Cheol Cha**, Mr. Yongwoo Kwon**,
Mr. Dae Jong Yoo**, Mr. Ki Chang Kwon**, Mr. Seong Dong Kwon**,
Mr. Seong-Phil Hong**, Mr. Myong-Gyon Cho**, Mr. Jin-Tae Kim**,
Mr. Ma Young Sam**, Mr. Choong-Suk Oh**, Mr. John Drummond**,
Mr. Mike Mackinnon**

俄罗斯联邦

Mr. Boris S. Krylov, Mr. Serguei B. Krylo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Igor Chtcherbak**, Mr. Oleg Malguinov**,
Mr. Alexei Rogov**, Mr. Evegueni Shoultsev**, Mr. Youri Ivanov**,
Mr. Youri Boytchenko**, Mr. Valeri Verdiev**, Mr. Guennadi Diatlov**,
Mr. Maksim Gorkoun-Voevoda**, Mr. Grigory Loukiantsev**,
Mr. Vladislav Ermakov**, Mr. Serguei Tchoumarev**,
Ms. Elena Makeeva**, Mr. Boris Tsepov**, Mr. Alexandr Bogatir**,
Mr. Oleg Sepelev**, Mr. Vassily Koulechov, Ms. Valeriya Rikova**,
Ms. Anastasiya Otroshevskaya**, Mr. Vladimir Kartashkin**

南非

Mr. Jacob S. Selebi, Mr. André Jacobs**, Mr. Anil Sookal**,
Mr. Jack Christofides**, Ms. Susan Le Roux-Christofides**,
Ms. Annette Vorster**, Ms. Renuka Naiker**, Ms. Bongwiwe Qwabe**

斯里兰卡

Mr. Bernard A.B. Goonetilleke, Mr. W.M.J.P. Nakkawita*,
Mr. Prasad Kariyawasam*, Mr. Sudantha S. Ganegama-Arachchi**,
Mr. Wimal de Silva**

乌干达

Ms. Rebecca Kadaga, Mr. Alphonse Oseku*, Mr. Joseph A.A. Etima**,
Mr. Nathan Irumba**, Mr. Lucian Tibaruha**, Ms. Joyce Claire Banyana**,
Mr. Martínez A. Mangusho**, Ms. Margaret Sekaggya**,
Ms. F. Mariam Wangadya**, Mr. Constatine Karusoke**,
Mr. Kurt Neudek**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s. Nina Kovalska*, Mr. Yevhen Semashko**,
Mr. Vladyslav Zozuli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Henry Steel, Mr. Nigel C.R. Williams*, Ms. Sarah A. Foulds*,
Mr. David Campbell*, Sir John C.J. Ramsden**, Mr. Huw Llewellyn**,
Mr. David G.H. Frost**, Mr. Ian C. Barnard**, Mr. Paul Bentall**,
Mr. Colin N. Wells**, Mr. Ronald Nash**, Mr. Jolyon Welsh**,
Mr. Alan Caughey**, Ms. Lorraine Quinn**, Mr. Colin Wilson**,
Ms. Audrey Glover**

美利坚合众国

Ms. Nancy Rubin, Mr. Claiborne Pell, Ms. Leslie A. Gerson*,
Mr. Gare Smith*, Ms. Geraldine A. Ferraro**, Ms. Vivian A. Derryck**,
Ms. Felice D. Gaer**, Mr. Robert G. Loftis**, Mr. Eric Schwartz**,
Mr. John Shattuck**, Mr. John Arbogast**, Ms. Alexandra Arriaga**,
Dr. Kenneth W. Bernard**, Mr. Edward R. Cummings**,
Ms. Eliana Davidson**, Mr. Michael Dennis**, Ms. Velia de Pirro**,
Mr. Guillaume L. Hensel**, Mr. Thomas Hushek**, Mr. Craig L. Kuehl**,
Ms. Nance Kylvoh**, Ms. Mary Lange**, Mr. Kevin W. Long**,
Mr. Richard Marshall**, Mr. James Merz**, Mr. William G. Murphey**,
Mr. Allan E. Papp**, Ms. Sandra R. Smith**, Ms. Lucy Tamlyn**,
Mr. Cornelius C. Walsh**, Mr. Leon Weintraub**,
Ms. Emily Anne Radford**, Ms. Laura Adams**, Ms. Laura R. Bryant**

乌拉圭

Mr. Miguel Berthet, Mr. Jorge Pérez Otermin*,
Ms. Susana Rivero**, Ms. Silvia Izquierdo**, Ms. Pamela Vivas**,
Ms. Laura Dupuy**

扎伊尔

Mr. Godefroid Marume Mulume, Mr. Balanda Mikwin Leliel, Mr. Mungul,
Mr. Thikangu Mukaba, Mr. Tudieshi K. Salomon

津巴布韦

Mr. Tichaona Joseph Benjamin Jokonya,
Mr. Tadeous Tafirenyika Chifamba*,
Mr. Bradah Sylvester Maunganidze**, Mr. Maxwell Chikorowonda**,
Mr. Kossam Mupezani**, Mr. Nesbert Kanyowa**, Mr. F. Maonera**,
Mr. C.L. Zavazava**, Mr. F.G. Chiweshe**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部。

联合国机构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阿拉伯劳工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全国委员会(法国)、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联合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喀麦隆人权和自由全国委员会、印度人权全国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国机构、阿尔及利亚人权全国观察所、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南非人权委员会。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博查桑瓦西·什里·阿克沙尔·普鲁
肖坦·桑斯塔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各国议会联盟
自由、进步党国际（世界自由主义联盟）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国际激进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反奴役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促进从心理上理解人性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世界浸礼会联盟
国际慈善社
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
欧洲研究中心
公理与国际法中心
变迁学会
基督教儿童基金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保护儿童国际

教育国际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四方理事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会大会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国际人权网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土著世界协会
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研究所
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学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监狱观察社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律师联合会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
古巴人民争取和平与主权运动
全国律师协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
 妇女组织联合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新人权社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国际基督和平会
大同协会
刑事改革国际
人权常设大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
难民政策组织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
社会党妇女国际
受威胁民族协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反战者国际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社会心理康复世界协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非洲教育科学局
国家意识运动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日本信誉债务基金会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国际天主教女青少年协会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国际鹰社—社会党教育国际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
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
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进步组织
国际戏剧协会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社
国际创价学会
国际生存权利协会
国际天主教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7. 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1.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3.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24. 土著问题。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104 项决议和决定。
2. 大多数决议和决定与任务有关，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3.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会稍微有些影响的少数一些新任务。在就这些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
4. 委员会还批准终止四项任务。
5. 预期与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费用可用 1996-1997 年方案预算第 21 款为已获经社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划拨的经费匀支。因此，方案预算的这一款并不因为通过了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需要补充额外资源。
6. 因此，本报告并没有就委员会在 1997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说明。
7. 最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7/74 号决议，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该决议所要求进行的活动主要涉及定于 2000-2001 年两年期进行的活动。该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E/CN.4/1997/L.115 号文件。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Add.1 和 Corr.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7/2- E/CN.4/Sub.2/1996/41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E/CN.4/1997/3	9 和 2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1997/4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4/Add.1	8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E/CN.4/1997/4/Add.2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对尼泊尔的访问
E/CN.4/1997/4/Add.3	8	——：对不丹的访问
E/CN.4/1997/5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45 段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和即将举行的选举
E/CN.4/1997/6 和 Add.1	10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77 号决议编写的扎伊尔人权情况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6/Add.2	10	<u>同上</u> ：关于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于1997年3月25日至29日访问扎伊尔东部叛乱分子占领地区的报告
E/CN.4/1997/7	8 (a)	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7B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7/Add.1	8 (a)	——：转交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1997/7/Add.2	8 (a)	——：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的访问
E/CN.4/1997/7/Add.3 和 Corr.1	8 (a)	——：特别报告员对委内瑞拉的访问
E/CN.4/1997/8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第45段提交的定期报告：关于少数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
E/CN.4/1997/9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第45段提交的定期报告
E/CN.4/1997/10	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11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12 和 Corr.1 及 Add.1	3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6/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第二份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3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14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15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6	4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2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17	5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18	5	人权与环境：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19	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6/14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1997/20	5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7/21	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22	6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E/CN.4/1997/23	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24	7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5 号决议和第 1996/11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25 和 Add.1	8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9 号决议编写的最新报告
E/CN.4/1997/26	8	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3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27 和 Add.1	8 (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28	8 (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29 和 Add.1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赔偿和康复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30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31	8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53 号决议自由权提出的报告
E/CN.4/1997/31/Add.1	8	<u>同上</u> ：对土耳其的访问
E/CN.4/1997/32	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E/CN.4/1997/33 和 Add.1	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34	8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35	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46 号决议第 11 段编写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36	9	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37	9 (a)	第二次艾滋病/病毒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1996年9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38	9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7/39	9	人权与恐怖主义：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40	9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41	9 (b)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42	9 (d)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7/43	9 (d)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格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43/Add.1	9 (d)	<u>同上</u> ：流离失所状况：莫桑比克
E/CN.4/1997/44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4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7/45	9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工作人员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46	9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47	9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E/CN.4/1997/47/Add.1	9 (a) ——：特别报告员就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问题访问波兰(1996年5月24日至6月1日)的报告
E/CN.4/1997/47/Add.2	9 (a) ——：特别报告员就家庭暴力问题访问巴西(1996年7月15日至26日)的报告
E/CN.4/1997/47/Add.3	9 (a) ——：特别报告员到南非(1996年10月11日至18日)考察社区强奸问题后提出的报告
E/CN.4/1997/47/Add.4	9 (a) ——：[各国政府的来文]
E/CN.4/1997/48	10 (a)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7/49	1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50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51	10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51/Add.1	10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资料
E/CN.4/1997/52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的报告
E/CN.4/1997/53	10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6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5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54	10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55 和 Corr.1	8 (c) 和 10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处理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56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45 段提交的定期报告
E/CN.4/1997/57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7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58	1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59	10	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7/60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60/Add.1	10	<u>同上</u> ：国别情况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61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吉塞先生根据 1994 年 5 月 25 日第 S/3/1 号决议第 20 段提出的关于卢旺达人权的报告
E/CN.4/1997/62	8 和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编写的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7/62/Add.1	10	<u>同上</u>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提交
E/CN.4/1997/63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8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64	10	缅甸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80 号决议提交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7/65 和 Corr.1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66	12	人权与生物学伦理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67	12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1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1997/68	13	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68/Add.1	13	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4 条和第 6 条执行情况的联合国讨论会报告
E/CN.4/1997/69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7/70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贡献
E/CN.4/1997/71	1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71/Add.1	13	——：考察哥伦比亚
E/CN.4/1997/71/Add.2	13	——：考察科威特
E/CN.4/1997/72	1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73	1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74	1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75	15	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1997/76	1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77 和 Add.1 及 2	1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7/78	16	当代形式奴隶制：秘书长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79	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5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7/80	1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81	16	<u>同上</u>
E/CN.4/1997/82	17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83	17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7/84	18	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85	1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5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7/86	18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87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88 和 Corr.1	18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 Mona Rishmawi 女士根据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89	1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巴·迪昂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5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90	1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6/5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0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91	19	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91/Add.1	19	<u>同上</u> ：对印度的访问
E/CN.4/1997/92	20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7/93	21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94	21 (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7/95	21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E/CN.4/1997/95/Add.1	21 (b)	—：特别报告员对捷克共和国的访问
E/CN.4/1997/95/Add.2	21 (b)	—：特别报告员就儿童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前往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考察的报告(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
E/CN.4/1997/96	21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7/97	21 (d)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7/98 和 Add.1 及 Add.1/Corr.1	3 和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人权”
E/CN.4/1997/99	2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8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00	24	根据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 1996/4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101	2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系统为筹备十年而进行的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十年协调员的报告
E/CN.4/1997/102	2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103	8 (c)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104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05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06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07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6 年 12 月 6 日给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7/108	1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109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12 月 3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10	5	秘书处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11	4	1996年6月18日、8月8日和10月2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12	5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7/113	10	1997年2月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14	10	<u>同上</u>
E/CN.4/1997/115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1997/116	4	1997年2月2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7/117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7年2月2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7/118	10	1997年3月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19	9	1997年2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
E/CN.4/1997/120	5	1997年3月12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21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122	4	1997年3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23	10	1997年3月1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24	10	1997年3月20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7/125	10	1997年3月1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26	10 (b)	1997年3月2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27		[撤消]
E/CN.4/1997/128	3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年3月2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29	10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1/1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7/130	18	1997年3月27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司代表致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7/131	9 (a)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1997年3月2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2	10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 1997年3月2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3	8 (c)	1997年3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 1997年3月2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34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7 年 4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5*	9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人权大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6	4	1997 年 4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7	10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 年 4 月 1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38	9	阿塞拜疆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7 年 4 月 9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7/139	10	<u>同上</u>
E/CN.4/1997/140	10	1997 年 4 月 11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1	1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7 年 4 月 1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2	10	<u>同上</u>
E/CN.4/1997/143	8 (c)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 年 4 月 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144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7 年 4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5	10	1997 年 4 月 15 日尼日尔驻比利时大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成员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6	10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 年 4 月 1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7	19	1997 年 4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8	13	1997 年 4 月 18 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149	3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 年 4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7/SR.1-70 a/ 和 E/CN.4/1997/SR.1- 70/Corrigendum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更正汇编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1	2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7/L.2	3	工作安排：决定草案
E/CN.4/1997/L.3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4	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5	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6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决议草案
E/CN.4/1997/L.7	7	西撒哈拉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8	7	中东和平进程：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1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决议草案
E/CN.4/1997/L.10 和 Add.1-21	2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E/CN.4/1997/L.11 和 Add.1-9	26	<u>同上</u>
E/CN.4/1997/L.12/Rev.1	1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13	5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14	11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E/CN.4/1997/L.15	3	依良心拒服兵役：决定草案
E/CN.4/1997/L.16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7/L.17	1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决定草案
E/CN.4/1997/L.18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决定草案
E/CN.4/1997/L.19	5	人权与环境：决定草案
E/CN.4/1997/L.20	14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21/Rev.1	5	获得粮食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7/L.22	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7/L.23	5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7/L.24	5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E/CN.4/1997/L.25/Rev.1	6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1997/L.26/Rev.1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27	5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决定草案
E/CN.4/1997/L.28	9 (a)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1997/L.29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E/CN.4/1997/L.30	11	移民和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7/L.31/Rev.1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7/L.32	8	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决定草案
E/CN.4/1997/L.33	3	容忍和多样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决定草案
E/CN.4/1997/L.34	16	贩卖妇女和女童：决议草案
E/CN.4/1997/L.35	14	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36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L.37	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7/L.38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39	16	残疾人的人权：决定草案
E/CN.4/1997/L.40	10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41	16	当代形式奴隶制：决议草案
E/CN.4/1997/L.42	1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决议草案
E/CN.4/1997/L.43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1997/L.44	16	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决议草案
E/CN.4/1997/L.45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L.46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47	9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决议草案
E/CN.4/1997/L.48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L.49	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决议草案
E/CN.4/1997/L.50	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51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1997/L.52		<u>[本文号未使用]</u>
E/CN.4/1997/L.53	8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54	8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55	9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决定草案
E/CN.4/1997/L.56	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7/L.57	8 劫持人质：决议草案
E/CN.4/1997/L.58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7/L.59	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决议草案
E/CN.4/1997/L.60	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决议草案
E/CN.4/1997/L.61	18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7/L.62	9 (a)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决议草案
E/CN.4/1997/L.63	24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决议草案
E/CN.4/1997/L.64	9 人权与专题程序：决议草案
E/CN.4/1997/L.65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合作自愿基金：决议草案
E/CN.4/1997/L.66	9 (d)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E/CN.4/1997/L.67	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E/CN.4/1997/L.68/Rev.1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69	9 (d)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决议草案
E/CN.4/1997/L.70	2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1997/L.71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7/L.72	1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决议草案
E/CN.4/1997/L.73	9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决议草案
E/CN.4/1997/L.74	9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E/CN.4/1997/L.75	9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决议草案
E/CN.4/1997/L.76	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E/CN.4/1997/L.77	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1997/L.78	1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8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80	1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81	1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82/Rev.1	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83	1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84/Rev.1	10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7/L.85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决议草案
E/CN.4/1997/L.86	9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决议草案
E/CN.4/1997/L.87	9	审查特别程序制度：决议草案
E/CN.4/1997/L.88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89	1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0	1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1	10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2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E/CN.4/1997/L.93		[撤回]
E/CN.4/1997/L.94	1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5	1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6	10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7	1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98	24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土著土地权利问题研究报告”的第11号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99	8	决议草案 E/CN.4/1997/L.79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100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1997/L.101	2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Rev.1	21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7/L.103	1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决定草案
E/CN.4/1997/L.104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第 4 号决定草案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105	3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决议草案
E/CN.4/1997/L.106	12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议草案
E/CN.4/1997/L.107	2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4/1997/L.108	8	对文件 E/CN.4/1997/L.99 中修正提案的再修正
E/CN.4/1997/L.109	10	第 E/CN.4/1997/L.40 号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110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7/L.111	21	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112	9	E/CN.4/1997/L.69 的拟议修正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L.113	13	决议草案 E/CN.4/1997/L.9/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7/L.114	9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决议草案
E/CN.4/1997/L.115	13	E/CN.4/1997/L.12/Rev.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7/NGO/1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3	8 and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	8 and 10	<u>Idem</u>
E/CN.4/1997/NGO/5	10	<u>Idem</u>
E/CN.4/1997/NGO/6	10	<u>Idem</u>
E/CN.4/1997/NGO/7	8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0	9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1	2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1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3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4	10	<u>Idem</u>
E/CN.4/1997/NGO/1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6	10	<u>Idem</u>
E/CN.4/1997/NGO/17	10	<u>Idem</u>
E/CN.4/1997/NGO/18	4	<u>Idem</u>
E/CN.4/1997/NGO/19	19	<u>Idem</u>
E/CN.4/1997/NGO/20	8	<u>Idem</u>
E/CN.4/1997/NGO/21	10	<u>Idem</u>
E/CN.4/1997/NGO/22	8	<u>Idem</u>
E/CN.4/1997/NGO/23	8	<u>Idem</u>
E/CN.4/1997/NGO/24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25	10	<u>Idem</u>
E/CN.4/1997/NGO/26	10	<u>Idem</u>
E/CN.4/1997/NGO/27	3 and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28	3 and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 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29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 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31	5	<u>Idem</u>
E/CN.4/1997/NGO/32	6	<u>Idem</u>
E/CN.4/1997/NGO/33	18	<u>Idem</u>
E/CN.4/1997/NGO/34	22	<u>Idem</u>
E/CN.4/1997/NGO/35	24	<u>Idem</u>
E/CN.4/1997/NGO/36	5 (b)	<u>Idem</u>
E/CN.4/1997/NGO/37	10	<u>Idem</u>
E/CN.4/1997/NGO/38	10	<u>Idem</u>
E/CN.4/1997/NGO/39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 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0	9 (d)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1	9 (d)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42		[Symbol not used]
E/CN.4/1997/NGO/4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44	10	<u>Idem</u>
E/CN.4/1997/NGO/4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7	21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4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4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50	8	<u>Idem</u>
E/CN.4/1997/NGO/51	10	<u>Idem</u>
E/CN.4/1997/NGO/52	2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53	5, 6 and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54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5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56	8	<u>Idem</u>
E/CN.4/1997/NGO/57	9	<u>Idem</u>
E/CN.4/1997/NGO/58	10	<u>Idem</u>
E/CN.4/1997/NGO/59	13	<u>Idem</u>
E/CN.4/1997/NGO/60	14	<u>Idem</u>
E/CN.4/1997/NGO/61	16	<u>Idem</u>
E/CN.4/1997/NGO/62	17	<u>Idem</u>
E/CN.4/1997/NGO/63	18	<u>Idem</u>
E/CN.4/1997/NGO/64	21	<u>Idem</u>
E/CN.4/1997/NGO/65	19	<u>Idem</u>
E/CN.4/1997/NGO/66	1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67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6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6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70	10	<u>Idem</u>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71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7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73	8	<u>Idem</u>
E/CN.4/1997/NGO/74	14	<u>Idem</u>
E/CN.4/1997/NGO/75	19	<u>Idem</u>
E/CN.4/1997/NGO/76	9	<u>Idem</u>
E/CN.4/1997/NGO/7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78	1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7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1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83		<u>[Symbol not used]</u>
E/CN.4/1997/NGO/84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85	1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86	10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89	8	<u>Idem</u>
E/CN.4/1997/NGO/90	10	<u>Idem</u>
E/CN.4/1997/NGO/91	10	<u>Idem</u>
E/CN.4/1997/NGO/9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93	8 and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94		[<u>Symbol not used</u>]
E/CN.4/1997/NGO/95		<u>Idem</u>
E/CN.4/1997/NGO/96		<u>Idem</u>
E/CN.4/1997/NGO/97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98	17	<u>Idem</u>
E/CN.4/1997/NGO/9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100	10	<u>Idem</u>
E/CN.4/1997/NGO/101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02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CHANG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Pax Romana,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alcon Movement- Socialist Educational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0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0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0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0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7/NGO/10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0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0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7/NGO/110	21	<u>Idem</u>
E/CN.4/1997/NGO/11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12	2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alcon Movement-Socialist Educational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13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Medical Scienc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7/NGO/114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附件只按提交的原文照发。

a/ 非公开会议(第 40 至 42 次和第 44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编为限制分发的文件印发。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议程项目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通过的方式 a/	报告的相关页次
3	决定	1997/101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12-13
3	决定	1997/117	依良心拒服兵役	未经表决	19-20
3	决定	1997/118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未经表决	21-22
3	决定	1997/119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28-29
3	决定	1997/120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30-31
3	决定	1997/123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22-27
3	决定	1997/126	人权委员会的改组和振兴	未经表决	36-38
3	声明		利马日本大使官邸劫持人质事件		17
3	声明		关于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3	声明		取代决定进行 E/CN.4/1997/L.2		32-35
3	声明		关于前往沙特阿拉伯朝圣的回教徒死亡的问题		51
4	决议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唱名表决 (25/1/23)	61-67
4	决议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6/1/23)	68-72
4	决议	1997/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唱名表决 (47/1/2)	73-77
5	决议	1997/7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唱名表决 (37/8/7)	88-91
5	决议	1997/8	获得粮食的权利	未经表决	94-96
5	决议	1997/9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唱名表决 (32/12/8)	97-101
5	决议	1997/10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唱名表决 (34/15/3)	102-105
5	决议	1997/11	人权与赤贫	未经表决	106-109

议程项目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通过的方式 a/	报告的相关页次
5	决议	1997/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	119-121
5	决定	1997/102	人权与环境	未经表决	92-93
5	决定	1997/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唱名表决 (36/13/3)	110-113
5	决定	1997/115	人权与收入分配	未经表决	114-118
6	决议	1997/72	发展权	未经表决	129-133
7	决议	199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唱名表决 (28/1/21)	142-146
7	决议	1997/5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	147-148
7	决议	1997/6	中东和平进程	未经表决	149-154
8	决议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184-187
8	决议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188-190
8	决议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未经表决	202-204
8	决议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205-207
8	决议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208-210
8	决议	1997/28	劫持人质	未经表决	211-212
8	决议	1997/2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213-214
8	决议	1997/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191-201
8	决议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220-231
8	决定	1997/10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未经表决	182-183
8	决定	1997/109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未经表决	215-216
8	决定	1997/11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未经表决	217-219
9	决议	1997/3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爱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未经表决	253-254
9	决议	1997/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257-258
9	决议	1997/35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未经表决	259-262

议程项目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通过的方式 a/	报告的相关页次
9	决议	1997/36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未经表决	263-265
9	决议	1997/37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	266-268
9	决议	1997/39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269-271
9	决议	199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272-274
9	决议	1997/41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未经表决	275-276
9	决议	1997/4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唱名表决 (28/0/23)	277-283
9	决议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未经表决	284-285
9	决议	199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286-290
9	决议	1997/4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291-294
9	决议	1997/7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未经表决	300-305
9	决议	1997/76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	未经表决	306-310
9	决定	1997/11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	255-256
9	决定	1997/116	特别程序制度工作的合理化和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未经表决	295-296
9	决定	1997/124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未经表决	297-299
10	决议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8/6/19)	323-331
10	决议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6/7/19)	332-339
10	决议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51/1/1)	340-344
10	决议	1997/5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未经表决	245-246
10	决议	199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47-353
10	决议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54-357
10	决议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58-362
10	决议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1/0/22	379-385
10	决议	1997/6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	367-370
10	决议	1997/62	古巴的人权	唱名表决 (19/10/24)	371-378

议程项目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通过的方式 a/	报告的相关页次
10	决议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0/14/18)	386-391
10	决议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92-395
10	决议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96-400
10	决议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401-403
10	决议	1997/6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404-408
10	决议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409-412
10	决定	1997/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	413-414
11	决议	1997/1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424-427
11	决议	1997/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428-429
11	决议	1997/15	移民和人权	未经表决	430-434
12	决议	1997/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未经表决	443-445
12	决定	1997/122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441-442
13	决议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未经表决	453-456 和 459-463
13	决议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未经表决	453 和 457-463
13	决定	1997/12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未经表决	464-465
14	决议	1997/12	死刑问题	唱名表决 (27/11/14)	473-490
14	决定	1997/10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未经表决	471-472
15	决定	1997/10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未经表决	496-497
16	决议	1997/19	贩卖妇女和儿童	未经表决	508-510
16	决议	1997/20	当代形式奴隶制	未经表决	517-518
16	决议	1997/21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未经表决	519-521
16	决议	1997/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	522-525
16	决定	1997/107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	511-516
16	决定	1997/108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未经表决	526-528

议程项目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通过的方式 ^{a/}	报告的相关页次
17	决议	1997/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中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535-539
18	决议	1997/4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未经表决	556-558
18	决议	1997/4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59-561
18	决议	1997/48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未经表决	562-563
18	决议	1997/4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74-577
18	决议	1997/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48-555
18	决议	1997/5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64-573
18	声明		关于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78
19	决议	1997/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586-588
20	决议	1997/7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596-600
21	决议	1997/78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625-631
22	决议	1997/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未经表决	639-641
22	决议	1997/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642-644
24	决议	1997/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未经表决	657-660
24	决议	1997/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661-664
24	决议	1997/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665-668
24	决定	1997/112	保护土著人民有遗产	未经表决	669-671
24	决定	1997/1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未经表决	672-673
24	决定	1997/114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未经表决	674-679

^{a/} 若付诸表决,括号中数字分别代表: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 -- -- -- --